

信息删除理由说明报告

南京市江宁生态环境局：

我单位向你局申报的江苏宝蓝资源循环科技有限公司新
能源及传统报废汽车回收拆解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
文件中（有）需要删除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等内容。按照
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要
求，我单位已对“供环保部门信息公开使用”的环评文件中涉
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等内容进行删除，现将所删除内容、依
据及理由说明报告如下：

1、删除企业工商信息及法人、联系人相关个人信息，因涉
及企业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

特此报告。

建设单位名称（盖章）：

2026 年 9 月 14 日



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新能源及传统报废汽车回收拆解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江苏宝蓝资源循环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6年9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41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72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155

六、结论..... 158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159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新能源及传统报废汽车回收拆解项目		
项目代码	2507-320115-89-01-830669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滨江开发区生态二路以东，生态大道以西，纬四路以南，环园西路以北		
地理坐标	（118 度 34 分 37.26 秒，31 度 46 分 43.10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4210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九、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42-85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1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南京市江宁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江宁政务投备〔2026〕689 号
总投资（万元）	30000	环保投资（万元）	179
环保投资占比（%）	0.6	施工工期	36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32997.8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表 1-1 本项目专项评价设置情况一览表		
	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排放的废气中不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等。
	地表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

	水	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地面冲洗废水和初期雨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一起接管至滨江污水处理厂处理,均不直排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涉及的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的最大贮存量均未超过其对应的临界量	无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m 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取水口和河道取水	无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无
规划情况	<p>(1) 规划名称：《南京滨江经济开发区新材料产业园（NJNBf050）控制性详细规划》</p> <p>(2) 审批机关：南京市人民政府</p> <p>(3) 审批文件名及文号：宁政复〔2021〕132 号</p>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p>(1)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南京滨江经济开发区新材料产业园产业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p> <p>(2) 审批机关：南京市江宁生态环境局</p> <p>(3)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南京滨江经济开发区新材料产业园产业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江宁环建字〔2022〕3 号）</p>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1.与《南京滨江经济开发区新材料产业园（NJNBf050）控制性详细规划》相符性分析</p> <p>(1) 产业相符性</p> <p>根据《南京滨江经济开发区新材料产业园（NJNBf050）控制性详细规划》，片区产业定位以静脉产业和新材料产业为主。本项目主要从事报废机动车拆解回收，属于静脉产业中的资源回收利用，符合产业规划要求。</p> <p>(2) 用地相符性</p> <p>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京市江宁滨江开发区生态二路以东，生态大道以西，纬四路以南，环园西路以北。根据《南京滨江经济开发区新材料</p>			

产业园（NJNBf050）控制性详细规划》宁政复〔2021〕132号，企业本项目所在地用地性质为二类工业用地（M2）。本项目属于【C4210】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不在禁止引入产业内。因此，本项目建设内容符合区域规划要求。

2.与《南京滨江经济开发区新材料产业园产业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江宁滨江开发区生态二路以东，生态大道以西，纬四路以南，环园西路以北地块，属于南京滨江经济开发区新材料产业园。南京滨江经济开发区新材料产业园西临宁马高速，南临马鞍山。范围西至规划环园西路、北至汤铜公路，东至现状铜井工业区—生态大道—马子山，南至规划光大路，规划用地面积约381.94公顷。

本项目建设与《南京滨江经济开发区新材料产业园产业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相符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1-2 本项目建设与规划的相符性分析

产业规划及布局	详细内容	本项目	相符性
产业规划	园区产业包括静脉产业和新材料产业两大类。静脉产业以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处理和工业固废处理处置为基础，以资源化再利用产业为支撑，同时配套环境服务业等相关产业。新材料产业主要发展先进基础材料产业、关键战略材料产业及前沿新材料产业；先进基础材料产业主要发展先进建筑、先进钢铁等先进基础材料产业，关键战略材料产业主要包含新能源电池产业，引进 LCP 薄膜、新能源汽车等关键战略材料产业，前沿新材料产业发展以超导材料等为主的前沿新材料产业。	本项目主要从事新能源及传统报废汽车回收拆解，行业类别为【C4210】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且不在区域产业负面清单范围内，不属于限制、禁止发展产业清单，符合南京滨江经济开发区新材料产业园定位要求和土地利用规划。	相符
产业布局	按照产业链关联度，结合园区产业布局现状及未来发展需求优化空间结构和功能布局，空间布局结构可概括为“一轴、两带、两核”。规划形成“一心两节点、一带两轴三片”的规划结构。其中：“一轴”——沿生态大道的公共活力轴，有效连接园区共享交流带、生态活力带及综合服务核心、园区服务节点；“两带”——共享交流带，依托纬三路，结合生态水系，植入园区共享服务设施。生态活力带，“两核”——为综合服务核心，承担片区核心服务功能，位于纬三路与生态大道交叉口西南；环保园服务节点，为环保园提供配套服务，位于环园北路与生态大道交叉口西南；新材料产业园产业布局分为先进基础材料产业区、关键战略材料产业区、前沿新材料产	本项目属于【C4210】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属于南京滨江经济开发区新材料产业园产业发展允许类项目，符合相关要求。	相符

	业区、再生资源利用区及静脉产业区五大区域。		
<p>因此本项目建设满足《南京滨江经济开发区新材料产业园产业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产业准入清单要求。</p> <p>3.《南京滨江经济开发区新材料产业园产业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的建设内容与《南京滨江经济开发区新材料产业园产业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相符性分析内容详见表1-3。</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3 本项目建设与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p>			
清单类型	准入内容	符合性分析	相符性
环境准入基本要求	(1) 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能耗、污染物排放、资源利用等均须至少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新建高能耗项目单位产品能耗要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本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能耗、污染物排放、资源利用等能够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符合
	(2) 鼓励引进废气排放相对较轻、废水量较小、污染物种类较简单的企业。采用有效回收、处理技术的企业；	本项目主要从事新能源及传统报废汽车回收拆解；本项目建成后，油液抽取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于15m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破碎粉尘通过集气罩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于15m高的排气筒（DA002）排放；切割粉尘经移动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于车间无组织排放，危废仓库废气通过密闭负压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于15m高的排气筒（DA003）排放；污水处理站废气无组织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于专用烟道排放；压实粉尘无组织排放；安全气囊引爆废气无组织排放。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地面冲洗废水、初期雨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废水量为5211t/a，处理后的废水一同接管至滨江污水处理厂处理。	
	(3) 鼓励具有先进的、科学的环境管理水平企业进区；	企业环境管理水平较高，产生的污染物均可得到合理有效的处置。	
	(4) 鼓励投资强度高、土地占用率低的企业进园；	本项目拟投资30000万元，占地面积为32997.8m ² 。	
	(5) 根据本地区环境承载能力控制规划区的合理发展规模，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特征污染因子的排放总量。引入项目必须严格按照国家	本项目主要从事新能源及传统报废汽车回收拆解，行业类别为【C4210】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	

		的环保法律和规定做到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在正常生产时做到达标排放,以及做好事故预防措施,制定风险应急预案。	录(2024年本)》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类;废水、废气均能稳定达标排放,并取得了相应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规划和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相关要求。	本项目执行规划和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相关要求;	符合
		(2)产业定位:以新材料产业、静脉产业和再生资源利用产业为主;新材料产业主要发展先进基础材料产业、关键战略材料产业及前沿新材料产业;静脉产业主要以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处理和工业固废处理处置为基础,资源化再利用产业以汽车回收拆解、废旧锂电池拆解等为主。	本项目主要从事新能源及传统报废汽车回收拆解,符合产业定位;	
		(3)禁止引入: ①新材料产业片区:基础化学品原材料制造类项目、合成材料制造类项目,含有化工合成工艺的项目。 ②静脉产业片区:生活垃圾填埋场项目(生活垃圾焚烧产生的灰渣填埋场除外);采用不符合国家城市生活垃圾和工业废物焚烧等相关污染控制标准、工程技术标准以及设备标准的小型焚烧炉项目。 ③再生资源利用产业:以下列废弃物为处理原料的再生利用项目:放射性类废物(按放射性废物管理办法处理);爆炸性废物、爆炸药及废爆炸物;物理化学特性未确定的危险废物;以无机化合物、尾矿为主的危险废物等;医疗废物;剧毒物质;有机氟化物;高含盐废物;液态废催化剂;附带生物污染、有毒有害物质的废塑料;纳入危废管理的废铅蓄电池、废镍镉电池和废氧化汞电池。	本项目主要从事新能源及传统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以报废汽车为拆解原料,拆解过程中会产生废铅酸蓄电池,本项目不对废铅酸蓄电池进行拆解处理,使用专用容器放置于危废仓库,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不属于禁止引入项目;	
		(4)生态防护空间:静脉产业片区边界外设置不少于300m的空间防护距离及不少于50m的绿化隔离带,新材料产业片区部分边界外设置不少于100m的空间防护距离及不小于50m的绿化隔离带,该范围内不得设置居住区、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	本项目周边100m范围内无居住区、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	
	污染物排放管控	(1)严格实施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采取有效措施,持续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2)禁止含汞、砷、镉、铬、铅等重金属或一类污染物废水外排。	本项目废水、废气总量在江宁区范围内平衡。本项目不涉及含汞、砷、镉、铬、铅等重金属或一类污染物废水。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完善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措施,排查治理环境安全隐患,加强环境应急能力保障建设。	本项目建成后,企业将根据主管部门要求编制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完善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	符合

	<p>(2) 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p> <p>(3) 建立有毒有害气体监控预警体系，完善重点监控区域预警和应急机制，对重大风险源实施在线监控预警。</p> <p>(4) 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p>	控措施，排查治理环境安全隐患，加强环境应急能力保障建设。	
资源开发利用要求	<p>(1) 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能耗、污染物排放、资源利用等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新建高能耗项目单位产品能耗达到国际先进水平。</p> <p>(2) 园区不得建设燃煤锅炉。</p> <p>(3) 碳排放总量和强度双控指标达到国家及地方相关目标指标要求。</p>	汽车拆解设备采用先进的自动化技术，减少了人工操作占比，大大提高工作效率和安全性。相比传统的人工拆解方式，汽车拆解设备不仅节约了人力资源，还可以减少因人为操作而造成的损失和风险。本项目不涉及燃煤锅炉。	符合
<p>4.与《南京滨江经济开发区新材料产业园产业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的建设内容与《南京滨江经济开发区新材料产业园产业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相符性的判定内容详见表 1-4。</p> <p>表 1-4 本项目建设与审查意见相关内容相符性分析</p>			
序号	审查意见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p>加强规划引导和环境准入。《规划》应坚持绿色发展、协调发展，落实国家、区域发展战略，突出生态优先、绿色转型、能源低碳、集约节约，进一步优化《规划》用地布局、产业结构、发展重点等，做好与江宁区国土空间规划和“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协调衔接，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生态环境准入要求，强化入区企业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高效治理设施建设以及精细化管控要求。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污染治理技术、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现有企业须不断提高清洁生产水平。</p>	<p>对照《南京滨江经济开发区新材料产业园（NJNB050）控制性详细规划》中土地利用规划图，本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与国土空间规划相符。项目位于南京滨江经济开发区新材料产业园内，与《报告书》提出的生态环境准入要求相符。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清洁生产分析程序》，清洁生产主要从生产工艺与装备要求、资源能源利用指标、产品指标、污染物产生指标、废物回收利用指标和环境管理要求六个方面开展分析，本项目属于新能源及传统报废汽车回收拆解行业，目前国家暂无对应行业专项清洁生产标准，因此本次评价结合六大常规指标对项目清洁生产水平进行综合判定。本项目采用国内先进、成熟的报废汽车回收拆解工艺，依托无害化预处理协同精细化拆解生产模式，配套成套专业化拆解分选设备，通过统筹生产工序提升设备利用率及生产产能，采用分区作业</p>	符合

		<p>管控模式有效规避物料交叉污染风险，同时优化产线整体布局，有效降低生产运营能耗，整体工艺装备水平行业先进。资源能源利用方面，本项目以报废燃油汽车、新能源汽车、摩托车等报废机动车为主要原料，原料来源稳定、合规可控，可有效满足南京市及周边区域报废机动车资源化处置需求，通过对报废机动车开展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综合处置，拓宽再生资源利用品类、提升产品附加值，实现经济、社会与生态效益协同发展；本项目生产用水的新鲜用水量为 2426.1t/a，项目年综合利用报废机动车约 6.6 万 t/a，则每吨报废机动车处理平均每天耗水量约为 0.0368t/t-报废机动车，水耗相对较低，资源利用效率较高。原材料与产品层面，项目通过预处理、精细化拆解、切割、破碎分选等工序，实现报废机动车零部件、金属及非金属材料的回收再利用，充分践行循环经济减量化、再利用、再循环的核心理念，建设单位严格规范入厂原料管控标准，有效降低项目环境风险；项目产出可回用零部件、废钢铁、废塑料、废橡胶等再生产品，市场接纳度高、资源化利用途径通畅，产品使用过程对环境负面影响极小。污染物排放层面，在严格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项目各类污染物产生量可控，排放浓度及总量均可满足对应标准要求，从生产全过程实现了污染减量与有效管控，且根据表 1-5 对比同类型行业，综合判定本项目清洁生产水平达到国内先进水平。</p>	
2	<p>优化区内空间布局。园区规划范围内的村庄应按计划适时拆迁。静脉产业片区边界外设置不少于 300 米的空间防护距离及不少于 50m 的绿化隔离带，新材料产业片区部分边界外设置不少于 100m 的空间防护距离及不小于 50m 的绿化隔离带。入区项目在具体的项目环评中防护距离超过上述防护距离边界时，以项目设置要求为准。上述范围内不得设置居住区、医院、学校等敏感目标，对于防护距离范围内基本农田严格保护，做好环境质量及农作物金属含量跟踪监测。临近敏感目标的区域禁止布局高污染企业，尽可能减少园区产业对区外临近敏感目标的不利影响。加强待拆迁居民点周边企业“三废”管理以及风险防控：降低对居民区的影响。</p>	<p>本项目主要从事新能源及传统报废汽车回收拆解，属于再生资源利用产业。本项目 100m 范围内无居住区，医院、学校等敏感目标。</p>	符合

3	完善环境基础设施。加快完善区域内雨污管网等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尽快落实园区废水的集中处理工程。加强园区企业废水监管，确保废水水质满足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在园区污水处理厂建成运营及配套管线铺设到位以前，确保接管出水水质满足江宁区滨江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对于接管标准中未作规定的特征因子的排放，必须充分论证；避免对污水处理厂处理系统产生冲击。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食堂废水、地面冲洗废水，地面冲洗废水和初期雨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一同接管至滨江污水处理厂，水质简单，不会对滨江污水处理厂产生冲击。	符合
4	完善环境风险应急体系建设。制定并备案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监测监控体系，加强污染源在线监测和环境应急监测，提升环境风险应急能力。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三同时”制度、排污许可制度，建立健全区域环境风险防控机制，加强应急响应能力建设。监督和指导企业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编制完善环境应急预案。	项目建成后需采取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环境监测体系，后期应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同时与环境监测单位签订应急监测协议，提升环境风险应急能力。	符合
5	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包括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声环境等环境要素的监控体系，明确责任主体和实施时限等，做好长期跟踪监测与管理，并根据监测结果，结合环境影响、区域污染物削减措施实施的进度和效果，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和污染源监控计划。	项目建成后将根据要求制定例行监测计划，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监测。	符合
6	严格控制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将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纳入江宁区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计划，推行园区污染物限值限量管理，根据区域水环境、大气环境质量考核目标完成情况，动态调整污染物排放总量限值，排放总量不得突破区域环境容量，废水排放总量在污水处理厂排放总量指标内平衡。在明确园区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基础上，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和特征污染物的排放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均采用有效处理措施处理后达标排放，各类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污染物排放量较小，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园区污染物总量管控要求。	符合

表 1-5 清洁生产水平与国内同类型行业的对比

对比指标	本项目	同类型项目	对比结果
		银山报废汽车回收拆解综合利用项目	
生产工艺与装备要求	本项目使用废油液五路抽取机、顶孔抽油机、钻孔抽油机等设备	油液抽取使用移动式钻孔抽油设备	本项目根据废油液类型使用不同设备进行抽取，减少油液滴漏与挥发。
	本项目在总成拆解过程中拆卸、拆解时均使用防渗托盘，将发动机、变速箱表面残留的少量废油收集	使用抹布擦拭	本项目尽量收集残留的废油液，不产生大量含油的废抹布
原材料及产	本项目的主要产品为可回用	对拆解掉的废钢铁、废有色	本项目对拆解

	品指标	零部件、废橡胶、废塑料、废钢铁等，可外售给相关行业作为原料，具有较高的市场需求。将其中可再利用的零部件和可回收的金属以及非金属材料等进行回收，从而实现报废汽车的资源化，实现了循环经济的“减量化、再利用和再循环”理念。	金属、非金属材料等进行回收外售，产生的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对于棉、布料等材料交由环卫进行清运。	产物的分类更具体，符合《报废机动车拆解企业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 348-2022）中对拆解产物的分类要求，提高了拆解产物回收的效率。
	污染物产生指标	本项目在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前提下，各类污染物排放情况均能达到相应排放标准的要求。	废气均得到有效处理，能够达到相应排放标准的要求	本项目对其他无组织排放的废气采取了一些控制措施，对厂区污水处理设施的各构筑物池顶均加盖板进行了封闭，车间内采用封闭结构+机械通风
	环境管理	本项目厂区内划分有作业区，办公区。办公区在辅助用房内，作业区（1#、2#、3#）主要包括动力蓄电池拆卸区、铅蓄电池拆卸区、拆解区（预处理区、精细拆解区、快拆区、气囊引爆区）、动力蓄电池贮存区、破碎分选区等区域、新能源车辆堆放区，厂区南侧设置了危废仓库，厂区中部设置了燃油车辆堆放区。	设置了报废车辆拆解区、拆解产品存放区、新能源车存放区域、一般固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	本项目拆解区域、拆解产物贮存区域符合《报废机动车拆解企业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 348-2022），防止交叉污染风险
		油液抽取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于 15m 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破碎粉尘通过集气罩收集经布袋除尘处理后于 15m 高的排气筒（DA002）排放，切割粉尘通过移动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危废仓库废气通过危废仓库内密闭负压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于 15m 高的排气筒（DA003）排放	切割工序产生颗粒物采用移动烟尘收集器对粉尘进行收集处置；废油液抽取过程产生以非甲烷总烃为主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由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危废暂存间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有机废气，经收集后送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由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对产生的废气进行有效的收集和处置
综上可知，本项目建设与《南京滨江经济开发区新材料产业园产业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是相符的。				
5.与《南京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相符性分析				
根据《南京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以 2020 年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为基础，按照应划尽划、应保尽保的原则，将现状耕				

	<p>地和经认定恢复的耕地纳入耕地保护目标，优先划定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原则上应在纳入耕地保护目标的可长期稳定利用耕地上划定，优先将有良好水利与水土保持设施的耕地等划入永久基本农田。</p> <p>落实上级下达的耕地保护任务，到 2035 年，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1386.47 平方千米（207.97 万亩），主要集中分布于六合、江宁、溧水、高淳、浦口等区。落实上级下达的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 1239.99 平方千米（186.00 万亩），其中通过易地代保方式落实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 20.00 平方千米（3.00 万亩）。南京市域范围内划定永久基本农田 1220.00 平方千米（183.00 万亩）。</p> <p>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一经划定，未经批准不得擅自调整。</p> <p>严守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严格规范农业生产活动。严格落实永久基本农田的管控要求，永久基本农田重点用于发展粮食生产，不得转为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完善永久基本农田保护措施，提高监管水平，构建保护有力、集约高效、监管严格的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新格局。</p> <p>严控建设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确保永久基本农田数量不减少。强化永久基本农田对各类建设布局的约束，已经划定的永久基本农田不得随意占用和调整。重大建设项目选址确定难以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的，必须按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要求办理。</p> <p>将整合优化后的自然保护地（除夫子庙秦淮风光带风景名胜区、雨花台风景名胜区外）、生态功能极重要区域以及具有潜在重要生态价值的生态空间划入生态保护红线。划定生态保护红线 40 处，总面积 496.64 平方千米，约占市域总面积的 7.5%。涉及自然保护地（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湿地公园、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以及其他具有潜在重要生态价值的区域等，主要分布于长江、石臼湖、固城湖等河湖水域以及紫金山、栖霞山、老山等山体地区。</p>
--	--

	<p>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除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明确的情形外，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外，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不视为占用生态保护红线）。</p> <p>以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为前提，避让地质灾害极高风险区和高风险区等不适宜城镇建设区域，立足主体功能区定位，依托现状城镇建设基础，基于合理的城镇空间布局和形态，划定城镇开发边界。</p> <p>划定城镇开发边界 1492.53 平方千米，约占市域总面积的 22.7%。城镇开发边界内重点保障生产生活生态和安全空间需求，管控城镇建设用地总量，引导形成集约紧凑的城镇空间格局。在城镇开发边界内实施战略预留，为长远发展谋划预留战略空间。</p> <p>城镇开发边界外不得进行城镇集中建设，不得规划建设各类开发区和产业园区，不得规划城镇居住用地。在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节约用地和生态环境保护制度的前提下，结合城乡融合、区域一体化发展和旅游开发等合理需要，在城镇开发边界外可规划布局有特定选址要求的零星城镇建设用地，并依据国土空间规划，按照“三区三线”管控和城镇建设用地用途管制要求，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严格实施监督。涉及的新增城镇建设用地纳入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统筹核算，等量缩减城镇开发边界内的新增城镇建设用地，确保城镇建设用地总规模和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不突破。</p> <p>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江宁滨江开发区生态二路以东，生态大道以西，纬四路以南，环园西路以北，不涉及占用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也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因此，本项目选址符合《南京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要求。</p> <p>6.与《南京市江宁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相符性分析</p> <p>表 1-6 本项目建设与《南京市江宁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p>
--	---

年)》的相符性分析				
类别		文件要求	本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分析
规划范围和规划期限		<p>1.规划范围：为南京市江宁区行政辖区，下辖东山街道、秣陵街道、汤山街道、淳化街道、禄口街道、江宁街道、谷里街道、湖熟街道、横溪街道、麒麟街道 10 个街道。</p> <p>江宁中心城区范围为东至麒麟街道，南至绕城高速，西至宁丹大道，北至雨花台区、秦淮区域交界处，面积约 155.4945 平方千米。</p> <p>2.规划期限：基期年为 2020 年，规划期限为 2021 年至 2035 年，近期至 2025 年，远景展望至 2050 年。</p>	<p>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京市江宁滨江开发区生态二路以东，生态大道以西，纬四路以南，环园西路以北，不涉及占用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也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其位置关系图详见附图 11。</p>	相符
三条控制线划定与管控	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	<p>落实市级下达的耕地保护任务，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317.9011 平方千米（47.6852 万亩），全区实际划定耕地保有量 317.9031 平方千米（47.6855 万亩），集中分布在湖熟街道、江宁街道、淳化街道等。落实市级下达的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扣除淮安市易地代保部分后为 275.3722 平方千米（41.3058 万亩），全区实际划定永久基本农田 275.3738 平方千米（41.3061 万亩）。</p> <p>永久基本农田经依法划定后，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者改变其用途。严格落实永久基本农田的管控要求，永久基本农田重点用于发展粮食生产，不得转为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一般建设项目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符合国家规定的重大建设项目选址确实难以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的，必须按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要求办理。</p>		相符
	生态保护红线	<p>划定生态保护红线 82.0626 平方千米（12.3094 万亩），约占全区总面积的 5.25%。涉及自然保护地（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湿地公园）、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以及其他具有潜在重要生态价值的区域，主要分布在长江、秦淮河等水域，以及汤山、方山、牛首山等山体地区。</p> <p>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除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明确的情形外，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在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外，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法律法规前提下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不视为占用生态保护红线）。确需占用生态保护红线的国家重大项目，应严格按照规定办理用地审批。</p>		相符
	城镇开发边界	<p>全区划定城镇开发边界面积为 350.3598 平方千米，占全区面积比例达到 22.41%，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 1.3371。城镇开发边界内可以集中进行城镇开发建设，应以完善城镇功能、提升空间品质为主。实行“详细规划+规划许可”的管制方式，并加强与水体保护线、绿地系统线、基础设施建设控制线、历史文化保护线等控制线的协同管控。城镇开发边界外空间主导用途为农业和生态，是开展农</p>		相符

		业生产、实施乡村振兴和加强生态保护的主要区域。不得进行城镇集中建设，不得设立各类开发区。村庄建设、单独选址的点状和线性工程项目，应符合有关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		
	<p>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的建设与《南京市江宁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是相符的。</p>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相关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见表 1-7。			
	表 1-7 项目与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序号	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项目不属于其中限制及淘汰类项目	符合
	2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2022〕55 号）	本项目不属于其中限制及禁止类项目	符合
	3	《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2018 本）	本项目为新能源及传统报废汽车回收拆解项目，行业类别为【C4210】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不属于《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2018 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和禁止类项目。	符合
	4	《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 《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	本项目为新能源及传统报废汽车回收拆解项目，行业类别为【C4210】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未列入省自然资源厅、省发改委、省经信委《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和《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中限制用地和禁止用地的项目。	符合
	5	《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 年版）》	本项目属于行业类别为【C4210】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6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	本项目不在其禁止准入类中	符合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2.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相符性分析			
	表 1-8 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控制要求相符性的判定内容			
	类型	名称	内容	相符性论证
“三线一单”要求	生态保护红线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北京等省（区、市）启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作为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依据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2207 号）、南京市“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南京市 2024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京江宁滨江开发区内：生态二路以东，生态大道以西，纬四路以南，环园西路以北，对照《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北京等省（区、市）启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作为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依据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2207 号）、南京市“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南京市 2024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与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为项目东侧 0.67km 的马头山水源涵养区，与本项目最近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为项目西侧 4.46km 的江苏南京长江江豚省级自然保护区（见附图 5、附图 6）。	符合

	环境 质量 底 线	成果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不涉及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大气环境为达标区；声环境执行 3 类标准；江宁河水质执行 III 类标准要求	根据《2025 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统计结果，项目所在地六项污染物均达标，项目所在区域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2025 年，全市生态环境质量总体稳中向好。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优良天数比率为 87.4%。南京市印发《南京市 2025 年度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明确各板块 2025 年度治气目标，形成七大类 80 条具体举措。开展“首季争优”夏秋季空气质量提升专项行动，推进大气治理攻坚。本项目废水、废气、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噪声对周边影响较小，不会突破项目所在地的环境质量底线。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标准。	项目所在地满足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资源利用上限	用电、需水	本项目使用的新鲜水由管网供给，项目新鲜用水总计约 5601.1t/a，目前的给水管网能够满足本项目的用水需求；本项目用电量为 553.89 万 kWh/a，由市政电网提供，能够满足本项目用电需求。
	环境 准 入 负 面 清 单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中：“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行业；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本项目所在地距离长江干流约 4.5km，位于南京市江宁滨江开发区范围内。本项目属于新能源及传统报废汽车回收拆解项目，不属于清单禁止行业范围内，因此，本项目不在该细则的负面清单内容里面。	符合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所在地距离长江干流约 4.5km，位于南京江宁滨江开发区范围内。本项目属于新能源及传统报废汽车回收拆解项目，行业类别为【C4210】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不属于清单禁止行业范围内，因此，本项目不在该细则的负面清单内容里面。	符合
	根据表 1-8 的判定内容，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相关环保政策的要求；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环保管理要求。			
3.与环保政策相符性分析				

有关本项目的建设内容与环保政策相符性的判定内容见表 1-9。				
表 1-9 与环保政策的判定内容				
类型	名称	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论证
环保政策	关于印发《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5〕19 号）	《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方案》的通知中：印刷包装、人造板等溶剂使用行业应使用符合国家及地方 VOCs 含量要求的涂料、油墨、胶粘剂。使用含 VOCs 的油墨、胶粘剂、稀释剂等物料时，应密闭储存和输送，生产工艺和设施必须设立局部或整体废气收集系统和集中净化处理装置，禁止露天和敞开式作业。	本项目从事新能源及传统报废汽车回收拆解项目，行业类别为【C4210】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本项目不使用含 VOCs 的油墨、胶粘剂、稀释剂等物料。	相符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	通知中：各地在对活性炭吸附装置开展入户核查的同时，同步对辖区涉 VOCs 企业末端治理设施开展入户摸底排查。对未配套建设废气治理设施的企业依法责令停产，限期整改；除恶臭异味治理外，新建企业一律不得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等低效末端治理技术，对于已建企业应采用组合式或其他高效治理工艺进行改造，各地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各企业改造时间，最长不超过 3 个月。	本项目不使用含 VOCs 产品，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油液抽取废气、危废库废气）采用集气罩/密闭负压的方式收集，经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相符
	《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公告 2013 年第 31 号）	公告中：含 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中，应采取废气收集措施，提高废气收集效率，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与逸散，并对收集后的废气进行回收或处理后达标排放。		相符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3\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2\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	本项目 DA001 与 DA003 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 2\text{kg/h}$ ，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达标排放，活性炭吸附	相符

			效率达 90%，可以满足上述要求。	
	<p>根据表 1-9 判定内容，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相关环保政策的要求。</p> <p>4.与《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的相符性分析</p> <p>（1）空间布局约束</p> <p>1）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p> <p>2）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察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p> <p>3）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p> <p>4）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和《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p> <p>5）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p> <p>（2）污染物排放管控</p> <p>1）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p> <p>2）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的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p> <p>（3）环境风险防控</p> <p>1）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p>			

	<p>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p> <p>2) 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p> <p>(4)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p> <p>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和重要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p> <p>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京江宁滨江开发区生态二路以东，生态大道以西，纬四路以南，环园西路以北，所在流域为长江流域，项目所在地距离长江干流 4.5km，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不属于文件中禁止类项目，不涉及焦化工序；本项目不涉及新建、改建、扩建排污口；本次建设项目不属于污染严重的项目。项目废水接管至滨江污水处理厂处理，采用正常的水污染防治设施排放水污染物，符合《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中各项要求。</p> <p>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中的要求是相符的。</p> <p>5.与《南京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2024 年更新版）的相符性分析</p> <p>根据方案，全市共划定环境管控单元 247 个，包括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和一般管控单元三类，实施分类管控。本项目位于江宁滨江开发区生态二路以东，生态大道以西，纬四路以南，环园西路以北，在南京滨江经济开发区新材料产业园范围内，属于南京市江宁区内重点管控单元。</p> <p>本项目所在地在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综合服务系统中的位置如下图所示：</p>
--	--



图 1-1 项目所在地在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综合服务系统中的位置图

对照《南京市 2024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南京市生态环境局，2025 年 5 月 30 日）相符性分析，对照该公告及“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综合服务平台”，本项目位于重点管控单元南京江宁滨江经济开发区，不涉及优先保护单元和一般管控单元。本项目与重点管控单元（南京江宁滨江经济开发区）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见表 1-10。

表 1-10 与《南京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相符性分析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p>(1) 执行规划和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相关要求。</p> <p>(2) 优先引入：高端智能制造装备、电子科学技术、机械制造、汽车配件、电器设备、新型材料、生物医药、服装纺织、仓储物流、食品饮料等。</p> <p>(3) 禁止引入：电镀、电路板生产项目；排放含汞、砷、镉、铬、铅重金属废水的项目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新（扩）建项目；服装纺织产业中的含印染、印花工艺的项目；建筑材料、新型材料产业中的水泥生产项目；仓储物流产业中的石油、化工储运项目。</p> <p>(4) 生态防护空间：距离居住用地 100m 范围内，禁止引入含喷涂、酸洗等排放异味气体生产工序的项目。</p>	<p>(1) 本项目符合规划和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相关要求。</p> <p>(2) 本项目为新能源及传统报废汽车回收拆解项目，行业类别为【C4210】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不属于其中禁止引入类项目。</p> <p>(3) 本项目不属于含喷涂、酸洗等排放异味气体生产工序的项目。</p>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 严格实施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采取有效措施，持续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p> <p>(2) 有序推进工业园区开展限值限量管理，实现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双控”。</p> <p>(3) 严格控制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大的项目入区；加强企业清洁生产水</p>	<p>本项目废气排放量较少；采取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布袋除尘器等措施有效减少有机废气、颗粒物排放总量，确保废气排放浓度和速率满足相应标准要求，废气排放总量可以在区域内平衡。</p>	符合

		平,减少HCl、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苯、苯乙烯等特征污染物排放。		
环境 风险 防控		(1) 完善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措施,排查治理环境安全隐患,加强环境应急能力保障建设。 (2) 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3) 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 (4) 邻近饮用水源保护区、湿地公园、生活区的工业用地范围内,禁止引入废气污染物排放量大、无组织污染严重、环境风险大的项目。	(1) 项目建成后,企业将完善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措施,排查治理环境安全隐患,加强环境应急能力保障建设,并与区域良好衔接。 (2) 本项目建成后,公司将按要求制定落实污染源跟踪监测计划。 (3) 本项目不属于废气污染物排放量大、无组织污染严重、环境风险大的项目。	符合
资源 利用 效率 要求		(1) 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能耗、污染物排放、资源利用等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 (2) 执行国家和省能耗及水耗限额标准。 (3) 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园区建设,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4) 实施园区碳排放总量和强度“双控”,对电力、石化、化工、建材、钢铁、有色、造纸、印染等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开展碳排放环境影响评价,实现减污降碳源头防控。	(1) 本项目生产工艺、设备、能耗、污染物排放、资源利用等均能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 (2) 本项目能耗较低,符合国家和江苏省能耗及水耗限额标准。 (3) 公司在今后的生产运行过程中,公司将进一步强化清洁生产改造,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符合
由表可见,本项目的建设能够符合《南京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2024 年更新版)中的相关要求。				
6.与《关于进一步加强涉 VOCs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审批有关要求的通知》宁环办〔2021〕28 号的相符性分析				
表 1-11 与宁环办〔2021〕28 号文的相符性分析				
要求		相符性分析		
全面 加强 源头 替代 审查	环评文件应对主要原辅料的理化性质、特性等进行详细分析,明确涉 VOCs 的主要原辅材料的类型、组分、含量等。使用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材料的,VOCs 含量应满足国家及省 VOCs 含量限值要求,优先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材料,源头控制 VOCs 产生。禁止审批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		
全面 加强 无	涉 VOCs 无组织排放的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应严格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标准》等有关要求,重点加强对含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 5 类排放源的 VOCs 管控评价,详细描述采取的 VOCs 废	本项目所用的原料,均分类分质分区贮存,未使用时包装密封,贮存过程中无气体逸散,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挥发性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经过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满足应收尽收等		

	组织排放控制审查	气无组织控制措施,充分论证其可行性和可靠性,不得采用密闭收集、密闭储存等简单、笼统性文字进行描述。	条件。本项目后续要加强载有 VOCs 物料的设备管理,严格控制泄漏。
		生产流程中涉及 VOCs 的生产环节和服务活动,在符合安全要求前提下,应按要求在密闭空间或设备中进行,无法密闭的,应采取措施有效减少废气排放,并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或密闭空间的,除行业有特殊要求外,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VOCs 废气应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原则,收集效率原则上不低于 90%,由于技术可行性等因素确实达不到的,应在环评文件中充分论述并确定收集效率等要求。	本项目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生产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油液抽取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于 15m 高的排气筒 (DA001) 排放,收集效率为 80%,处理效率为 90%,危废库废气通过密闭负压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于 15m 高的排气筒 (DA003) 排放,收集效率为 90%,处理效率为 90%。
		加强载有气态、液态 VOCs 物料的设备与管线组件的管理,动静密封点数量大于等于 2000 个的建设项目,环评文件中应明确要求按期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工作严格控制跑冒滴漏和无组织泄漏排放。	本项目不涉及载有气态、液态 VOCs 物料的设备与管线组件,不属于动静密封点数量大于等于 2000 个的建设项目。
	全面加强末端治理水平审查	涉 VOCs 有组织排放的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应强化含 VOCs 废气的处理效果评价,有行业要求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本项目涉及 VOCs 有组织排放,含 VOCs 废气的处理效果评价详见第四章节。
		项目应按照规定和标准建设适宜、合理、高效的 VOCs 治理设施。单个排口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起始排放速率大于 1kg/h 的,处理效率原则上应不低于 90%,由于技术可行性等因素确实达不到的,应在环评文件中充分论述并确定处理效率要求。非水溶性的 VOCs 废气禁止采用单一的水或水溶液喷淋吸收处理。喷漆废气应设置高效漆雾处理装置。除恶臭异味治理外,不得采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生物法等低效处理技术。环评文件中应明确,VOCs 治理设施不设置废气旁路,确因安全生产需要设置的,采取铅封、在线监控等措施进行有效监管,并纳入市生态环境局 VOCs 治理设施旁路清单。	根据废气源强分析,本项目排放口 VOCs 起始排放速率均小于 1kg/h。油液抽取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于 15m 高的排气筒 (DA001) 排放,收集效率为 80%,处理效率为 90%,危废库废气通过密闭负压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于 15m 高的排气筒 (DA003) 排放,收集效率为 90%,处理效率为 90%。
		不鼓励使用单一活性炭吸附处理工艺。采用活性炭吸附等吸附技术的项目,环评文件应明确要求制定吸附剂定期更换管理制度,明确安装量(以千克计)以及更换周期,并做好台账记录。吸附后产生的危险废物,应按要求密闭存放,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报告中已明确安装量以及更换周期,详见第四章节,吸附后产生的废活性炭,已要求密闭存放在危废仓库内,并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全面加强台账管理制度	涉 VOCs 排放的建设项目,环评文件中应明确要求规范建立管理台账,记录主要产品产量等基本生产信息;含 VOCs 原辅材料名称及其 VOCs 含量(使用说明书、物质安全说明书 MSDS 等),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及废弃量,回收方式及回收量等;VOCs 治理设施的设计方案、合同、操作手册、运维记录及其二次污染物的处置记录,生产和治污设施运行的关键参数,废气处理相关耗材(吸收剂、吸附剂、催化剂、蓄热体等)	已明确本项目台账管理制度,要求记录主要产品产量等基本生产信息,包含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及废弃量等;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三年。

	审 查	购买处置记录；VOCs 废气监测报告或在线监测数据记录等，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三年。		
	7.与《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 715 号）的相符性分析			
	表 1-12 与国务院令第 715 号文的相符性分析			
序号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要求
1		具有企业法人资格。	本项目建设单位为“江苏宝蓝资源循环科技有限公司”。	符合
2		具有符合环境保护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要求的存储、拆解场地，拆解设备、设施以及拆解操作规范。	本 项 目 占 地 面 积 32997.8m ² ；拆解设备均为国内或国际先进设备；制定严格的拆解操作规范。	符合
3		具有与报废机动车拆解活动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	本项目劳动定员 50 人，并有对应的专业技术人员与技术总工。	符合
4		回收的报废机动车必须按照有关规定予以拆解；其中，回收的报废大型客车、货车等营运车辆和校车，应当在公安机关的监督下解体。	本项目制定严格的拆解操作规范，大型客车、货车等营运车辆和校车需拆解，则在拆解前联系公安机关，拆解时在其监督下进行。	符合
5		拆解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具备再制造条件的，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出售给具有再制造能力的企业经过再制造予以循环利用；不具备再制造条件的，应当作为废金属，交给钢铁企业作为冶炼原料。	严格遵守国家规定，分类售卖。	符合
6		拆解报废机动车，应当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采取有效措施保护环境，不得造成环境污染。	污染物经治理后均可实现达标排放。	符合
8.与《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GB22128-2019）的相符性分析				
表 1-13 与《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的相符性分析				
序号		规范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拆解产能要求	1	企业所在地区类型依据年机动车保有量确定，企业数量应依据地区年总拆解产能确定。	根据南京市《202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年末全市机动车保有量（不包含拖拉机）为 359.69 万辆，且根据 2025 年 1 月 8 日南京市公安局交管官方发布会，截止至 2025 年 12 月底，南京机动车保有量已突破 380 万辆，综上所述，南京机动车保有量属于《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中《表 1 中 II 档，II 档地区单个企业年最低	符合

				年拆解产能为2万辆,本项目建成后可实现年回收拆解3万辆报废车辆的能力。	
场地建设要求	1	a)符合所在地城市总体规划或国土空间规划; b)符合 GB50187、HJ348 的选址要求,不得建在城市居民区、商业区、饮用水源保护区及其他环境敏感区内,且避开受环境威胁的地带、地段和地区; c)项目所在地有工业园区或再生利用园区的应建设在园区内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京江宁滨江开发区生态二路以东,生态大道以西,纬四路以南,环园西路以北。本项目所在地用地性质为二类工业用地(M2),符合所在地城市总体规划或国土空间规划,未建在城市居民区、商业区、饮用水源保护区及其他环境敏感区内,且避开了受环境威胁的地带、地段和地区;本项目位于滨江新材料产业园内。	符合	
	2	企业最低经营面积不少于10000m ² ;其中作业场地(包括拆解和贮存场地),面积不低于经营面积的60%。	企业占地面积约为32997.8m ² ,贮存和拆解场地为#1、#2、#3厂房以及单独的危废仓库,占地面积大于总体的60%。	符合	
	3	企业应严格执行《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建设用地标准,且场地建设应符合 HJ348 的企业建设环境保护要求	场地建设符合 HJ348 的企业建设环境保护要求	符合	
	4	企业场地应具备拆解场地、贮存场地和办公场地。其中,拆解场地和贮存场地(包括临时贮存)的地面应硬化并防渗漏,满足 GB50037 的防油渗地面要求。	项目已规划设置拆解区、报废机动车暂存区域、危废仓库且地面均采取硬化并防渗漏措施,同时满足 GB50037 的防油渗地面要求。	符合	
	5	拆解场地应为封闭或半封闭构建物,应通风、光线良好,安全环保设施齐全。	项目拆解区设置在封闭式厂房内,拆解场地将按照要求配置安全环保设施。	符合	
	6	贮存场地应分为报废机动车贮存场地、回用件贮存场地及固体废物贮存场地。固体废物贮存场地应具有满足 GB18599 要求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和满足 GB18597 要求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	本项目贮存区包括报废机动车贮存区域、各种可用的零部件的贮存区及一般固废暂存区域,固体废物暂存间包括一般固废暂存区域和危废仓库,并分别满足 GB18599 和 GB18597 的要求。	符合	
设施设备要求	1	应具备以下一般拆解设施设备: a)车辆称重设备; b)室内或有防雨顶棚的拆解预处理平台; c)车架(车身)剪断、切割设备或压扁设备,不得仅以氧割设备代替; d)起重、运输或专用拖车等设备; e)总成拆解平台; f)气动拆解工具; g)简易拆解工具。	本项目具备车辆称重设备、室内的拆解预处理平台,具备车架(车身)剪断、切割设备或压扁设备,具有切割设备;具备起重、运输或专用拖车等设备;简易拆解工具。	符合	
	2	应具备以下安全设施设备: a)安全气囊直接引爆装置或者拆除、贮存、引爆装置; b)满足 GB50016 规定的	本项目具备安全气囊拆除、贮存和引爆装置,应急救援设备满足 GB50016 规定的消防设施设备	符合	

			消防设施设备； c)应急救援设备；		
		3	应具备以下环保设施设备： a)满足 HJ348 要求的油水分离器等企业建设环境保护设备； b)配有专用废液收集装置和分类存放各种废液的专用密闭容器； c)机动车空调制冷剂收集装置和分类存放各种制冷剂的密闭容器； d)分类存放机油滤清器和铅酸蓄电池的容器。	本项目厂区内设置有污水处理站，配有专用废液收集装置和分类存放各种废液的专用密闭容器，安全气囊拆除后于引爆间进行引爆，机动车空调制冷剂分类贮存于密闭容器内，暂存于危废仓库；机油滤清器和铅酸蓄电池分类贮存于密闭容器内；并配备相关消防设施设备	符合
		4	应具备电脑、拍照设备、电子监控等设施设备。	办公室设有电脑、拍照设备。拆解车间设有电子监控设备。	符合
		5	应建立设施设备管理制度，制定设备操作规范，并定期维护、更新。	该企业运行后建立设施设备管理制度，制定设备操作规范，并定期维护、更新。	符合
	技术人员要求	1	企业技术人员应经过岗前培训，其专业技能应能满足规范拆解、环保作业、安全操作等相应要求，并配备专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环保管理人员，国家有持证上岗规定的，应持证上岗。	企业技术人员须经岗前培训，专业技能满足规范拆解、环保作业、安全操作等相应要求，并配备专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环保管理人员，国家有持证上岗规定的，持证上岗。	符合
	信息管理要求	1	应建立电子信息档案，记录报废机动车回收登记、固体废物信息。	项目建成后将严格按照此规定记录报废车回收登记、固体废物信息。信息的保存期不低于 3 年	符合
		2	生产经营场所应设置全覆盖的电子监控系统，实时记录报废机动车回收和拆解过程。相关信息保存期限不应低于 1 年。	项目建成后厂区设置全覆盖的电子监控系统，实时记录作业过程。信息保存期限不低于 1 年	符合
	环保要求	1	报废机动车拆解过程应满足 HJ348 中规定的清污分流、污水达标排放等环境保护和污染控制的相关要求。	项目建成后，拆解过程满足 HJ348 要求	符合
		2	应实施满足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要求的环境管理制度，其中对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危险废物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管理。	项目运营后产生的危险废物，经分类收集后暂存至危废仓库，定期交由危废资质单位处置	符合
		3	应满足 GB12348 中规定的 2 类声环境功能区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要求。	项目采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加强设备日常维护保养、墙体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后，噪声能达到相关标准	符合
	二		回收技术		
		1	收到报废机动车后，应检查发动机、散热器、变速箱、差速器、油箱和燃料罐等总成部件的密封、破损情	项目报废机动车进厂后，首先进行人工检查总成部件的密封破损情况。对出现泄漏的总成部件，采取收集桶先收集	符合

		况。对于出现泄漏的总成部件，应采用适当的方式收集泄漏的液体或封住泄漏处，防止废液渗入地下。	泄漏的液体或用抹布等封住泄漏处，防止跑冒滴漏。	
	三	贮存技术要求		
报废机动车贮存	1	所有车辆应避免侧放、倒放，电动汽车在动力蓄电池未拆卸前不允许叠放。	本项目设置报废机动车堆放区域，报废机动车存放要求严禁侧放、倒放	符合
	2	机动车如需叠放，应使上下车辆的重心尽量重合，且不应超过3层。2层和3层叠放时，高度分别不应超过3米和4.5米。大型车辆应单层平置。采用框架结构存放的，要保证安全性，并易于拆卸。	本项目报废机动车如需要叠放，尽量使上下车辆的重心重合，且不超过3层，要求其外侧高度不超过3m，内侧高度不超过4.5m；大型车辆采用单层平置	符合
固体废物贮存	1	固体废物的贮存设施建设应符合GB18599、GB18597、HJ2025的要求。	本项目一般固废暂存间和危废仓库严格按照GB18599和GB18597的要求建设	符合
	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及包装物应按GB15562.2进行标识，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及包装物的标志应符合GB18597的要求。所有固体废物避免混合、混放。	本项目分别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区域和危废仓库，并按照要求设置标识标牌，各类固废分别收集存放，避免相互混合混放	符合
	3	妥善处置固体废物、不应非法转移、倾倒、利用和处置。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经分类收集后外售给相应处理能力或经营范围的单位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符合
	4	不同类型的制冷剂应分别回收，使用专门容器单独存放。	若出现其他类型制冷剂，则采用冷媒回收机分别抽取至密闭容器中存放。	符合
	5	废弃电器、铅酸蓄电池贮存场地不得有明火。	本项目产生的废电器、废铅酸蓄电池将暂存至危废仓库，不存在明火情况。	符合
	6	对拆解后的所有固体废物分类贮存和标识。	项目运营后，对产生的所有固废实行分类贮存和标识。	符合
9.与《报废机动车拆解企业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348-2022）的相符性分析				
表 1-14 与《报废机动车拆解企业污染控制技术规范》的相符性分析				
项目	HJ348-2022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总体要求	报废机动车的拆解应遵循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的原则。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优先采用资源回收率高、污染物排放量少的工艺和设备，防范二次污染，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		项目拆解遵循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的原则，项目采用的拆解工艺主要为非破坏性拆解，以达到废物的最大回收率的目的。	符合
	报废机动车拆解建设项目选址不应位于国务院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及省、自治区、直辖市人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京市江宁滨江开发区生态二路以东，生态大道以西，	符合

		民政府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	纬四路以南，环园西路以北。根据《南京滨江经济开发区新材料产业园（NJNBf050）控制性详细规划》宁政复（2021）132号，本项目所在地用地性质为二类工业用地（M2）；不属于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及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具备集中的运营场地，并实行封闭式规范管理。	项目拆解区域集中设置，实行封闭式规范管理。	符合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根据 HJ1034、HJ1200 等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并按照排污许可证管理要求进行规范排污。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等排放应满足国家和地方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与排污许可要求，产生的固体废物应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规定和标准要求妥善贮存、利用和处置。	项目将在排污前按相关规定申请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初期雨水收集至初期雨水池后与地面冲洗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接管至滨江污水处理厂；油液抽取废气、危废库废气、破碎粉尘均经有效处理后达标排放，项目所有设备均于室内使用，通过厂房、围墙隔音等降噪措施后，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限值。拆解产生的固废按照 GB18599-2020、GB18597-2023 相关要求妥善贮存、利用和处置。	符合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依照《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要求向机动车生产企业获取报废机动车拆解指导手册等相关技术信息，依规开展报废机动车拆解工作。	按相关要求开展拆解工作。	符合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依据 GB22128 等相关规定开展拆解作业。不应露天拆解报废机动车，拆解产物不应露天堆放，不对大气、土壤、地表水和地下水造成污染。	项目建成后，报废汽车拆解作业以及拆解产物均在封闭厂房内进行和堆放。	符合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具备与生产规模相匹配的环境保护设施，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施工与运行应遵守“三同时”环境管理制度。	项目建设期将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	符合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及贮存过程除满足环境保护相关要求外，还应符合国家安全生产、职业健康、交通运输、消防等法规标准的相关要求。	项目建成后，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以及贮存过程严格按照国家安全生产、职业健康、交通运输、消防等法规标准的相关要求进行。	符合
	基础设施污染控制要求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划分不同的功能区，包括办公区和作业区。作业区应包括：a）整车贮	项目不涉及电池破碎分选工艺。项目厂区内划分有作业区，办公区。办公区在辅助用房内，作业区（1#、2#、	符合

		存区（分为传统燃料机动车区和电动汽车区）；b）动力蓄电池拆卸区；c）铅蓄电池拆卸区；d）电池分类贮存区；e）拆解区；f）产品（半成品；不包括电池）贮存区；g）破碎分选区；h）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区；i）危险废物贮存区	3#）主要包括动力蓄电池拆卸区、铅蓄电池拆卸区、拆解区（预处理区、精细拆解区、快拆区、气囊引爆区）、动力蓄电池贮存区、破碎分选区等区域、新能源车辆堆放区，厂区南侧设置了危废仓库，厂区中部设置了燃油车辆堆放区。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厂区内功能区的设计和建设应满足以下要求：a）作业区面积大小和功能区分应满足拆解作业的需要；b）不同的功能区应具有明显的标识；c）作业区应具有防渗地面和油水收集设施，地面应符合GB 50037 的防油渗地面要求；d）作业区地面混凝土强度等级不低于 C20，厚度不低于 150mm，其中物流通道路面和拆解作业区域强度不低于 C30，厚度不低于 200mm。大型拆解设备承重区域的硬化标准参照设备工艺要求执行；e）拆解区应为封闭或半封闭建筑物；f）破碎分选区应设在封闭区域内，控制工业废气、粉尘和噪声污染；g）危险废物贮存区应设置液体导流和收集装置，地面应无液体积聚，如有冲洗废水应纳入废水收集处理设施处理；h）不同种类的危险废物应单独收集、分类存放，中间有明显间隔；贮存场所应设置警示标识，同时还应满足 GB 18597 中其他相关要求；i）铅蓄电池的拆卸、贮存区的地面应做防腐、防腐、防渗及硬化处理，同时还应满足 HJ 519 中其他相关要求；j）动力蓄电池拆卸、贮存区应满足 HJ 1186 中的相关要求，地面应采用环氧地坪等硬化措施，地面应做防腐、防腐、防腐、防渗、硬化及绝缘处理；k）各贮存区应在显著位置设置标识，标明贮存物的类别、名称、规格、注意事项等，根据其特性合理划分贮存区域，采取必要的隔离措施	项目各区之间设立明显的区分标识，场地硬化并防渗。项目为封闭式钢结构厂房。项目危险废物贮存设置液体导流沟和收集装置，各类危险废物经收集后使用的专门容器分类存放于危废仓库内，贮存间按要求设置警示标识。厂房内地面采用 15cm 厚钢筋混凝土（上垫面保护层）+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7cm 厚混凝土（下垫面保护层）进行防渗处理，设计满足 HJ1186 的相关要求。	符合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内的道路应采取硬化措施，如出现破损应及时维修	厂区道路均硬化，并定期进行维护和管理	符合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做到雨污分流，在作业区内产生的初期雨水、清洗水和其他非生活污水应设置专门的收集设施和污水处理设施。厂区内应按照 GB/T50483 的要求设置初期雨水收集池	本项目雨污分流，本项目产生的初期雨水收集至初期雨水池（370m ³ ）后与地面冲洗废水一起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接管至滨江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接管至滨江污水处理厂。	符合
	拆解过程	拆传统燃料报废机动车在开展拆解作业前，应抽排下列气体	本项目在拆燃料报废机动车前先进行废油液抽	符合

污染控制 要求	及液体：燃油、发动机油、变速箱/齿轮箱（包括后差速器和/或分动器）油、动力转向油、刹车油等石油基油或者液态合成润滑剂、冷却液、挡风玻璃玻璃水、制冷剂，并使用专用容器回收贮存。操作场所应有防漏、截流和清污措施，抽排挥发性油液时应通过油气回收装置吸收拆解区域内的挥发性气体。防止上述气体及液体遗撒或泄漏	取，并使用专用容器回收贮存。拆解车间设置防漏、截流和清污措施，空调制冷剂、废油液抽取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于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报废电动汽车进场检测时，受损变形以及漏液、漏电、电源供应工作不正常或其他的事故车辆应进行明显标识，及时隔离并优先处理，避免造成环境风险。	本项目优先处理受损变形以及漏液、漏电、电源供应工作不正常或其他的事故车辆。	符合
	报废电动汽车在开展拆解作业前，应采用防静电设备彻底抽排制冷剂，并用专用容器回收储存，避免电解质和有机溶剂泄漏。拆卸下来的动力蓄电池存在漏液、冒烟、漏电、外壳破损等情形的，应及时处理并采用专用容器单独存放，避免动力蓄电池自燃引起的环境风险。	项目拟配备防静电废液抽排设备，存在漏液、冒烟、漏电、外壳破损等情形动力蓄电池采用专用容器单独存放。	符合
	动力蓄电池不应与铅蓄电池混合贮存。	项目动力蓄电池与铅蓄电池分开贮存。	符合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不应在未完成各项拆解作业前对报废机动车进行破碎处理或者直接进行熔炼处理	本项目不在未完成各项拆解前进行破碎作业，本项目不涉及熔炼处理。	符合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不应焚烧报废机动车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电线电缆、废轮胎和其他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废电线电缆以及废轮胎等全部外售，不涉及露天焚烧或简易焚烧的处理方式。	符合
	报废机动车拆解产生的废旧玻璃、报废机动车破碎残余物、引爆后的安全气囊等应避免危险废物的沾染，未沾染危险废物的应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进行管理。	项目拆解过程产生的废旧玻璃、破碎残余物、安全气囊不会沾染危险废物，均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进行管理。	符合
	报废机动车拆解产生的废铅蓄电池、废矿物油、废电路板、废尾气净化催化剂以及含有或沾染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等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属于危险废物的，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管理相关要求分区、分类贮存。废弃含油抹布和劳保用品宜集中收集。	项目废铅蓄电池、各类废油液、废滤清器等危废均进行区分、分类贮存。废含油抹布及手套集中收集。	符合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不应倾倒铅蓄电池内的电解液、铅块和铅膏等废物。对于破损的铅蓄电池，应单独贮存，并采取防止电解液泄漏的措施。	项目配备专用于储存废铅酸蓄电池的封闭容器，同时在贮存区下方设置托盘，防止电解液泄漏。	符合
	报废机动车拆解产生的产物和固体废物应合理分类，不能自	项目拆解得到的可回收利用的零部件、再生材料	符合

		行利用处置的，分别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相应处理能力或经营范围的单位利用和处置。	与不可回收利用的废物按种类分别收集在不同的专用容器或固定区域，并委托有资质、处理能力的单位利用和处置。	
		报废机动车拆解产物应符合国家及地方处理处置要求，如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具备与报废机动车拆解处理相关的深加工或二次加工经营业务，应当符合其相关污染控制要求	项目产生的拆解产物均进行外售或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项目不涉及后续深加工或二次加工。	符合
		报废机动车油箱中的燃料（汽油、柴油、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甲醇等）应分类收集。	项目报废机动车油箱中的燃料按不同种类分类收集。	符合
	企业污染物排放要求	拆解、破碎过程不得对空气、土壤、地表水和地下水造成污染。	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及固废采取相应的治理及防治措施，运营过程中不会对环境空气、土壤、地表水和地下水造成污染。	符合
		水污染物排放要求：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厂区收集的初期雨水、清洗水和其他非生活废水等应通过收集管道（井）等收集后进入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达到国家和地方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后方可排放。	本项目雨污分流，本项目产生的初期雨水收集至初期雨水池（370m ³ ）后与地面冲洗废水一起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接管至滨江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接管至滨江污水处理厂。	符合
		大气污染物排放要求：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排放废气中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等应符合 GB16297、GB37822 规定的排放要求。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有更严格要求的，从其规定。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在厂区及易产生粉尘的生产环节采取有效防尘、降尘、集尘措施，拆解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等应收集净化后排放。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的恶臭污染物排放应满足 GB14554 中的相关要求。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依照《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对消耗臭氧层物质和氢氟碳化物进行分类回收，并交由专业单位进行利用或无害化处置，不应直接排放。涉及《中国受控消耗臭氧层物质清单》所列的废制冷剂应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进行管理。	项目油液抽取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于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破碎粉尘通过集气罩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于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危废库废气通过密闭负压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于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切割废气经移动式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后于车间无组织排放；制冷剂废气无组织排放；压实粉尘无组织排放；安全气囊引爆粉尘无组织排放；污水处理废气加盖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符合
		噪声排放控制要求：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采取隔音降噪措施，减小厂界噪声，满足 GB12348 中的相关要求。对于破碎机、分选机、风机等机械设备，应采用合理的降噪、减噪措施。	项目不涉及电池的破碎工艺。所有设备均于室内使用，通过空压输气管道安装消声元件、厂房、围墙隔音等降噪措施后，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	符合

		如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隔振元件、柔性接头、隔振垫等。在空压机、风机等的输气管道或在进气口、排气口上安装消声元件，采取屏蔽隔声措施等。对于搬运、手工拆解、车辆运输等非机械噪声产生环节，宜采取可减少固体振动和碰撞过程噪声产生的管理措施，如使用手动运输车辆、车间地面涂刷防护地坪、使用软性传输装置等措施；加强工人的防噪声劳动保护措施，如使用耳塞等	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生产过程为工人提供耳塞。	
		固体废物污染控制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中不应混入危险废物。拆解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满足 GB18599 的其他相关要求；危险废物应满足 GB18597 中的其他相关要求	一般工业固废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进行储存；不可回收再利用的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符合
		<p>企业环境管理要求：（1）固体废物管理要求：1）企业应建立、健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责任制度，采取以下措施防止造成环境污染：a）建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台账记录，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相关要求；b）分类收集后贮存应设置标识标签，注明拆解产物的名称、贮存时间、数量等信息；贮存过程中应采取防止货物和包装损坏或泄漏。2）企业应建立、健全污染防治责任制度，采取以下措施严格控制危险废物造成环境污染：a）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建立危险废物台账记录，应满足 HJ 1259 相关要求；b）交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并具有相关经营范围的企业进行处理，并签订委托处理合同；c）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危险特性不明时，按照相关要求开展危险废物鉴别工作；d）转移危险废物时，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有关要求。</p> <p>（2）环境监测要求：1）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按照 HJ819 等规定，建立企业监测制度，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对污染物排放状况及其周边环境质量的影响开展自行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并公布监测结果，监测报告记录应至少保存 3 年。2）自行监测方案应包括企业基本情况、</p>	<p>本项目按照要求设置污染防治责任制度；项目运营后按相关要求开展自行监测</p>	符合

		监测点位、监测频次、监测指标（含特征污染物）、执行排放标准及其限值、监测方法和仪器、监测质量控制、监测点位示意图、监测结果信息公开时限、应急监测方案等。3）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不具备自行监测能力的，应委托具有监测服务资质的单位监测。													
	技术人员管理要求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对操作人员、技术人员及管理人员进行环境保护相关的法律法规、环境应急处理等理论知识和操作技能培训。培训应包含以下内容：a）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要求；b）企业生产的工艺流程、污染物的产生环节和污染防治措施；c）环境污染物的排放限值；d）污染防治设备设施的运行维护要求；e）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处理措施等	项目配置有相应的专业技术人员，并对所有员工进行岗前培训	符合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健全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机制，包括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培训演练制度、定期开展培训演练等。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企业立即启动相应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按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要求向生态环境等部门报告	项目拟在企业环境管理工作中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环保部门备案。按要求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培训演练制度、定期开展培训演练	符合											
<p>综上所述项目在严格落实工程设计及评价要求的各种污染防治、管理措施后，项目符合《报废机动车拆解企业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348-2022）中有关建设及运行的环保要求。</p> <p>10.与《固体废物再生利用污染防治技术导则》（HJ1091-2020）的相符性分析</p> <p>表 1-15 项目与《固体废物 再生利用污染防治技术导则》的相符性分析</p> <table><tr><th>类别</th><th>HJ1091-2020</th><th>本项目情况</th><th>相符性</th></tr><tr><td rowspan="2">总体要求</td><td>固体废物再生利用建设项目的选址应符合区域性环境保护规划和当地的城乡总体规划。</td><td>本项目符合区域性环境保护规划和城乡总体规划。</td><td>符合</td></tr><tr><td>固体废物再生利用建设项目的设计、施工、验收和运行应遵守国家现行的相关法规的规定，同时建立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包括环境影响评价、环境管理计划、环境保护责任、排污许可、监测、信息公开、</td><td>建设单位承诺运营期严格落实“三同时”制度，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td><td>符合</td></tr></table>					类别	HJ1091-2020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总体要求	固体废物再生利用建设项目的选址应符合区域性环境保护规划和当地的城乡总体规划。	本项目符合区域性环境保护规划和城乡总体规划。	符合	固体废物再生利用建设项目的设计、施工、验收和运行应遵守国家现行的相关法规的规定，同时建立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包括环境影响评价、环境管理计划、环境保护责任、排污许可、监测、信息公开、	建设单位承诺运营期严格落实“三同时”制度，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符合
类别	HJ1091-2020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总体要求	固体废物再生利用建设项目的选址应符合区域性环境保护规划和当地的城乡总体规划。	本项目符合区域性环境保护规划和城乡总体规划。	符合												
	固体废物再生利用建设项目的设计、施工、验收和运行应遵守国家现行的相关法规的规定，同时建立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包括环境影响评价、环境管理计划、环境保护责任、排污许可、监测、信息公开、	建设单位承诺运营期严格落实“三同时”制度，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符合												

		环境应急预案和环境保护档案管理等制度。		
		固体废物再生利用过程中产生的各种污染物的排放应满足国家和地方的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与排污许可要求。	项目主要特征污染物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可达标排放。	符合
		固体废物再生利用产物作为产品的，应符合 GB34330 中要求的国家、地方制定或行业通行的产品质量标准，与国家相关污染控制标准或技术规范要求，包括该产物生产过程中排放到环境中的特征污染物含量标准和该产物中特征污染物的含量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再生利用的固体废物均符合 GB34330 中要求的国家、地方制定或行业通行的产品质量标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主要特征污染物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经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后，可达标排放。	符合
	一般规定	进行再生利用作业前，应明确固体废物的理化特性，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以防止固体废物在清洗、破碎、中和反应等过程中引起有毒有害物质的释放。	项目运营期在拆卸掉动力蓄电池前，均使用电池安全评估放电设备、漏电检测仪开展安全评估，并用动力蓄电池拆解配套设备完成拆卸操作，操作过程穿戴绝缘服；本项目拆解下来的固废均不进行清洗、中和反应等过程，需进行破碎处理的为废钢铁，清洗过程不会产生有毒有害物质。	符合
		应采取大气污染控制措施，大气污染物排放应满足特定行业排放（控制）标准的要求。没有特定行业污染排放（控制）标准的，应满足 GB16297 的要求，特征污染物排放（控制）应满足环境影响评价要求。	本项目建成后，油液抽取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于 15m 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破碎粉尘通过集气罩收集经布袋除尘处理后于 15m 高的排气筒（DA002）排放，切割粉尘经移动式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后于车间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危废仓库废气密闭负压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于 15m 高的排气筒（DA003）排放，制冷剂废气无组织排放，压实粉尘无组织排放，安全气囊引爆废气无组织排放，污水处理站废气无组织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于专用烟道排放。本项目产生的废气经采用污染防治措施后，可达标排放。	符合
		应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恶臭物质扩散，周界恶臭污染物浓度应符合 GB14554 的要求。	项目不涉及恶臭物质排放。	符合
		产生的冷凝液、浓缩液、渗滤液等废液应进行有效收集后集中处理。处理后产生的废水应优先考虑循环利用；排放时应满足特定行业排放（控制）标准的要求；没有特定行业污染排放	项目无冷凝液、浓缩液、渗滤液产生。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地面冲洗废水、初期雨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废水量为 5211t/a，	符合

	(控制)标准的,应满足 GB8978 的要求,特征污染物排放(控制)应满足环境影响评价要求。	处理的废水满足接管标准后一同接管至滨江污水处理厂处理。	
	应防止噪声污染。设备运转时厂界噪声应符合 GB12348 的要求,作业车间噪声应符合 GBZ2.2 的要求。	项目通过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音等措施,可满足 GB12348 排放标准。	符合
	产生的污泥、底渣、废油类等固体废物应按照其管理属性分别处置。不能自行综合利用或处置的,应交给有相应资质和处理能力的企业进行综合利用或处置。	项目产生的废制冷剂、各类废油液暂存于危废仓库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项目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	符合
	危险废物的贮存、包装、处置等应符合 GB18597、HJ2042 等危险废物专用标准的要求。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有废冷却液、废刹车油、废制冷剂、废铅酸蓄电池等,暂存危废仓库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危废仓库将按照 GB18597、HJ2042 等相关规范进行设计。	符合
清洗技术要求	遇水或其他溶剂易燃或产生易燃气体、易释放挥发性毒性物质的固体废物,不应采用清洗处理。	项目仅对车间地面和废变速箱、废发动机进行清洗,不涉及对遇水易产生燃易爆气体或有毒有害物质的固体废物进行清洗的过程。	符合
	固体废物清洗设备应具备耐磨、防腐蚀等性能。	项目使用的原料不涉及腐蚀性,购置的设备具有耐磨、防腐的性能。	符合
破碎技术要求	易燃易爆或易释放挥发性毒性物质的固体废物,不应直接进行破碎处理。为防止爆燃,内部含有液体的固体废物(如废铅酸蓄电池、废溶剂桶等)在破碎处理前,应采用有效措施将液体清空,再进行破碎处理。含有不相容成分的固体废物不应进行混合破碎处理。	项目需要进行破碎处理的仅有废钢铁,因此本项目不涉及对易燃易爆或易释放挥发性毒性物质的固体废物进行破碎处理的过程。	符合
	废塑料、废橡胶等固体废物的破碎宜采用干法破碎;铬渣、硼泥等固体废物的破碎宜采用湿法破碎。	项目破碎废橡胶的方式为干法破碎。不涉及需要湿法破碎的固体废物。	符合
	固体废物粉磨过程应严格控制粉尘的颗粒度、挥发性和火源等,防止发生粉尘爆炸。	项目运营期将严格控制粉尘的颗粒物浓度,减少粉尘的产生。	符合
11.与《废电池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6 年第 82 号)的相符性分析			
表 1-16 与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6 年第 82 号文的相符性分析			
类别	相关规定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运输	4.1 废电池要根据其种类,用符合国家标准的专门容器分类收集运输。 4.2 贮存、装运废电池的容器应根据废电池的特性而设计,不易破损、变形,其所用材料能有效地防	本项目不涉及废电池加工处理,电池从报废车辆拆解下来,废铅酸蓄电池存放于危废仓库内,废动力蓄电池存放于动力蓄电池贮存区。尽量保证废电池结构完整,铅酸电池拆解后委托有资质的	符合

		<p>止渗漏、扩散。装有废电池的容器必须贴有国家标准所要求的分类标识。</p> <p>4.3 在废电池的包装运输前和运输过程中应保证废电池的结构完整，不得将废电池破碎、粉碎，以防止电池中有害成分的泄漏污染。</p> <p>4.4 属于危险废物的废电池越境转移应遵从《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的巴塞尔公约》的要求；批量废电池的国内转移应遵从《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p> <p>4.5 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按照国家 and 地方制定的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对批量废电池的流向进行有效控制，禁止在转移过程中将废电池丢弃至环境中，禁止将 3.1 中规定需要重点收集的废电池混入生活垃圾中。</p>	<p>单位回收处理，运输的车辆具备危废运输资质；废动力蓄电池交售给电动汽车生产企业建立的动力蓄电池回收服务网点或从事废旧动力蓄电池综合利用的企业处理，电池运输由回收公司专用车辆回收。不涉及跨境转移废电池。</p>	
	贮存	<p>5.1 本政策所称废电池贮存是指批量废电池收集、运输、资源再生过程中和处理处置前的存放行为，包括在确定废电池处理处置方式前的临时堆放。</p> <p>5.2 批量废电池的贮存设施应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有关要求进行建设和管理。</p> <p>5.3 禁止将废电池堆放在露天场地，避免废电池遭受雨淋水浸。</p>	<p>项目具备电动汽车贮存场地、动力蓄电池贮存场地和动力蓄电池拆卸专用场地（一般固废暂存区域和预处理区域）；设有高压警示、区域隔离及危险识别标志，并具有防腐防渗紧急收集池及专用容器，用于收集动力蓄电池等破损时泄漏出的电解液、冷却液等有毒有害液体。电动车贮存场地会与其他贮存场地区分管理。动力蓄电池贮存场地不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仓库及高压输电线路防护区域内。设计有烟雾报警器等火灾自动报警设施。拆卸专用场地地面将做绝缘处理。</p>	符合
	资源再生	<p>6.1 废电池的资源再生工厂应当以废充电电池和废扣式电池的回收处理为主，审慎建设废一次电池的资源再生工厂。</p> <p>6.2 废电池资源再生设施建设应当经过充分的技术经济论证，保证设施运行对环境不会造成二次污染以及经济有效地回收资源。</p> <p>6.3 废充电电池、废扣式电池的资源再生工厂，应按照危险废物综合利用设施要求进行管理，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后方可运行。废一次电池和混合废电池的资源再生工厂，应参照危险废物综合利用设施要求进行管理，在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后运行。</p> <p>6.4 废电池再生资源工厂场址选择应参照《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2001）中的选址要求进行。</p>	<p>本项目仅涉及报废车辆拆解，不涉及废电池加工处理，拆卸下来的废铅酸蓄电池存放于危废仓库内，定期交由具有相应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废动力蓄电池存放于动力蓄电池贮存区，定期交售给电动汽车生产企业建立的动力蓄电池回收服务网点或从事废旧动力蓄电池综合利用的企业处理。若拆解前蓄电池已破损或拆解过程中蓄电池破损，致使电解液等泄漏，则先将电解液收集至耐酸容器内，收集的液体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p>	符合

	<p>6.5 任何废电池资源再生工厂在生产过程中，汞、镉、铅、锌、镍等有害成分的回收量与安全处理处置量之和，不应小于在所处理废电池中这一有害成分总量的95%。</p> <p>6.6 在资源再生工艺之前的任何废电池拆解、破碎、分选工艺过程都应当在封闭式构筑物中进行，排出气体须进行净化处理，达标后排放。不得对废电池进行人工破碎和在露天环境下进行破碎作业，防止废电池中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或逸出，造成二次污染。</p> <p>6.7 利用火法冶金工艺进行废电池资源再生，其冶炼过程应当在密闭负压条件下进行，以免有害气体和粉尘逸出，收集的气体应进行处理，达标后排放。</p> <p>6.8 利用湿法冶金工艺进行废电池资源再生，其工艺过程应当在封闭式构筑物内进行，排出气体须进行除湿净化，达标后排放。</p> <p>6.9 废电池的资源再生装置应设置尾气净化系统、报警系统和应急处理装置。</p> <p>6.10 废电池资源再生工厂的废气排放应当参照执行《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2001）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p> <p>6.11 废电池资源再生工厂应该设置污水净化设施。工厂排放废水应当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和其他相应标准的要求。</p> <p>6.12 废电池资源再生工厂产生的工业固体废物（包括冶炼残渣、废气净化灰渣、废水处理污泥、分选残余物等）应当按危险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p> <p>6.13 废电池资源再生工厂的人员作业环境应当满足《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1—2002）和《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GBZ2—2002）等有关国家标准的要求。</p> <p>6.14 鼓励开展废电池资源再生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经济、高效的废电池资源再生工艺，提高废电池的资源再生率。</p>	
	<p>12.与《废铅蓄电池污染防治行动方案》（环办固体〔2019〕3号）的相符性分析</p>	

表 1-17 与环办固体（2019）3 号的文相符性分析			
类别	相关规定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推动铅蓄 电池生产 行业绿色 发展	<p>（四）建立铅蓄电池相关行业企业清单。分别建立铅蓄电池生产、原生铅和再生铅等重点企业清单，向社会公开并动态更新。</p> <p>（五）严厉打击非法生产销售行为。将铅蓄电池作为重点商品，持续依法打击违法生产、销售假冒伪劣铅蓄电池行为。</p> <p>（六）大力推行清洁生产。对列入铅蓄电池生产、原生铅和再生铅企业清单的企业，依法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两次清洁生产审核的间隔时间不得超过五年。</p> <p>（七）推进铅酸蓄电池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制定发布铅酸蓄电池回收利用管理办法，落实生产者延伸责任。充分发挥铅酸蓄电池生产和再生铅骨干企业的带动作用，鼓励回收企业依托生产商的营销网络建立逆向回收体系，铅酸蓄电池生产企业、进口商通过自建回收体系或与社会回收体系合作等方式，建立规范的回收利用体系。鼓励铅酸蓄电池生产企业开展生态设计，加大再生原料的使用比例；鼓励铅酸蓄电池生产企业与铅冶炼企业优势互补，支持利用现有铅矿冶炼技术和装备处理废铅蓄电池。加强对再生铅企业的管理，促进再生铅企业规。</p> <p>（八）完善配套法律制度。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明确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以及废铅蓄电池收集许可制度；（生态环境部、司法部负责落实）修订《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完善转移管理要求。</p> <p>（九）开展废铅蓄电池集中收集和跨区域转运制度试点。为探索完善废铅蓄电池收集、转移管理制度，选择有条件的地区，开展废铅蓄电池集中收集和跨区域转运制度试点，对未破损的密封式免维护废铅蓄电池在收集、贮存、转移等环节有条件豁免或简化管理要求，降低成本，提高效率，推动建立规范有序的收集处理体系。</p> <p>（十）加强汽车维修行业废铅蓄电池产生源管理。加强对汽车维修企业（一类、二类）</p>	<p>本项目拆解下来的蓄电池暂存于危废仓库内，定期交由具有相应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并按照相关要求填好转移联单，并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要求进行转移管理。本厂区职工上岗前会进行岗前培训，使其专业技能能满足规范拆解、环保作业、安全操作（含危险物质收集存储、运输）等相应要求。国家相关法规有持证上岗规定的，相关岗位的操作人员应遵守规定持证上岗。厂区将配备动力蓄电池贮存管理人员及持电工特种作业操作证人员，操作人员具备动力蓄电池相关专业知识。全程指导拆解人员拆解作业。</p>	符合

		等废铅蓄电池产生源的培训和指导，督促其依法依规将废铅蓄电池交送正规收集处理渠道，并纳入相关资质管理或考核评级指标体系。	
<p>13.与新污染物相关政策相符性分析</p> <p>2022 年 5 月 4 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新污染物治理行动方案》（国办发〔2022〕15 号），2022 年 12 月底，国家生态环境部发布了《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2023 年版）》（2023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2025 年 4 月 10 日，生态环境部印发《关于加强重点行业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环环评〔2025〕28 号）。</p> <p>根据《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2023 年版）》（部令第 28 号），本项目使用的原辅料和拆解过程涉及到的物质均不属于重点管控新污染物。</p> <p>表 1-18 与《关于加强重点行业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相符性分析</p>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p>一、突出管理重点</p> <p>重点关注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有毒有害污染物名录、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以及《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简称《斯德哥尔摩公约》）附件中已发布环境质量标准、污染物排放标准、环境监测方法标准或其他具有污染治理技术的污染物。重点关注石化、涂料、纺织印染、橡胶、农药、医药等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在建设项目环评工作中做好上述新污染物识别，涉及上述新污染物的，执行本意见要求；不涉及新污染物的，无需开展相关工作。</p>	<p>本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第一批）》《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第二批）》中污染物；不涉及《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2018 年）》中污染物。</p> <p>对照《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本项目不涉及使用或产生该公约中的污染物。</p>	相符
2	<p>二、禁止审批不符合新污染物管控要求的建设项目</p> <p>各级环评审批部门在受理和审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时，应落实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斯德哥尔摩公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和项目所在园区规划环评等有关管控要求。对照不予审批环评的项目类别（见附表），严格审核建设项目原辅材料和产品，对于以禁止生产、加工使用的新污染物作为原辅料或产品的建设项目，依法不予审批。</p>	<p>本项目不涉及新污染物。</p>	相符
3	<p>三、加强重点行业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环评</p> <p>（一）优化原料、工艺和治理措施，从源头减少新污染物产生。建设项目应尽可能开发、使用低毒低害和无毒无害原料，减少产品中有毒有害物质含量；应采用清洁的生产工艺，提高资源利用率，从源头避免或削减新污染物产生。强化治理措施，已有污染防治技术的新污染物，应采取可行污染防治技术，加大治理力度，减轻新污染物排放对环境</p>	<p>本项目生产所使用的原料为报废机动车，不涉及新污染物，且生产过程中不产生和排放新污染物。</p>	相符

	<p>的影响。鼓励建设项目开展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绿色替代、新污染物减排以及污水污泥、废液废渣中新污染物治理等技术示范。</p> <p>（二）核算新污染物产排污情况。环评文件应给出所有列入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有毒有害污染物名录和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的化学物质生产或使用的数量、品种、用途，涉及化学反应的，分析主副反应中新污染物的迁移转化情况；将涉及的新污染物纳入评价因子；核算各环节新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情况。改建、扩建项目还应梳理现有工程新污染物排放情况，鼓励采用靶向及非靶向检测技术对废水、废气及废渣中的新污染物进行筛查。</p> <p>（三）对已发布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新污染物严格排放达标要求。新建项目产生并排放已有排放标准新污染物的，应采取措施确保排放达标。涉及新污染物排放的改建、扩建项目，应对现有项目废气、废水排放口新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监测，对排放不能达标的，应提出整改措施。对可能涉及新污染物的废母液、精馏残渣、抗生素菌渣、废反应基和废培养基、污泥等固体废物，应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进行判定，未列入名录的固体废物应提出项目运行后按危险废物鉴别标准进行鉴别的要求，属于危险废物的按照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相关要求进行管理。对涉及新污染物的生产、贮存、运输、处置等装置、设备设施及场所，应按相关国家标准提出防腐蚀、防渗漏、防扬散等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p> <p>（四）对环境质量标准规定的新污染物做好环境质量现状和影响评价。建设项目现状评价因子和预测评价因子筛选应考虑涉及的新污染物，充分利用国家和地方新污染物环境监测试点成果，收集评价范围内和建设项目相关的新污染物环境质量历史监测资料（包括环境空气、周边地表水体及相应底泥/沉积物、土壤和地下水、周边海域海水及沉积物/生物体等），没有相关监测数据的，进行补充监测。对环境质量标准规定的新污染物，根据相关环境质量标准进行现状评价，环境质量标准未规定但已有环境监测方法标准的，应给出监测值。将相应已有环境质量标准的新污染物纳入环境影响预测因子并预测评价其环境影响。</p> <p>（五）强化新污染物排放情况跟踪监测。应在涉及新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环评文件中，明确提出将相应的新污染物纳入监测计划要求；对既未发布污染物排放标准，也无污染防治技术，但已有环境监测方法标准的新污染物，应加强日常监控和监测，掌握新污染物排放情况。将周边环境的相应新污染物监测纳入环境监测计划，做好跟踪监测。</p> <p>（六）提出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要求。对照《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原辅材料或产品属于新化学物质的，或将实施新用途环境管理的现有化学物质，用于允许用途以外的其他工业用途的，应在环评文件中提出按相关规定办理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的要求。</p>		
4	<p>四、将新污染物管控要求依法纳入排污许可管理</p> <p>生态环境部门依法核发排污许可证时，石化、涂料、纺织印染、橡胶、农药、医药等行业应按照</p>	本项目不涉及新污染物。	相符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载明排放标准中规定的新污染物排放限值和自行监测要求；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载明新污染物控制措施要求。生态环境部门应当按排污许可证规定，对新污染物管控要求落实情况开展执法监管。																														
<p>综上，本项目与《关于加强重点行业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环环评〔2025〕28号）相符。</p> <p>14.与关于严格控制氢氟碳化物化工生产建设项目的通知（环办大气〔2024〕22号）的相符性分析</p> <p>表 1-19 与环办大气〔2024〕22号文的相符性分析</p> <table> <tr> <th>序号</th><th>相关规定</th><th>本项目情况</th><th>相符性</th></tr> <tr> <td>一</td><td>各地不得新建、扩建附件1所列用作制冷剂、发泡剂等受控用途的HFCs化工生产设施（不含生产过程中附带产生HFCs的化工生产设施，即副产设施），本通知执行之日前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已通过审批的除外。</td><td rowspan="4"> <p>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主要从事新能源及传统报废汽车回收拆解项目，不涉及用作制冷剂、发泡剂等受控用途的HFCs化工生产设施。本项目抽取的空调制冷剂主要为2,3,3,3-四氟丙烯（为氢氟烯烃HFOs），抽取转移过程中产生的废气采用集气罩的方式收集，经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达标排放。</p> </td><td rowspan="4">相符</td></tr> <tr> <td>二</td><td>已建成的附件2所列用作受控用途的HFCs化工生产设施，需要进行改建或异地建设的，不得增加原有HFCs生产能力，也不得新增附件2所列用作受控用途的HFCs产品种类。</td></tr> <tr> <td>三</td><td>附件2所列用作受控用途的HFCs化工生产设施进行试生产期间产生的HFCs应纳入配额管理。副产附件2所列HFCs的化工生产设施，其产生的HFCs用作受控用途也应纳入配额管理；未取得配额的，只能用作原料用途或者销毁处置，不得直接排放。</td></tr> <tr> <td>四</td><td>因特殊用途确需生产附件2所列用作受控用途HFCs的，由生态环境部会同有关部门批准。</td></tr> </table> <p>15.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和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苏环办〔2020〕225号）相符性分析</p> <p>表 1-20 与苏环办〔2020〕225号文相符性分析</p> <table> <tr> <th>类别</th><th>文件要求</th><th>本项目情况</th><th>相符性</th></tr> <tr> <td rowspan="3">严守环境质量底线</td><td>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项目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一律不得审批。</td><td>项目建成后采取严格的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废气、废水、厂界噪声均可达标排放，固废合理处置，不会使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底线。</td><td>相符</td></tr> <tr> <td>加强规划环评与建设项目环评联动，对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规划所包含的环评子项，可根据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予以简化。</td><td>本项目符合相关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td><td>相符</td></tr> <tr> <td>切实加强区域环境容量、环境承载力研究，不得审批突破环境容量和环境承载力的建设项目。</td><td>本项目废水、废气等污染物总量指标均能够在江宁区总量内平衡。</td><td>相符</td></tr> </table>				序号	相关规定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	各地不得新建、扩建附件1所列用作制冷剂、发泡剂等受控用途的HFCs化工生产设施（不含生产过程中附带产生HFCs的化工生产设施，即副产设施），本通知执行之日前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已通过审批的除外。	<p>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主要从事新能源及传统报废汽车回收拆解项目，不涉及用作制冷剂、发泡剂等受控用途的HFCs化工生产设施。本项目抽取的空调制冷剂主要为2,3,3,3-四氟丙烯（为氢氟烯烃HFOs），抽取转移过程中产生的废气采用集气罩的方式收集，经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达标排放。</p>	相符	二	已建成的附件2所列用作受控用途的HFCs化工生产设施，需要进行改建或异地建设的，不得增加原有HFCs生产能力，也不得新增附件2所列用作受控用途的HFCs产品种类。	三	附件2所列用作受控用途的HFCs化工生产设施进行试生产期间产生的HFCs应纳入配额管理。副产附件2所列HFCs的化工生产设施，其产生的HFCs用作受控用途也应纳入配额管理；未取得配额的，只能用作原料用途或者销毁处置，不得直接排放。	四	因特殊用途确需生产附件2所列用作受控用途HFCs的，由生态环境部会同有关部门批准。	类别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严守环境质量底线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项目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一律不得审批。	项目建成后采取严格的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废气、废水、厂界噪声均可达标排放，固废合理处置，不会使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底线。	相符	加强规划环评与建设项目环评联动，对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规划所包含的环评子项，可根据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予以简化。	本项目符合相关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	相符	切实加强区域环境容量、环境承载力研究，不得审批突破环境容量和环境承载力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废水、废气等污染物总量指标均能够在江宁区总量内平衡。	相符
序号	相关规定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	各地不得新建、扩建附件1所列用作制冷剂、发泡剂等受控用途的HFCs化工生产设施（不含生产过程中附带产生HFCs的化工生产设施，即副产设施），本通知执行之日前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已通过审批的除外。	<p>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主要从事新能源及传统报废汽车回收拆解项目，不涉及用作制冷剂、发泡剂等受控用途的HFCs化工生产设施。本项目抽取的空调制冷剂主要为2,3,3,3-四氟丙烯（为氢氟烯烃HFOs），抽取转移过程中产生的废气采用集气罩的方式收集，经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达标排放。</p>	相符																												
二	已建成的附件2所列用作受控用途的HFCs化工生产设施，需要进行改建或异地建设的，不得增加原有HFCs生产能力，也不得新增附件2所列用作受控用途的HFCs产品种类。																														
三	附件2所列用作受控用途的HFCs化工生产设施进行试生产期间产生的HFCs应纳入配额管理。副产附件2所列HFCs的化工生产设施，其产生的HFCs用作受控用途也应纳入配额管理；未取得配额的，只能用作原料用途或者销毁处置，不得直接排放。																														
四	因特殊用途确需生产附件2所列用作受控用途HFCs的，由生态环境部会同有关部门批准。																														
类别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严守环境质量底线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项目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一律不得审批。	项目建成后采取严格的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废气、废水、厂界噪声均可达标排放，固废合理处置，不会使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底线。	相符																												
	加强规划环评与建设项目环评联动，对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规划所包含的环评子项，可根据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予以简化。	本项目符合相关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	相符																												
	切实加强区域环境容量、环境承载力研究，不得审批突破环境容量和环境承载力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废水、废气等污染物总量指标均能够在江宁区总量内平衡。	相符																												

	应将“南京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作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的重要依据，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从严把好环境准入关。	本项目符合“南京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管控要求。	相符
严格重点行业环评审批	严格执行《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行业中的高污染项目。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	本项目不属于禁止类项目。	相符
<p>16、与关于发布《中国受控消耗臭氧层物质清单》的公告（公告 2021 年第 44 号）、《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国令第 770 号）等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报废汽车回收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制冷剂主要为 2,3,3,3-四氟丙烯（R1234yf），为 ODP 值为零的氢氟烯烃类物质，不含氯、溴等可破坏臭氧层的卤族元素，不具备臭氧层消耗潜能。2,3,3,3-四氟丙烯不在《中国受控消耗臭氧层物质清单》（公告 2021 年第 44 号）管控名录内，不属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国令第 770 号）约束管控的全氯氟烃、哈龙、四氯化碳、甲基溴等受控消耗臭氧层物质，不属于《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限制淘汰的 ODS 类物质，符合《中国受控消耗臭氧层物质清单》（公告 2021 年第 44 号）、《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国令第 770 号）相关管理要求。</p>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江苏宝蓝资源循环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成立于 2025 年 6 月 19 日，注册地位于南京市江宁滨江开发区。2026 年，企业拟投资 30000 万元在江苏省南京市江宁滨江开发区建设“新能源及传统报废汽车回收拆解项目”，项目用地面积 32997.8 平方米，规划总建筑面积约 29173 平方米，拟建设厂房及相关配套设施。项目主要从事新能源及传统报废汽车（含摩托车）回收拆解。项目建成运营后，预计年回收拆解报废机动车约 3 万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次新建项目属于名录“三十九、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42-85：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1”，应编制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具体对应分类详见下表 2-1。

表2-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核对表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项目类别				
三十九、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42				
85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1；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2（421 和 422 均不含原料为危险废物的，均不含仅分拣、破碎的）	废电池、废油加工处理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废机动车、废电机、废电线电缆、废钢、废铁、金属和金属化合物矿灰及残渣、有色金属废料与碎屑、废塑料、废轮胎、废船、含水洗工艺的其他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农业生产产生的废旧秧盘、薄膜破碎和清洗工艺的除外）	/

本项目已于 2026 年 5 月 29 日取得南京市江宁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的立项文件（江宁政务投备〔2026〕689 号），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等国家相关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的要求，建设单位委托南京苏绿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对项目产生的污染和对环境的影响进行分析，从环境保护角度评估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2.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新能源及传统报废汽车回收拆解项目；

	<p>行业类别：【C4210】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p> <p>建设单位：江苏宝蓝资源循环科技有限公司；</p> <p>建设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江宁滨江开发区生态二路以东，生态大道以西，纬四路以南，环园西路以北；</p> <p>建设性质：新建；</p> <p>投资金额：30000 万元；</p> <p>环保投资：179 万元；</p> <p>职工人数：50 人；</p> <p>工作制度：本项目实行单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全年工作 250 天，全年工作 2000h。</p> <p>建设规模：项目用地面积 32997.8 平方米，规划总建筑面积约 29173 平方米，拟建设厂房及相关配套设施。项目从事新能源及传统报废汽车（含摩托车）回收拆解。项目建成运营后，预计年回收拆解报废机动车约 3 万辆。</p> <p>3.拆解车辆来源及入场控制条件</p> <p>项目报废机动车主要从南京市内及周边地区回收，主要来自报废汽车拥有单位或者个人。报废汽车是指达到国家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或者经检验不符合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或者国家机动车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机动车。报废汽车拥有单位或者个人应及时向公安机关办理汽车报废手续。报废汽车拥有单位或者个人及时将报废汽车交售给报废汽车回收企业。报废汽车回收企业凭《机动车报废证明》收购报废机动车，并向报废汽车拥有单位或者个人出具《机动车回收证明》。报废汽车拥有单位或者个人凭《机动车回收证明》，向汽车注册登记地的公安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报废汽车回收企业对回收的报废汽车应当逐车登记，发现回收的报废汽车有盗窃、抢劫或者其他犯罪嫌疑的，应及时向公安机关报告。项目主要为传统燃油或新能源（纯电、插混、增程）的轿车、SUV、MPV、客车、货车、摩托车等常见车辆，其中大型的客车、货车等其他营运车辆需在拆解前联系公安机关，拆解时在其监督下进行，不接收含有危险化学品管槽的运输车等特殊装备车辆。报废车辆进厂登记后暂存于报废汽车停放区，禁止报废车辆露天堆放，停放区须具备防雨、防风、防渗设施。</p>
--	---

4.拆解方案

本项目主要从事报废汽车（含摩托车）回收拆解，项目建成后，本项目的拆解方案见表 2-2 所示。

表 2-2 项目拆解回收方案一览表

回收产品名称	年拆解回收量	拆解产物		重量（t）	去向	
报废机动车（含摩托车）	30000 辆	磷酸铁锂电池	废旧动力蓄电池	3200	本项目废旧动力蓄电池不进行精细拆解，将完整的动力蓄电池交售给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建立的动力蓄电池回收服务网点或符合国家对动力蓄电池梯次利用管理有关要求的梯次利用企业或从事废旧动力蓄电池综合利用的企业	
		三元锂电池				
		废钢铁		32000	统一收集后外售	
		报废机动车破碎残余物		3		
		废金属零部件		2500	交由具有相应处理能力或经营范围的单位利用和处置	
		废塑料		1000		
		废橡胶		2300		
		废玻璃		1200		
		废海绵		1300		
		安全带及相关纺织品		260		
		废线束		1500		
		方向机总成	可回用零部件	7600		
		前后桥总成				
		变速箱零件				
		发动机零件				
		废制冷剂		1.5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安全气囊		27		
		汽油	废燃油	48		
		柴油				
		发电机油	其他废矿物油	130		
		变速箱油				
		刹车油				
		转向助力油				
		防冻液	废有机溶剂	120		

			玻璃水					
			冷却液					
			尿素液					
			尾气净化催化器			400		
			废滤清器			14		
			液化气罐			170		
			石棉废物			1		
			含汞废物			0.5		
			废铅蓄电池			570		
			废弃车用电子零部件			30		交由具有相应 废弃电器电子 产品处理资格 企业、电子废物 拆解利用处置 单位名录内企 业
			合计			54375		/

注：本项目拆解产物的产生量类比已批复的《银山报废汽车回收拆解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号：潭环审（韶山）〔2025〕02 号）、《航旺科技有限公司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河环连建〔2025〕3 号）。上述两个已批复项目的拆解机动车类型与拆解工艺与本项目基本一致，拆解产物产生量的类比具有可行性。

5.主体工程建设内容

表 2-3 本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1#厂房		年拆解报废机动车 3 万辆的能力	安全预处理、快拆、精细拆解、总成拆解等工序	
	2#厂房			破碎分选工序	
	3#厂房			预留区域	
辅助工程	辅助用房		约 5923.4m ²	用于办公、生活等	
储运工程	燃油车辆堆放区		约 1500m ²	用于贮存待拆解的传统报废机动车，位于厂区中部	
	新能源车辆堆放区		约 1976m ²	用于贮存待拆解新能源报废机动车，位于 2#厂房二层	
公用工程	给水		5601.1t/a	市政给水管网	
	排水		5211t/a	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地面冲洗废水和初期雨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一同接管至滨江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供电		553.89 万 kW·h/a	当地电网统一供应	
环保工程	废水	地面冲洗废水	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隔油+气浮+沉淀过滤）		新建，一起接管至滨江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初期雨水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处理，处理能力 10m³/d	
		食堂废水	经隔油池处理，处理能力 5m³/d	
	废气	油液抽取废气	通过集气罩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于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中表 1、表 2、表 3 中限值标准排放
		破碎粉尘	通过集气罩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于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危废仓库废气	通过密闭负压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于 15m 高排气筒 DA003 排放	
		切割粉尘	经移动式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后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压实粉尘	无组织排放	
		制冷剂废气	无组织排放	
		安全气囊引爆废气	无组织排放	
		食堂油烟	油烟净化器+专用烟道排放	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GB18483-2001)中的标准限值
		污水处理废气	加盖后厂区无组织排放	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限值标准
	噪声	噪声治理	车间密闭、厂房隔声、合理布局等，降噪≥25dB（A）	新建，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固废	危废仓库	位于厂区南侧，276m²	新建，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23)
		一般固废暂存区	共设置 5 处一般固废暂存区，分别位于 1#、2#厂房一层，共 1464m²，设置一处动力蓄电池贮存区，位于 2#厂房 1 层，292m²	新建，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动力蓄电池贮存区		
	风险	事故应急池	148m³	满足相关设计要求
		初期雨水池	370m³ 的初期雨水池兼用事故应急池使用	
		截止阀	1 个污水排口截止阀、1 个雨水排口截止阀	

6.原辅材料

本项目原辅材料见表 2-4。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用量表

类别	名称	规格	平均重量（t/辆）	年用量	单位
1	燃油汽车	大型	4.5	3750	辆
		小型	1.5	11250	辆
2	新能源汽车	大型	5	1875	辆
		小型	1.8	5625	辆
3	摩托车		0.15	7500	辆

7.理化性质

本项目原辅材料以及拆解过程物料理化性质见表 2-5。

表 2-5 项目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表

序号	名称		理化特性	CAS	危险特性	毒理性质
1	柴油		淡黄色透明液体，20℃相对密度 0.820~0.845，闭口闪点≥60℃，凝点≤0℃、冷滤点≤4℃。馏程 50%回收温度≤300℃，95%回收温度≤365℃，国VI标准硫含量≤10ppm，无机械杂质，水分≤0.03%，引燃温度 250~300℃，可燃且燃烧产物含 CO ₂ 、H ₂ O 等。	/	可燃液体，在空气中的体积分数为 1.5%~6.5%，只有当柴油蒸气浓度处于该区间内，且遇到点火源时才会发生爆炸	低毒
2	汽油		无色至淡黄色易挥发透明液体，具有特殊臭味；20℃相对密度 0.70~0.78，闭口闪点<20℃，沸点范围 30~205℃，引燃温度约 415℃；易挥发，不溶于水，可混溶于烃类有机溶剂；国VI汽油硫含量≤10mg/kg，主要成分为 C4~C12 脂肪烃和环烷烃。	/	极度易燃液体，蒸气比空气重，易扩散积聚，爆炸极限 1.4%~7.6%（体积分数）	低毒
3	润滑油		浅黄色至棕褐色黏稠油状液体，无味或轻微矿物油气味；20℃相对密度 0.85~0.90，闭口闪点≥180℃，运动粘度（40℃）20~150mm ² /s；难挥发、不溶于水，化学性质稳定，耐高温、抗氧化，常温下不易分解。	/	可燃	微毒
4	空调制冷剂	2,3,3,3-四氟丙烯	常温常压下为无色轻微气味气体，压缩后为透明液化气体，25℃液态相对密度 1.094，沸点-29.5℃，熔点-150℃，难溶于水，化学稳定性优良，耐水解、耐老化。ODP 值为 0、超低 GWP，属于环保型 HFO 冷媒，不属于严控 HFCs 物质，常温储存及使用状态稳定。	754-12-1	易燃	低毒
5	刹车油		无色至浅琥珀色黏稠液体，略有特殊甜味；20℃相对密度 1.05~1.09，沸点≥230℃，闭口闪点≥120℃；易吸湿，可与水混溶，溶于醇醚类溶剂，常温化学稳定性良好。	/	可燃	低毒
6	转向助力油		红/浅红色油状透明液体，轻微矿物油气味；20℃相对密度 0.83~0.88，闭口闪点≥180℃，难溶于水，可与矿物油混溶，低温流动性好，高温不易氧化结焦	/	可燃	低毒
7	防冻液		浅蓝色/绿色透明液体；主要成分为乙二醇+去离子水+缓蚀剂；20℃相对密度 1.08~1.12，沸点 108~115℃，冰点 -25℃~-40℃，不易挥发，性质稳定。	/	可燃	中等毒性
8	玻璃水		无色或浅蓝色透明均一液体，气味温和；主要成分为去离子水、低碳醇（乙二醇、少量甲醇）、表面活性剂、缓蚀剂；20℃相对密度 0.98~1.03，闪点>90℃，难挥发，无强刺激性，低温不易结冰，腐蚀性极低。	/	可燃	低毒

8.主要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见表 2-6。

表 2-6 项目主要设备及设施参数一览表

分类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单位
----	------	----	----	----

	预处理设备	龙门举升机	JS—X1	1	台
		废油液五路抽取机	CPYJ-104	4	台
		电池安全评估放电设备	PGFD-200A	1	台
		绝缘钢架	JYJ	1	台
		漏电检测仪	T2818	1	台
		防静电冷媒回收机	LM-06	1	台
		冷媒回收机	HW-680	1	台
		冷媒回收机	HW-560A	2	台
		放电棒	FDB	1	台
		盐水池	500L	2	个
		电池拆装举升机拆装工作台	PTS1500	1	台
		顶孔抽油机	DKCJ	1	台
		四柱举升机	配套	2	台
		机动车举升机	JSJ-101	2	台
		钻孔抽油机	ZCYJ-105	2	台
	运输吊装设备	动力电池吊具	DJ-01	1	套
		动力电池周转车	C-D03	1	台
		装载铲车	/	2	台
		运输车辆	/	2	台
		运输叉车	/	2	台
		双梁门式起重机	/	1	套
	切割拆解设备	等离子切割机	qg-3kW	1	台
		等离子切割机	DLZ-111	2	台
		拆车钳	215	2	台
		拆车鹰嘴剪	215	1	台
		动力总成拆解平台	DZCT-108	6	台
		机动车翻转机	FZJ-106	2	台
		玻璃切割刀	QGD-107	2	台
		手持液压大力剪	YYJ-109	2	台
	破碎压块设备	五大总成拆解平台	配套	6	套
		废钢破碎分选生产机	/	1	套
	物料周转容器	金属压块打包机	/	1	台
		轮胎周转箱	LTC—Z1	1	个
		车桥周转箱	CQC—Z2	1	个
		车门周转箱	CMC—Z3	1	个
	辅助配套设备	蓄电池周转箱	XDC—Z4	1	个
		安全气囊引爆装置	QN-103	1	台
		扒胎机	PTJ-110	1	台
		废油收集装置	FYSJ-112	3	台
		接油机	JYQ—118	1	台
		空压机	5kW	1	套
		紧急洗眼器	XYQ—01	2	个
		大地磅	/	1	台
		小称重	/	1	台

	轻型货架	配套	1	套
	重型货架	配套	1	套
	围栏	配套	1	套
	防渗托盘	配套	8	个
	危废库收容箱/桶	配套	16	个
	新电源电池专用货架	配套	1	套

注：本项目使用的叉车、铲车、运输车辆等均为新能源车辆，不使用燃油。

9.设备拆解产能匹配性分析

（1）安全预处理

本工段配置龙门举升机1台、四柱举升机2台、机动车举升机2台、电池拆装举升机拆装工作台1台，合计6套独立预处理工位。依据行业拆解作业经验，单套举升工位单日可完成约22台安全预处理作业，6套工位同步作业最大日处理能力为132台，满足本项目日均120台作业的需求。

工段配套废油液五路抽取机4台、顶孔抽油机1台、钻孔抽油机2台，共7套油液抽取设备。多点位同步抽油作业可满足120台/天车辆残留油液抽取需求。

冷媒回收机共计4台，单台冷媒回收机平均抽取速率为200g/min，考虑到人工操作时间较长，则单日冷媒回收机的抽取时长约为1h，则抽取量最大为0.012t，则所有冷媒回收机的最大抽取量和为12t/a，本项目废制冷剂抽取量约为1.5t，则本项目冷媒回收机可满足冷媒回收作业需求。

（2）拆解

拆解区域设置动力总成拆解平台6台、配套五大总成拆解平台6套。机动车翻转机可实现车身全方位翻转作业，大幅压缩单车拆解工时，消除工位作业瓶颈。工段配套等离子切割机3台，拆车钳2台、拆车鹰嘴剪1台、手持液压大力剪2台、玻璃切割刀2台。多设备同步作业条件下，日报废机动车拆解能力约为200辆，能满足日拆解120辆报废机动车的需求。

（3）破碎、打包压实

本项目需经破碎处理的轻质钢材约占废钢铁产生量的25%，约为80000t/a，项目配套废钢破碎分选生产机1套，破碎分选生产机额定处理能力6~10t/h，则最大处理能力为20000t/a，满足本项目废钢铁破碎处理的生产需求。

本项目需经打包压实处理的重型钢材约占废钢铁产生量的75%，约为24000t/a，项目配套金属压块打包机1台。设备额定处理能力为20~25t/h，则最大

处理能力为50000t/a，设备集成磁选、风选单元，可自动分选钢材、塑料、橡胶杂质，无物料堆积风险，因此满足本项目废钢铁打包压实的生产需求。

综上所述，项目安全预处理、拆解、破碎、打包压实分选成套设备的配置数量及处理能力均能满足年拆解3万台报废机动车的产能。

10.水平衡

(1) 给水

本项目新鲜水用量约为 5601.1t/a，主要为地面冲洗用水、清洗用水、食堂用水和生活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提供。

地面冲洗用水：本项目采用每周清洗 3 次，则每年清洗 156 次，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参考停车库地面冲洗用水系数 3L/m²，本项目作业区（包括预处理区域和贮存场所等）存在少量油污及其他污物泄漏在地面，为保持车间清洁，需定期清洗。需要定期清洗的建筑面积约为 5184m²，本项目地面清洗用水量约为 2426.1t/a。

生活用水：本项目员工共 50 人，年工作 250 天，单班制，厂区建有能容纳 30 人的员工宿舍。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 50015-2019），“坐班制办公”员工最高日用水定额为 40L~60L/人·班，本次取 50L/人·班进行估算，则用水量为 625t/a，“居室内设卫生间”的宿舍生活用水定额可取 150~200L/人·日，本次取 200L/人·日进行估算，宿舍用水以 300 天计，则用水量为 1800t/a。综上，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2425t/a。

食堂用水：本项目设置 1 个食堂为全厂职工提供用餐，每天提供两次，全厂职工定员 50 人。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食堂用水定额按照 20~25L/人·次计，本次取 25L/人·次进行估算，食堂开放天数为 300d，则项目食堂用水量为 750t/a。

(2) 排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地面冲洗废水、初期雨水、食堂废水和生活污水。地面冲洗用水为 2426.1t/a，产污系数按 0.9 计算，则地面冲洗废水产生量为 2183.5t/a，食堂用水为 750t/a，食堂废水排放量按用水量的 85%计，则食堂废水产生量为 637.5t/a，生活用水量（含住宿）为 2425t/a，产污系数按 0.8 计算，则生活污水产

生量为 1940t/a。

初期雨水：研究表明，雨水径流有明显的初期冲刷作用，即在多数情况下，污染物是集中在初期的数毫米雨量中。项目区域在生产过程中由于跑、冒、滴、漏以及废气沉降等原因，当遇到降雨时，厂房屋顶、露天设备装置及地面的污染物被清洗下来，使得初期径流雨水中含有一定浓度的污染物，为此建设单位须对初期雨水进行收集和处理，减少对周围地表水的不利影响。

根据《关于发布南京市暴雨强度公式的通知》（宁水运管〔2024〕32 号）的南京市江南区域暴雨强度公式确定初期雨水收集池的容积，计算公式如下：

$$q = \frac{2783.223(1+0.954\lg P)}{(t+18.825)^{0.751}}$$

式中：q——暴雨强度（L/s·ha）；

P——重现期，取 2 年；

初期雨水量计算按：

$$Q=\Phi\times q\times F\times t$$

式中：Q——初期雨水量，m³；

t——降雨历时，分钟，取 15min；

Φ——径流系数，取 0.9；

q——暴雨强度，L/s·ha；

F——汇水面积（以所有生产厂房汇水面积共 1.3 公顷计算）。

经计算，当地暴雨强度为 21.32L/s·ha，则单次初期雨水量约为 22.5m³，暴雨频次按 20 次/a 计，项目预计初期雨水量为 450m³/a 即 450t/a，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接管至滨江污水处理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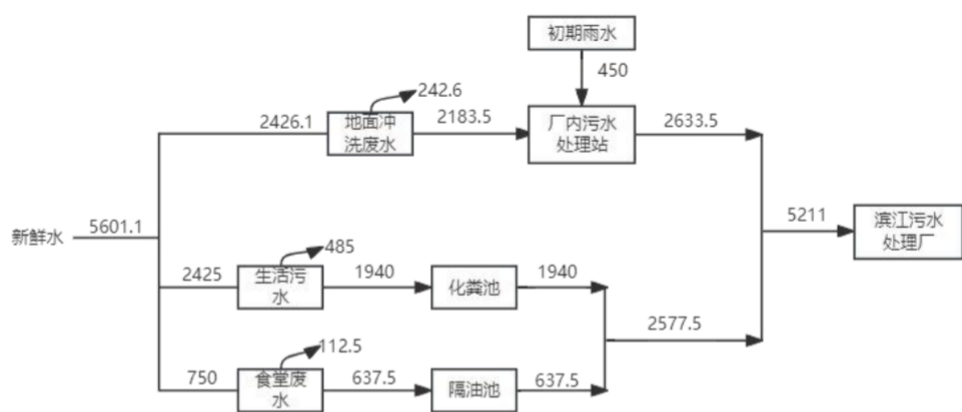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单位：t/a）

11.物料平衡

本项目年回收拆解报废机动车总量为 3 万辆，物料平衡见表 2-7。

表 2-7 物料平衡表 单位 t/a

投入量			产出量	
名称	数量（辆）	重量	名称	重量
燃油汽车	15000	54375	废旧动力蓄电池	3200
新能源汽车	7500		废钢铁	31997.1168
摩托车	7500		报废机动车破碎残余物	3
/			废金属零部件	2500
			废塑料	1000
			废橡胶	2300
			废玻璃	1200
			废海绵	1300
			安全带及相关纺织品	260
			废线束	1500
			可回用零部件	7600
			废制冷剂	1.5
			废安全气囊	27
			废燃油	47.8895
			其他废矿物油	129.9215
			废有机溶剂	119.7597
			尾气净化催化器	400
			废滤清器	14
			液化气罐	170
			石棉废物	1
			含汞废物	0.5
			废弃车用电子零部件	30
			废铅蓄电池	570
			颗粒物	2.8832
			非甲烷总烃	0.4293
合计		54375	54375	

12.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员工共计 50 人，单班制，每班 8 小时，全年工作 250 天，全年工作 2000 小时。

13.工艺情况

本项目主要工艺为安全预处理、快拆、分离拆解、总成拆解、压实打包、破碎分选等。

14.周边环境概况及平面布置情况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京市江宁滨江开发区生态二路以东，生态大道以西，纬四路以南，环园西路以北，项目周边均为空地，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本项目周边环境概况见附图 2。

本项目报废机动车暂存于厂室外堆场，拆解待出售产品存放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域；各分区的布置规划整齐，既方便内外交通联系，又方便原料、产品的运输，平面布置较合理。本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所示。

15.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3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79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0.6%，具体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2-12。

表 2-12 本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污染源	环保设施名称		环保投资 (万元)	备注
废气	油液抽取废气	通过集气罩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于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82	收集效率 80%，处理效率 90%
	破碎粉尘	通过集气罩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于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收集效率 80%，处理效率 90%
	危废仓库废气	通过密闭负压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于 15m 高排气筒 DA003 排放		收集效率 90%，处理效率 90%
	切割粉尘	经移动式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后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收集效率 80%，处理效率 99%
	压实粉尘	无组织排放		/
	制冷剂废气	无组织排放		/
	安全气囊引爆废气	无组织排放		/
	食堂油烟	油烟净化器+专用烟道排放		对油烟的处理效率 75%

	污水处理废气	加盖后厂区无组织排放		/
废水	厂区污水处理站（“隔油+气浮+沉淀过滤”工艺）		30	新建
	化粪池	1 座，10m³/d		
	隔油池	1 座，5m³/d		
噪声	设备减振、车间隔声		7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固废	危废仓库		30	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一般固废暂存区域		15	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风险	事故应急池	148m³ 的事故应急池及抽水泵	8	满足相关设计要求
	初期雨水池	370m³ 的初期雨水池兼用事故应急池使用		
	截止阀	污水排口截止阀、雨水排口截止阀		满足相关设计要求
绿化	厂区绿化工程，含本土耐荫树种、灌木种植及养护设施，起到隔声、降尘作用		7	新建
排口	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	/
合计			179	/

一、施工期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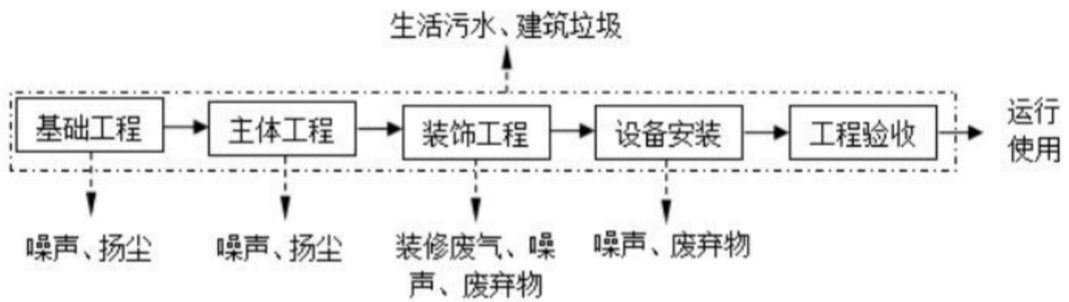


图 2-2 施工期工艺流程图

本项目新建厂房 1 栋及配套辅助用房，项目用地现状为空地，本环评获得审批前建设单位不得擅自开工建设。本项目施工主要流程有以下几个阶段：基础工程、主体工程、装饰工程、设备安装、工程验收等。

工艺流程简述：

（1）基础工程

建设项目基础工程主要为土地平整、场地的填土和夯实，会产生一定量的粉尘、建筑垃圾和噪声污染。由于作业时间较短，粉尘和噪声只是对周围局部环境影响，从整个施工期来看，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建设项目利用起重机械吊起特制的重锤来冲击基土表面，使地基受到压密。该工段主要污染物为施工机械产生的噪声、粉尘和排放的尾气。

（2）主体工程

建设项目主体工程主要为现浇钢筋砼柱、梁，砖墙砌筑。建设项目用钢筋和商品混凝土浇灌。浇灌时注入预先拌制均匀的混凝土，随灌随振，振捣均匀，防止混凝土不实和素浆上浮。然后根据施工图纸，进行钢筋的配料和加工，安装于架好的模板之处，及时连续灌注混凝土，并捣实使混凝土成型。建设项目在砖墙砌筑时，首先进行水泥砂浆的调配，然后再挂线砌筑。该工段工期较长，主要污染物为搅拌机产生的噪声、尾气，搅拌砂浆时的砂浆水，碎砖和废砂等固废。

（3）装饰工程

利用各种加工机械对木材、塑钢等按图进行加工，同时进行屋面制作，然后采用浅色环保型高级涂料和浅灰色仿石涂料喷刷，最后对外露的铁件进行油漆施

工，本工段时间较短，且使用的涂料和油漆量较少，有少量的有机废气挥发。

(4) 设备安装

包括道路、管网铺设等施工，主要污染物是施工机械产生的噪声、尾气等。

二、营运期

本项目主要从事报废汽车（含摩托车）回收拆解，具体回收拆解工艺流程详见下文。

1. 报废机动车拆解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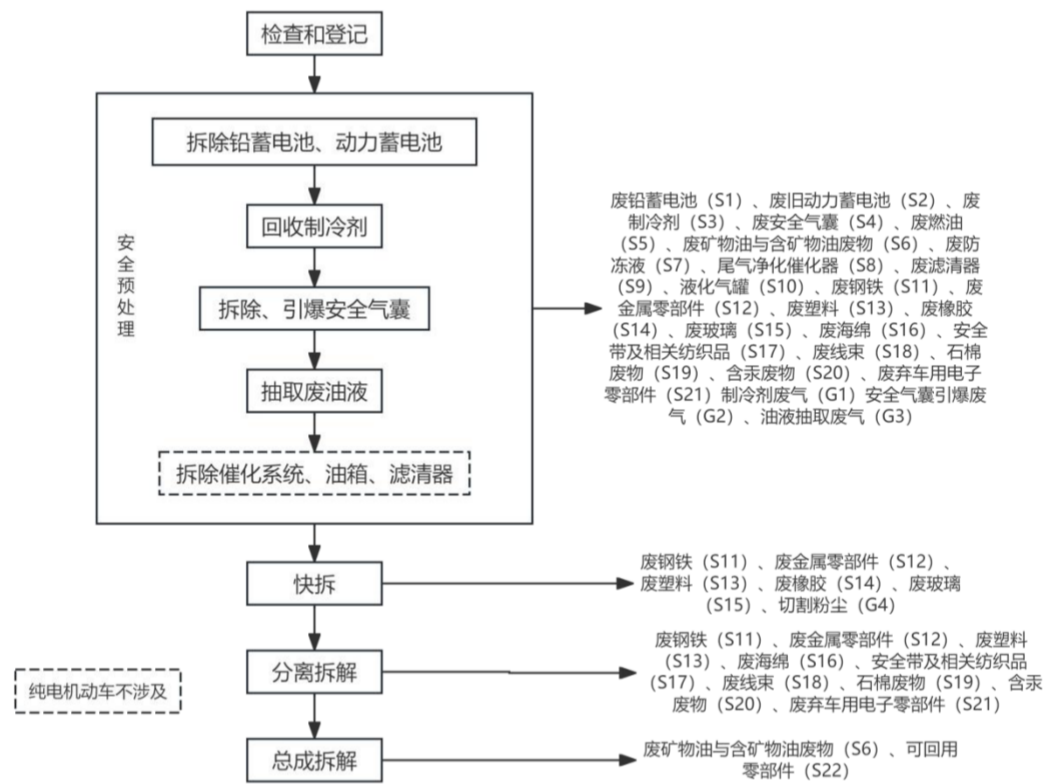


图 2-3 报废机动车拆解工艺流程图

(1) 检查和登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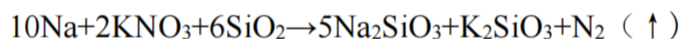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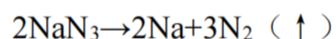
1) 检查报废机动车发动机、变速箱、油箱等总成部件的密封、破损情况。对于出现泄漏的总成部件，由拆解车间各拆解区预备的各项危险废物相应的专用容器盛装后置于危险废物暂存库妥善处置，防止废液渗入地下。

2) 对报废机动车进行拍照、办理登记手续，使用地磅对其进行称重，将其主要信息录入电脑数据库并在车身醒目位置贴上显示信息的标签。主要信息包括：报废机动车车主（单位或个人）名称、证件号码、牌照号码、车型、品牌型

<p>号、车身颜色、重量、发动机号、车辆识别代号（或车架号）、出厂年份、接收或收购日期等。</p> <p>3）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申请机动车注销登记。</p> <p>4）向报废机动车车主发放注销证明及《报废汽车回收证明》</p> <p>（2）安全预处理</p> <p>在进行汽车总体拆解前，应对报废汽车进行必要的预处理，用叉车转运到拆解车间。拆解工作按照汽车生产企业所提供的拆解信息或拆解手册进行合理拆解，没有拆解手册的，参照同类其他车辆的规定拆解。</p> <p>安全预处理工序主要的拆解流程为：断开电池回路、拆卸动力蓄电池与铅蓄电池→回收制冷剂→拆除、引爆安全气囊→抽取废油液→拆除催化系统、油箱、机油滤清器（其中纯电汽车不涉及抽取废油液拆除催化系统、油箱、滤清器的工序），各拆除工艺描述如下：</p> <p>1）拆除铅蓄电池/动力蓄电池：使用漏电检测仪检查车身有无带电；检查动力蓄电池布局 and 安装位置，确认诊断接口是否完好；使用电池安全评估放电设备对动力蓄电池电压、温度等参数进行检测，评估其安全状态；断开动力蓄电池电源；拆除铅蓄电池、动力蓄电池关闭电器总开关，拆除铅酸蓄电池和动力蓄电池接线，拆除的废铅蓄电池（S1）使用专用容器暂存于危废仓库，不再进行进一步拆解，新能源车拆除的废旧动力蓄电池（S2）存放于动力蓄电池贮存区，不再进行进一步拆解，暂存时避免阳光直射、高温、潮湿，定期交售给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建立的动力蓄电池回收服务网点或符合国家对动力蓄电池梯次利用管理有关要求的梯次利用企业或从事废旧动力蓄电池综合利用的企业。</p> <p>2）回收制冷剂：采用压缩冷凝法回收汽车空调制冷剂（S3，主要成分是R1234yf）。空调制冷剂的收集必须使用专用的制冷剂回收机，由专业技术人员进行操作，并分类存放在专用密闭钢瓶中。通过制冷剂回收机专用连接管路 with 报废机动车空调系统的表管进行连接，设备另一连接管与制冷剂回收罐连接。管路连接好后，先打开排气阀，再启动回收机，最后打开进气阀，防止启动时进气阀制冷剂太多逸出。通过回收机的低压压力表可知道车载制冷系统里的制冷剂是否已经回收完，正常表压为-0.04MPa 以下表示基本回收完毕。制冷剂回收机内置集</p>
--

成秤，可测量存储容量，可及时更换专用密闭钢瓶储存，装满的钢瓶直接进入危废仓库进行贮存，不再从钢瓶抽出。关闭制冷剂回收机时，应先关闭进气阀，再将冷媒回收机旋钮打到自清功能，自清完毕后，再关闭排气阀、关闭电源、拆除软管等。因此，制冷剂回收由专业技术人员按照操作规范用专用制冷剂回收机进行真空回收，制冷剂不会溢出。该过程会产生制冷剂废气（G1）。

3）拆除、引爆安全气囊：拆除、引爆安全气囊对装有安全气囊系统的报废车辆进行回收时，不能随意丢弃带有未展开的安全气囊衬垫，未引爆安全气囊属于危废（HW15 爆炸性废物）。拆除安全气囊前应佩戴防火手套、护目镜等，使用专用工具进行拆除。拆解下的安全气囊，应及时进行引爆，将安全气囊饰面朝上放入安全气囊引爆装置内，采用单独的气囊引爆区域内（单独的操作间）设置安全气囊引爆装置。安全气囊引爆工艺说明：项目采用将安全气囊组件拆除后再引爆的方式，典型的气囊系统包括两个组成部分：探测碰撞点火装置（或称传感器）、气体发生器的气囊（或称气袋）。安全气囊充气剂主要为叠氮化钠（ NaN_3 ），在近乎爆炸的化学反应快速发生的同时，会产生大量无害的以氮气为主的气体，将气囊充气至饱满的状态。同时在充气剂点燃的过程之中，点火器总成中的金属网罩可冷却快速膨胀的气体，随即气囊可由设计好的小排气口排气，排出的气体主要为氮气以及少量的粉尘（成分为滑石粉或玉米淀粉）。主要反应方程式如下：



该过程会产生安全气囊引爆废气（G2）、废安全气囊（S4）

4）抽取废油液：将车辆放置在举升机上，使用废油液五路抽取机先对刹车油、转向助力油进行抽排；再通过举升机将车辆举升到适当高度，使用举升平台的排液臂将汽车的发动机油和变速箱油、废有机溶剂（防冻液、玻璃水、动力蓄电池冷却液、尿素液等）回收；最后使用抽油机设备对燃油汽车油箱凿孔回收燃料油；新能源汽车对相应废油液等进行抽取。该工序产生废燃油（S5）、其他废矿物油（S6）、废有机溶剂（S7）。各类废油液分类抽取、收集，暂存于危废仓库，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收集、处置。此过程产生油液抽取废气（G3）。

5）拆除催化系统、油箱、滤清器、液化气罐：完成油液抽排的车辆使用机

	<p>动车反转机操作翻转平台使车侧翻 90°；首先使用液压剪、拆车钳、鹰嘴剪等剪切掉三元催化器和排气管，并拆除油箱、液化气罐和废滤清器、三元催化器等，该过程会产生尾气净化催化器（S8）、废滤清器（S9）、液化气罐（S10），使用防渗漏的专用容器储存送至危废仓库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废油箱拆除控油至不滴漏后作为废钢铁（S11）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p> <p>（3）快拆</p> <p>使用等离子切割机等设备对车门铰链和引擎盖、后备厢盖铰链等进行拆除；再使用工具将车轮拆除，并使用扒胎机拆下轮胎，拆除挡泥板、保险杠、倒车镜、挡风玻璃、天窗等覆盖件。在切割过程中会产生细小的颗粒物，这些颗粒物的主要成分为金属。快拆过程主要产生切割粉尘（G4）以及废钢铁（S11）、废金属零部件（S12）、废塑料（S13）、废橡胶（S14）、废玻璃（S15）。</p> <p>（4）分离拆解</p> <p>使用扳手等手动工具拆除座椅、内饰，废座椅送至精细拆解区域拆解分离出废钢铁（S11）、废塑料（S13）、废海绵（S16）、安全带及相关纺织品（S17），送至一般固废暂存区暂存，交由具有相应处理能力或经营范围的单位利用和处置。拆除含有毒有害物质的部件，包括显示器、温控器、传感器、开关、继电器、传感器、前后灯、仪表盘（含电路板、电容器、电子元件）、制动器衬片(含石棉)、废水银开关及灯管等。拆解产生的废金属零部件（S12）、废塑料（S13）、废线束（S18）、石棉废物（S19）、含汞废物（S20），交由具有相应处理能力或经营范围的单位利用和处置；废电路板、废显示器、废电容器等废弃车用电子零部件（S21）使用防渗漏的收容箱送至危废仓库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拆除减震器、排气管，产生的废金属零部件（S12），交由具有相应处理能力或经营范围的单位利用处置。</p> <p>（5）总成拆解</p> <p>①拆卸并拆解发动机、变速箱。在五大总成拆解平台上翻转车辆，使用气动工具拆除固定发动机螺栓和后悬挂底部螺栓，然后操作五大总成拆解平台将车翻回水平状态，将发动机的油管、电线剪断后拆卸下发动机、变速箱。将拆卸下的发动机、变速箱送至精细拆解区，在精细拆解区人工使用气动工具、扳手等将发</p>
--	---

动机和变速箱的零部件拆解下来，该过程产生可回用零部件（S22），在拆卸、拆解时均使用防渗托盘，将发动机、变速箱表面残留的少量废油收集（在安全预处理工序中已将机动车中废油液进行抽取，总成拆解过程中不对拆解下的零部件进行冲洗）。该过程产生其他废矿物油（S6）。

②拆卸方向机、前后桥、车架。在五大总成拆解平台上翻转车辆，使用气动工具等拆除转向中间轴连接螺栓，拆除横拉杆球头，拆卸方向机与副车架固定螺栓，取下方向机总成。在五大总成拆解平台上翻转车辆，使用气动工具等拆除前后桥的螺栓与连接件，将前后桥吊出，剩余部分为车架整体。方向机与前后桥不进行精细拆解，整体作为零部件回收，空车架进入打包压实工序进行处理。此过程产生可回用零部件（S22）。

2.压实打包工艺流程



图 2-4 压实打包工艺流程图

将空车架转移至打包区，使用金属压块打包机对车架进行压实打包处理，产生的废钢铁（S11）送至一般固废暂存区暂存，外售处理。此过程产生压实粉尘（G5）。

3.破碎、分选工艺流程



图 2-5 破碎、分选工艺流程图

采用废钢破碎分选生产机对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钢铁中的轻质钢材（包括引

擎盖、车门、翼子板、底部薄板等）进行加工处理，通过破碎剥离钢材表面附着的少量杂质，再经磁选将废钢与少量有色金属、非金属物料有效分离，破碎后的废钢铁（S11）与报废机动车破碎残余物（S23）送至一般固废暂存区暂存，外售处理。此过程会产生破碎粉尘（G6）。

4.拆解深度

（1）本项目拆卸下的五大总成中，仅发动机、变速箱拆解成零件，方向机、前后桥、车架均不进行进一步的拆解，空车架经打包压实处理后作为废钢铁统一收集后外售，发动机、变速箱精细拆解后的零件与方向机、前后桥一起作为可回用零部件交由具有相应处理能力或经营范围的单位利用和处置。

（2）本项目的旧动力蓄电池、铅蓄电池、滤清器、尾气净化催化器、车用电电子部件均仅从机动车上拆卸下来，不进行进一步的精细拆解。

其他污染物：

S24 废含油抹布及手套，废气处理设施产生的 S25 收集粉尘、S26 废布袋和 S27 废活性炭，危废仓库贮存废气 G7，污水处理站产生的 S28 废水处理污泥、G8 污水处理废气，预处理区域和贮存区域地面冲洗过程产生的 W1 地面冲洗废水，职工生活过程中产生的 S29 生活垃圾、W2 生活污水，食堂产生的 G9 食堂油烟、S30 餐厨油脂、S31 餐厨垃圾、W3 食堂废水。

根据工艺流程，本项目污染因素分析见表 2-13。

表 2-13 项目主要污染因素分析表

类别	产污编号	污染物名称	产污工序	污染因子	处理措施及排放去向
废气	G3	油液抽取废气	拆解	非甲烷总烃	通过集气罩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 套）处理后于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G1	制冷剂废气	拆解		无组织排放
	G6	破碎粉尘	破碎	颗粒物	通过集气罩收集经布袋除尘器（1 套）处理后于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G4	切割粉尘	切割		移动式布袋除尘器
	G5	压实粉尘	压实打包		无组织排放
	G9	食堂油烟	食堂	食堂油烟	油烟净化器+专用烟道排放
	G7	危废仓库废气	危废仓库	非甲烷总烃	通过密闭负压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 套）处

					理后于 15m 高排气筒 DA003 排放				
	G2	安全气囊引爆废气	安全气囊引 爆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				
	G8	污水处理废气	污水处理站	氨、硫化氢、臭 气浓度	无组织排放				
	废水	W1	地面冲洗废水	地面冲洗	石油类、COD、 SS、NH ₃ -N、TP、 TN 等	进入厂区污水处 理站处理	接管至 滨江污 水处理 厂进一 步处理		
		W2	生活污水	员工生活	COD、SS、 NH ₃ -N、TP、TN 等	经化粪池处理后 进入厂区污水处 理站处理			
		W3	食堂废水	食堂用水	COD、SS、 NH ₃ -N、TP、TN、 动植物油	经隔油池处理后 进入厂区污水处 理站处理			
	固废	S1	废铅蓄电池	拆解	硫酸、铅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S2	废旧动力蓄电池		磷酸铁锂、三元 锂	交交给新能源汽车生产企 业建立的动力蓄电池回收 服务网点或符合国家对动 力蓄电池梯次利用管理有 关要求的梯次利用企业或 从事废旧动力蓄电池综合 利用的企业			
		S3	废制冷剂		制冷剂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S4	废安全气囊		安全气囊	交由具有相应处理能力或 经营范围的单位利用和处 置			
		S5	废燃油		柴油、汽油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S6	其他废矿物油		刹车油、发动机 油、变速箱油等				
		S7	废有机溶剂		防冻液、玻璃水、 动力蓄电池冷却 液、尿素液等				
		S8	尾气净化催化器		催化剂				
		S9	废滤清器		矿物油	交由具有相应处理能力或 经营范围的单位利用和处 置			
		S10	液化气罐		液化气				
		S11	废钢铁		钢铁			统一收集后外售	
		S12	废金属零部件		破损的金属零部 件				
		S13	废塑料		塑料				
		S14	废橡胶		橡胶				
		S15	废玻璃		玻璃				
		S16	废海绵		海绵				
		S17	安全带及相关纺织 品		尼龙材料				
		S18	废线束		线束				
		S19	石棉废物		石棉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S20	含汞废物		汞	
		S21	废弃车用电子零部件		电路板、显示器、电容器等	交由具有相应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企业、电子废物拆解利用处置单位名录内企业
		S22	可回用零部件		发动机、变速箱、方向机等五大总成完好的零部件	交由具有相应处理能力或经营范围的单位利用和处置
		S23	报废机动车破碎残余物		有色金属、塑料、橡胶等	统一收集后外售
		S24	废含油抹布及手套		含油抹布及手套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S25	收集粉尘	废气处理	金属颗粒	统一收集后外售
		S26	废布袋	废气处理	废布袋	
		S27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S28	废水处理污泥	废水处理	废含油污泥	
		S29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S30	餐厨油脂	食堂	餐厨油脂	交由专业单位处置
		S31	餐厨垃圾	食堂	餐厨垃圾	
	噪声	N	设备噪声	生产过程	噪声	采取厂房隔声、设备减振等措施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本项目新建厂房 3 栋及配套辅助用房作为生产、办公使用，用地面积 32997.8m²，环境责任主体是江苏宝蓝资源循环科技有限公司。目前，本项目所在地目前为空地，无原有环境污染问题。</p>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
质量现状

1.空气环境质量

(1) 基本污染物

建设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为二类，根据《2025 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实况数据统计，全市环境空气质量达到二级标准的天数为 319 天，同比增加 5 天，达标率为 87.4%，同比增加 1.6 个百分点。其中，达到一级标准天数为 114 天，同比增加 2 天；未达到二级标准的天数为 46 天，主要污染物为 O₃ 和 PM_{2.5}。各项污染物指标监测结果：PM_{2.5} 年均值为 27.1μg/m³，达标，同比下降 4.2%；PM₁₀ 年均值为 47μg/m³，达标，同比上升 2.2%；NO₂ 年均值为 23μg/m³，达标，同比下降 4.2%；SO₂ 年均值为 6μg/m³，达标，同比持平；CO 日均浓度第 95 百分位数为 0.9mg/m³，达标，同比持平；O₃ 日最大 8 小时浓度第 90 百分位数为 159μg/m³，达标，同比下降 1.9%，超标天数 32 天，同比减少 6 天。

表 3-1 达标区判定一览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g/m ³)	标准值 (μg/m ³)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7.1	30	90.3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47	60	78.3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3	40	57.5	达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6	60	10	达标
CO	95 百分位日均值	0.9mg/m ³	4mg/m ³	22.5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值浓度	159	160	99.3	达标

注：污染物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26）过渡阶段浓度限值二级限值。
由上表 3-1 可知，南京市为达标区。

根据《2025 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统计结果，项目所在地六项污染物均达标，项目所在区域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2025 年，全市生态环境质量总体稳中向好。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优良天数比率为 87.4%。南京市印发《南京市 2025 年度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明确各板块 2025 年度治气目标，形成七大类 80 条具体举措。开展“首季争优”夏秋季空气质量提升专项行

动，推进大气治理攻坚。

（2）其他污染物：TSP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需进行现状监测或引用建设项目周边5千米范围内近3年的原有监测数据。本项目TSP现状引用《南京滨江建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机制砂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在2023年9月20~22日的监测数据，采样点位于本项目（位于本项目北侧约1.1km）。

项目引用监测点位在周边5km范围内，且监测时间在3年内，因此引用项目现状监测数据是有效的。

1) 监测布点

监测点位于本项目北侧1.1km的南京滨江建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与本项目位置关系见图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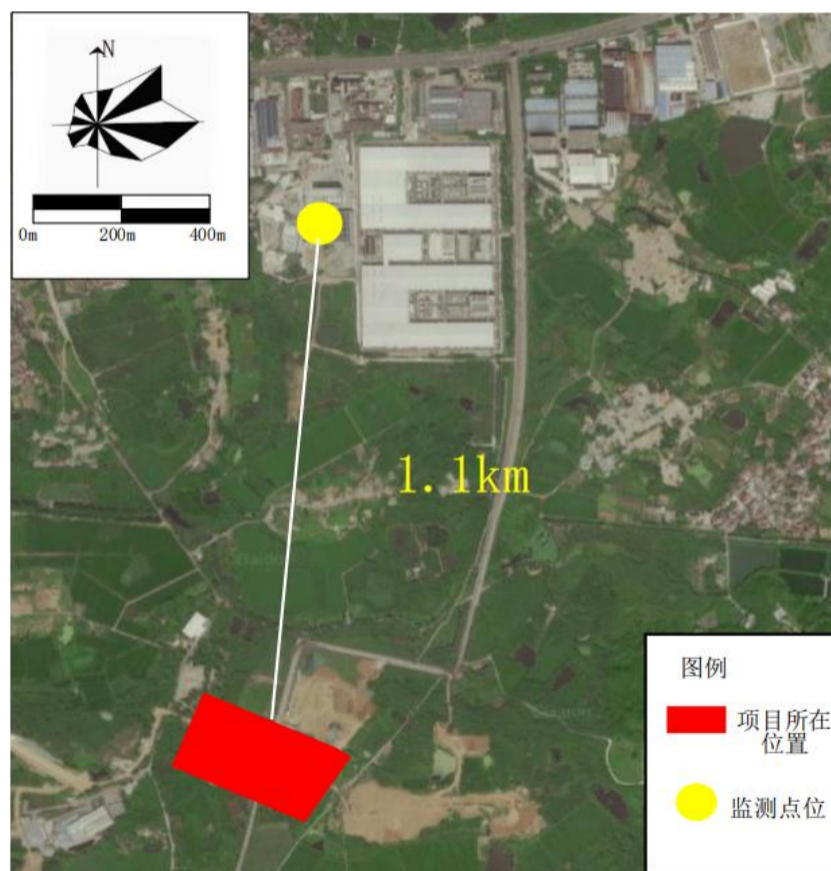


图 3-1 本项目与引用点位相对距离图

2) 监测时间与频次

监测时间为 2023 年 9 月 20 日~22 日，采样位置位于南京滨江建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的厂界外下风向。

3) 采样及分析方法

按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和国家环保总局颁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执行。

4) 监测结果

项目区域评价因子现状如下表 3-2 所示。

表 3-2 环境空气现状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取值类型	小时值监测结果			评价标准 (mg/m ³)	达标情况
			浓度范围 (mg/m ³)	最大占 标率%	超标率 (%)		
南京滨江 建材科技 集团有限 公司	TSP	24h	0.207-0.246	82	0	0.3	达标

根据监测结果显示，项目所在区域 TSP 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二级标准限值，项目所在地 TSP 的环境质量现状良好。

2.地表水环境质量

本项目废水排入滨江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尾水排入江宁河，最终汇入长江。

根据《2025 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全市水环境质量总体状况为优，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考核目标的 42 个地表水断面水质优良（《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 类及以上）比例 100%，无丧失使用功能（劣 V 类）断面。

全市 18 条省控入江支流，水质优良率为 100%。其中 8 条水质为Ⅱ类，10 条水质为Ⅲ类，与上年相比，水质无明显变化。

长江南京段干流：长江南京段干流水质总体状况为优，5 个监测断面水质均达到Ⅱ类。

秦淮河干流：水质总体状况为优，6 个监测断面中，2 个水质为Ⅱ类，4 个水质为Ⅲ类，水质优良率为 100%，与上年相比，水质状况无明显变化。

秦淮新河：水质总体状况为优，2 个监测断面水质均为Ⅱ类，与上年相比，

	<p>水质状况无明显变化。</p> <p>3.声环境质量</p> <p>根据《2025 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全市监测区域噪声环境点 534 个。城区区域声环境均值 55.0dB，同比下降 0.1dB；郊区区域噪声环境均值 52.7dB，同比上升 0.4dB。全市监测道路交通声环境点 247 个。城区道路交通声环境均值为 66.8dB，同比下降 0.3dB；郊区道路交通声环境均值 64.8dB，同比下降 0.9dB。全市功能区声环境监测点 20 个，昼间达标率为 96.9%，夜间达标率为 90.9%。</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声环境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本项目厂界周边 50m 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可不进行噪声监测。</p> <p>4.电磁辐射</p> <p>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不涉及辐射。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无需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p> <p>5.生态环境现状</p> <p>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京市江宁滨江开发区生态二路以东，生态大道以西，纬四路以南，环园西路以北，新增用地范围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无需开展生态现状调查。</p> <p>6.地下水、土壤</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因此，本项目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p>
--	---

<p>环 境 保 护 目 标</p>	<p>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p> <p>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p> <p>根据现场勘查，本项目周边 500 米范围内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p> <p>2.声环境保护目标</p> <p>项目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p> <p>3.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p> <p>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4.生态环境</p> <p>本项目新增用地范围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	--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1.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施工期施工场地扬尘执行《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32/4437-2022）表1标准，具体见表3-3。

表 3-3 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浓度限值

污染物	浓度限值/（ $\mu\text{g}/\text{m}^3$ ）
TSP ^a	500
PM ₁₀ ^b	80

注：a 任一监控点（TSP 自动监测）自整时起依次顺延 15min 的总悬浮颗粒物浓度平均值不应超过的限值。根据 HJ633 判定设区市 AQI 在 200~300 之间且首要污染物为 PM10 或 PM2.5 时，TSP 实测值扣除 200 $\mu\text{g}/\text{m}^3$ 后再进行评价。

b 任一监控点（PM10 自动监测）自整时起依次顺延 1h 的 PM10 浓度平均值与同时段所属设区市 PM10 小时平均浓度的差值不应超过的限值。

本项目油液抽取废气、危废仓库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破碎粉尘中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中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氨、硫化氢、臭气浓度厂界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二级新扩改建的标准限值。食堂油烟参照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小型”标准厂界无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相关限值；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相关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3-4、表3-5、表3-6、表3-7。

表 3-4 有组织废气排放标准限值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3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标准来源
DA001	非甲烷总烃	60	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DA003				
DA002	颗粒物	20	1	

表 3-5 单位边界无组织废气排放限值单位： mg/m^3

污染物名称	监控浓度限值 mg/m^3	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4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颗粒物	0.5		
氨	1.5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硫化氢	0.06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表 3-6 厂区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监控点限值（mg/m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表 3.7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规模	排放浓度			标准来源
	小型	中型	大型	
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	2.0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60	75	85	

2.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海绵设施下渗后再溢流进入雨水管网收集后就近排入市政雨水管网，地面冲洗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一同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滨江污水处理厂。滨江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执行《滨江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工程初步设计》中接管标准。根据《关于“十三五”期间全区新改扩建污水处理厂出水提标到准地表Ⅳ类的实施意见》要求，滨江污水处理厂尾水各项指标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准地表Ⅳ类，其中 TN 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SS 执行《滨江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工程初步设计》中出水水质要求。根据《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自该文件实施之日（2023 年 3 月 28 日）起 3 年后执行，因此，污水处理厂出水自 2026 年 3 月 28 日起实施《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的 C 级标准。具体指标见下表：

表 3-8 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				
序号	项目	单位	指标值	
			滨江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滨江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
1	pH	无量纲	6-9	6-9
2	COD	mg/L	500	50
3	SS	mg/L	400	10
4	NH ₃ -N	mg/L	35	4（6）
5	TP	mg/L	8	0.5
6	TN	mg/L	70	12（15）
7	石油类	mg/L	20	1

8	动植物油	mg/L	100	1
---	------	------	-----	---

注：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括号内排放限值。

3.噪声排放标准

施工期项目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25）中表 1 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3-9。

表 3-9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值		
昼间（dB（A））	夜间（dB（A））	标准来源
70	55	《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25）

建设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厂界噪声执行标准见表 3-10。

表 3-1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值（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标准来源
3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固体污染物控制标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场所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一般工业固废在厂内暂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暂存场所执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的规定要求。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建成后，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详见表 3-11。

表 3-11 本项目污染物产排表（单位：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接管排放量	最终外排量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3584	0.3225	/	0.0359
		颗粒物	2.88	2.857	/	0.0230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709	0	/	0.0709
		颗粒物	0.5792	0.0025	/	0.5767
废水	废水量		5211	0	5211	5211
	COD		1.4898	0.4324	1.0574	0.2606
	SS		1.5821	0.7707	0.8114	0.0521
	NH ₃ -N		0.0676	0	0.0676	0.0208
	TP		0.0097	0	0.0097	0.0026
	TN		0.1128	0	0.1128	0.0625
	石油类		0.1053	0.0948	0.0105	0.0052
	动植物油		0.0638	0.0319	0.0319	0.0052
固废	一般固废		52911.9012	52911.9012	/	0
	危险固废		1494.6574	1494.6574	/	0
	生活垃圾		15.25	15.25	/	0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如下：

大气污染物考核总量指标：

有组织：非甲烷总烃为 0.0359t/a、颗粒物为 0.0230t/a；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为 0.0709t/a、颗粒物为 0.5767t/a。在江宁区减排项目内平衡。

水污染物接管总量考核指标：

接管量：废水量 5211t/a、COD1.0574t/a、SS0.8114t/a、NH₃-N0.0676t/a、TP0.0097t/a、TN0.1128t/a、石油类 0.0105t/a、动植物油 0.0319t/a；

最终外排量：废水量 5211t/a、COD0.2606t/a、SS0.0521t/a、NH₃-N0.0208t/a、TP0.0026t/a、TN0.0625t/a、石油类 0.0052t/a、动植物油 0.0052t/a。纳入滨江污水处理厂总量范围内。

固废：固废零排放，无需总量申请。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施工期工艺流程、产污位置分析

项目建设期间主要为一般的土建工程施工，其工艺流程如图 4-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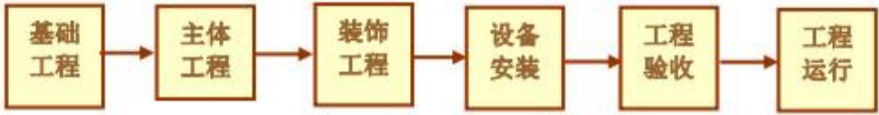


图 4-1 工程工艺流程图

主要污染工序如图 4-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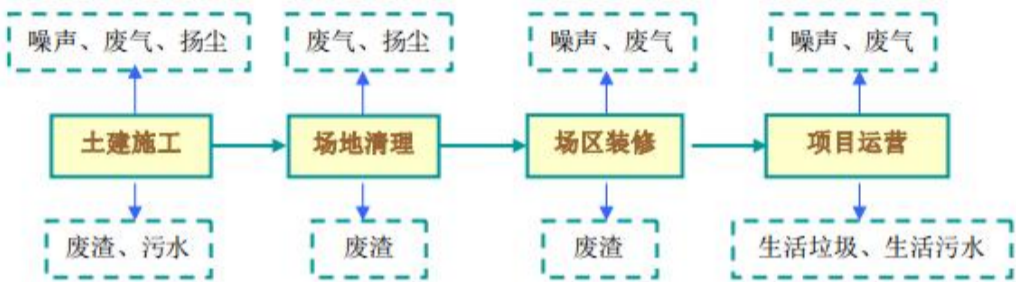


图 4-2 工程污染工艺排污流程示意

（1）基础工程施工

在基坑开挖、地基处理（岩土工程）与基础施工时，由于挖土机、运土卡车、打桩机、夯实机等施工机械的运行将产生一定的噪声；同时，挖填土石方作业及运输车辆行驶将产生扬尘，不同条件下的扬尘对环境的影响不同；另外，施工人员会产生生活污水；基坑开挖引起现有土地利用类型的改变，会造成生态变化并引起一定程度的水土流失。

（2）主体工程及附属工程施工

混凝土搅拌机、挖掘机、打夯机、装载汽车等运行时会产生噪声，同时也产生扬尘。此外，还有一些原材料废弃料以及生产和生活污水产生。

（3）装饰工程施工

在对构筑物的室内外进行装修时（如表面粉刷、油漆、喷涂、裱糊、镶贴装饰等），钻机、电锤等产生噪声，油漆和喷涂产生废气、废弃物料及污水。

项目在施工期以施工噪声、施工扬尘、废弃物料（建筑弃渣及其他废料）和废水为主要污染物。

2.施工期污染物排放及治理

(1) 施工期废气

项目施工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施工现场的扬尘，它主要包括汽车运输、材料搅拌及装饰、装修等过程产生的扬尘。有关资料介绍，施工工地的扬尘主要是运输车辆行驶时产生的，约占扬尘总量的 60%。而扬尘又与车速有关，在相同清洁路面车速越快扬尘量越大，在同样车速下路面越脏扬尘量越大。以下为一辆 10t 卡车，通过 1km 路面不同行驶速度的扬尘量，由下表可以知道车速增加一倍，扬尘量要增加 1~2 倍。不同车速，相同清洁度路面的汽车扬尘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1 不同车速相同清洁度路面的汽车扬尘 单位：kg/km·辆

车速 (m/s)	距离 (km)					
	0.1	0.2	0.3	0.4	0.5	1.0
5	0.051	0.086	0.116	0.144	0.171	0.287
10	0.102	0.171	0.232	0.289	0.341	0.574
15	0.153	0.257	0.349	0.433	0.512	0.861
20	0.255	0.429	0.582	0.722	0.853	1.435

施工阶段对汽车行驶路面勤洒水（每天 4~5 次），可以使空气中扬尘量减少 70%左右，收到很好的降尘效果。当施工场地洒水频率为 4~5 次/日，扬尘造成的污染距离可缩小到 20~50m 范围内，不会造成较大范围的污染。

表 4-2 施工期使用洒水车降尘试验结果

距路边距离 (m)		5	20	50	100
扬尘小时平均浓度 (mg/m ³)	不洒水	10.14	1.89	1.15	0.86
	洒水	1.40	1.01	0.67	0.60

除了在汽车运输过程中，在材料搅拌及装饰、装修，以及石灰、水泥等原料堆放过程也将产生一定的扬尘。

对施工期而言，主要有建筑垃圾堆放及清运过程中产生的扬尘；运输车辆扬尘；同时伴有少量的施工机械排放的尾气。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扬尘，属无组织排放，在小风、静风天气作业时，影响范围小，大风天气作业时，污染较大。为降低施工期扬尘污染，本项目拟采取如下治理措施：

①建筑工地场界应设置高度 2m 以上的围挡。

②遇到干燥、易起尘的土方工程作业时，应辅以洒水压尘，尽量缩短起尘操作时间。四级或者四级以上大风天气，应停止土方作业，同时作业处覆以防尘网。

③施工过程中使用水泥、石灰、砂石、涂料、铺装材料等易产生扬尘的建筑材料，应采取密封存储、设置围挡或堆砌围墙、用防尘布苫盖等措施。

④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弃土、弃料及其他建筑垃圾，应及时清运。若在工地内堆置超过一周的，则应采取覆盖防尘布、防尘网，定期喷洒抑尘剂，定期喷水压尘等措施，防止风蚀起尘及水蚀迁移。施工开挖土方堆置附近空地，并用防尘布苫盖。

采取上述措施后，抑尘率可达 50%~70%，极大地减轻扬尘污染。同时，施工期是短暂的，待施工期结束，扬尘对周边的环境影响即可消除。

施工机械排放的尾气主要有 CO、NO_x、HC 等大气污染物；由于施工机械数量有限，尾气排放量较小，施工机械设备施工作业时对环境空气的影响范围主要局限于施工区内。预计工程施工作业时对局地区域环境空气影响范围仅限于下风向 20—30m 范围内，不过这种影响时间短，并随施工的完成而消失。其余地区环境空气质量将维持现有水平，所以施工机械尾气对环境空气影响小。

（2）施工期废水

施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和施工废水。施工建筑人员的生活污水，按照施工建筑人员共 40 人，每人每天耗水以 80L 计，产污系数按 0.85 计。施工废水包括施工期混凝土废水、泄漏的工程用水、混凝土保养时产生的废水、施工车辆冲洗废水；施工场地及临时道路洒水等，均与工程进度、施工人员的经验、素质等有关，产生量较难计算，主要污染因子为 SS、石油类。施工期生活污水排放量如下表所示：

表 4-3 项目施工期生活污水排放量分析

名称	COD _{Cr}	BOD ₅	SS
污染物浓度（mg/L）	300	200	300

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SS 和 COD_{Cr}，水质较为简单，经沉淀池收集后回用于施工用水，不外排。

该项目建筑结构主要为钢架结构和砖混结构办公生活用房，建设过程中使用商品混凝土，施工场地内不设混凝土拌和，施工废水主要是机械设备（包括各类工具等）清洗过程中产生的废水，这部分废水产生量较少，施工废水含有的污染

物主要为 SS，废水进入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施工过程，不外排。

项目场地目前有围墙，场地不会在雨天受到山洪的冲刷，场地初期雨水主要为下雨天雨水冲刷场地产生的初期雨水，这部分废水由于施工物料的堆放、施工场地的不整洁等会含有少量的 SS，项目在施工时在地势较低处设置初期雨水沉淀池，经沉淀后的初期雨水作为项目施工用水及施工场地洒水抑尘。

项目不设施工营地，该项目施工期间施工人员不在现场吃住，现场无洗浴、炊事、厕所等生活污水排放。施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产生的清洁废水，经临时沉淀后回用于施工过程中施工场地的降尘，可减少污染物的排放，对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

(3) 施工期噪声

由建设施工阶段的环境噪声产生状况分析，项目施工期所采用的机械设备的动力源强在 85dB(A) 以上（负载，距离 10m 处）。各类施工机械设备产生的噪声声级如下表所示：

表 4-4 主要施工机械设备的噪声声压级

施工阶段	施工机械	平均声级 dB(A)	测量距离 (m)
土方	挖掘机	87	10
	推土机	76	10
	装载机	71	10
结构	混凝土搅拌机	79	15
	混凝土振捣器	80	12
装修	电锯	85	10

在项目的建设过程中，需要经过土地平整、挖掘、基础水泥浇筑等工序。在此期间，建筑所需的机械设备基本无隔声、防震等措施，因此在建设施工阶段所产生的噪声源声级较高，对周边地区环境的噪声影响较大。经预测模型计算所得的预测结果如下表所示：

表 4-5 施工期机械动力噪声对环境的影响预测

声源	建筑机械噪声			
距声源距离 (m)	10	50	100	150
声级 (dB (A))	84.0	71.0	64.0	61.5

预测结果表明，项目在建设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对项目周边的区域具有较

大的影响。应做好防范工作，降低对周围区域的影响。

该项目的施工主要分为基础和结构两个阶段，基础阶段噪声较大，主要使用的施工机械主要有挖掘机、电锯、电钻、载重车等，会产生一定的噪声污染，其特点是具有突发性和间歇性。施工过程中使用的施工机械产生的噪声主要属于中低频率噪声。本报告提出以下噪声防治措施：

1.施工单位应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在环境保护目标处禁止夜间施工。在施工进度组织方面，通过合理组织以尽量缩短施工时间，减少施工噪声造成的影响。

2.施工区域两侧应加装施工围挡。为了最大限度地降低噪声影响，建议施工单位可适当增加围挡高度以降低施工建设对敏感点的影响。

3.施工单位尽量采用先进低噪声设备，对产噪施工设备应加强维护和维修工作。

4.施工单位要加强与施工点周围居民和单位的沟通和联系，讲清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和重要意义，做好受影响群众的思想工作。

综上所述，项目施工期噪声将对周边住户会造成一定影响，但是其影响是暂时的，将随施工期的结束而消失，在采取上述噪声防治措施后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施工期固废

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施工人员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和施工中的建筑废料。

1.生活垃圾

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按人均 0.60kg/人·d 计。场地内设置一个生活垃圾收集桶，统一收集后定期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2.建筑废物

施工过程中丢弃的废建材、不可回收的包装材料等形成的建筑废料。主要用于施工建设过程中地坪的平铺，建筑废料的产生以每 100m² 建筑面积 1t 计，建筑垃圾运往当地建筑垃圾填埋场处理。

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新建项目建筑垃圾、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建筑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垃圾按县环卫部门的要求进行统一处置，不外排。						
	施工人员生活垃圾不得随意丢弃，经统一收集后按当地环卫部门的要求进行处置。						
	综上所述，项目对施工期间所采取的各类固体废弃物均采取了相应的处置措施及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施工期固体废弃物处置方案较为合理，不会对周围环境和环境敏感点造成较大影响，并将随施工期的结束而结束。						
	一、废气						
	1.废气源强分析						
	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884-2018），源强核算方法主要有实测法、物料衡算法、产污系数法、排污系数法、类比法、实验法等。本次源强核算根据行业特点主要采用物料衡算法、产污系数法、类比法等。						
	本项目建成后，本项目废气主要包括制冷剂废气、油液抽取废气、破碎粉尘、切割粉尘、压实粉尘、食堂油烟、危废仓库废气、安全气囊引爆废气、污水处理站废气。油液抽取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于 15m 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破碎粉尘通过集气罩收集经布袋除尘处理后于 15m 高的排气筒（DA002）排放，切割粉尘通过移动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危废仓库废气通过危废仓库内密闭负压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于 15m 高的排气筒（DA003）排放，制冷剂废气、压实粉尘、安全气囊引爆废气、污水处理站废气无组织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于专用烟道排放。						
	表 4-6 废气产排污环节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污染治理措施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工艺	处理能力、收集效率、治理工艺去除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油液抽取废气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 DA001	收集效率可达 80%计，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非甲烷总烃的去除效率可达 90%	是 ☒ 否 ☐	一般排放口
	制冷剂废气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	/	/	/
	破碎粉尘	颗粒物	有组织	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DA002	收集效率可达 80%，布袋除尘器对粉尘的处理效率可达 99%	是 ☒ 否 ☐	一般排放口
	切割粉尘		无组织	移动式布袋除尘器		是 ☒ 否 ☐	/

压实粉尘		无组织	/	/	/	/
食堂油烟	油烟	有组织	油烟净化器+专用烟道排放	对油烟的处理效率75%	是 ☒ 否 ☐	一般排放口
危废仓库废气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密闭负压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 DA003	收集效率可达 90% 计，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非甲烷总烃的去除效率可达 90%	是 ☒ 否 ☐	一般排放口
安全气囊引爆废气	颗粒物	无组织	/	/	/	/
污水处理站废气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无组织	/	/	/	/

(1) 有组织废气

1) 油液抽取废气

项目会对报废机动车先进行安全预处理，需要对报废机动车中剩余的油液（包括燃油、刹车油、转向助力液、冷却液等）进行抽取，抽取后进入专用容器密闭分类贮存，在抽取过程中会有少量油液挥发，以非甲烷总烃计。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废燃油的抽取量为 48t/a，其他废矿物油的抽取量为 130t/a，废有机溶剂抽取量为 120t/a。本项目在拆解预处理工序抽排各类废油液时，废燃油及其他废矿物油废气的产生量参照《散装液态石油产品损耗标准》（GB/T 11085-89）中灌桶（汽油的灌桶损耗率为 0.18%，其他油为 0.01%）损失率进行核算，因废燃油中柴油占比较少，均以汽油灌桶的损耗率计算，废有机溶剂在提取过程考虑少量挥发，挥发量取 0.15%。

综上所述，非甲烷总烃总产生量约为 0.2794t/a（抽取废燃油有机废气产生量约为 0.0864t/a，抽取其他废矿物油有机废气产生量约为 0.013t/a，抽取废有机溶剂的有机废气产生量约为 0.18t/a），集气罩废气收集效率为 80%，非甲烷总烃的有组织产生量为 0.2235t/a，处理效率为 90%，有组织排放量为 0.0224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0559t/a。

2) 破碎粉尘

本项目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钢铁中的轻质钢材（包括引擎盖、车门、翼子板、底部薄板等）需进行破碎处理，根据工程分析需破碎处理的废钢铁约占总产生量的 25%，为 8000t/a。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系数手册），4210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系数表中钢

铁废碎料-破碎的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360g/t-原料。则本项目破碎粉尘产生量为 2.88t/a。集气罩废气收集效率为 80%，颗粒物的有组织产生量 2.304t/a，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为 99%，有组织排放量为 0.023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576t/a。

3) 危废仓库废气

本项目危废仓库位于厂区南侧，面积 276m²，危废仓库中废燃油、其他废矿物油、废有机溶剂等危险废物在暂存过程中会产生有机废气，根据工程分析以及废油液在抽取过程中的挥发损耗，在危废仓库中暂存的会挥发的危险废物的量约为 297.7206t/a，参照美国环保局网站 AP-42 空气排放因子汇编“废物处置—工业固废处置—储存—容器逃逸排放”工序的 VOCs 产生因子 2.22×10² 磅/1000 个 55 加仑容器·年，折算为 VOCs 排放系数为 100.7kg/200t 固废·年，即 0.5035kg/t 固废·年，则危废仓库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1499t/a（废燃油、其他废矿物油、废有机溶剂产生的量分别为 0.0241t/a、0.0655t/a、0.0603t/a），危废仓库密闭负压收集，收集效率为 90%，非甲烷总烃的有组织产生量为 0.1349t/a，处理效率为 90%，有组织排放量为 0.0135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015t/a。

4) 食堂油烟

本项目建设完成后设置劳动定员 50 人，年工作 250d。根据《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本项目食堂配备 2 个灶头，餐饮规模为小型。根据资料统计，每人每日食用油平均使用量约 25~30g，本次评价以 30g 计，则日食用食用油约 1.5kg，年耗食用油 375kg。油烟产生量约为食用油用量的 3%，则油烟产生量约为 0.0113t/a，每天灶台烹炒时间 4h，风机风量 4000m³/h，则油烟浓度为 2.825mg/m³，处理效率为 75%，出口油烟排放浓度约 0.706mg/m³（不大于 2mg/m³），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规模要求。

（2）无组织废气

1) 制冷剂废气

本项目在安全预处理阶段需要使用冷媒回收机对制冷剂进行抽取存放，抽取过程中制冷剂先由液态转化为气态抽出，再压缩为液态储存于回收罐中交由相关资质单位处置。

机动车制冷剂主要为 R12、R134a、R1234yf，其中 R12 制冷剂早在 2000 年已被国家要求禁止使用，且根据《中国履行〈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国家方案（2025—2030 年）》，汽车行业自 2029 年 7 月 1 日起禁止新申请公告的 M1 类车辆空调系统使用 GWP 大于 150 的制冷剂，则拆解的报废机动车中制冷剂种类主要为 R1234yf。

本项目采用冷媒回收机对制冷剂进行回收，使用时将回收罐连接在回收装置的气阀上并把回收罐的液阀连接在制冷系统的液体一侧；降低回收罐的压力时，回收装置会把被回收设备中的液态制冷剂“拉出来”。从回收罐抽出蒸汽，又会进回收装置的运行，把它排到（推回）被回收设备的蒸汽入口处。在制冷剂的收集过程中，仅在连接、储存过程中会有极少量制冷剂通过连接管线、阀门等外溢环境空气中，泄漏出来的制冷剂量非常小，对周围的环境影响很小，因此本次环评不对其进行定量分析。

2) 切割粉尘

在快拆工序中，需使用等离子切割机等设备对车门铰链和引擎盖、后备厢盖铰链等进行拆除。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系数手册），4210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系数表中钢铁废碎料-切割的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1g/t-原料。项目运营期需进行切割处理的废钢铁约占总产生量的 10%，为 3200t/a，则本项目切割粉尘产生量为 0.0032t/a，使用移动式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废气收集效率为 80%，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为 99%，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07t/a。

3) 压实粉尘

车辆车体全部拆解完毕后，空车壳送入压块设备进行压实打包。该工序不会使物料破碎、撕裂，仅扰动车壳表面仅附着少量尘土、泥沙、碎屑产生少量的粉尘，因此本次评价不对其进行定量分析。

4) 污水处理废气

项目在利用厂区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废水处理时会产生 NH₃、H₂S 等恶臭气体。美国 EPA 针对城市污水处理厂恶臭污染物产污规律开展的研究成果具备成熟通用

性，可合理用于厂区污水处理设施恶臭气体产生量核算，参考美国 EPA 对城市污水处理厂恶臭污染物产生情况的研究，NH₃ 和 H₂S 的产生系数分别为 0.0031g/处理 1gBOD₅、0.00012g/处理 1gBOD₅。企业全厂产生的废水可生化性较好，B/C 按 0.4 计。根据废水源强分析可知，全厂地面冲洗废水、初期雨水的产生量合计为 2633.5t/a，进入污水处理站的废水的 COD 量为 0.395t/a，则 BOD₅ 量约为 0.158t/a，则 NH₃ 的产生量为 0.0005t/a，H₂S 的产生量为 0.00002t/a，在厂区内无组织排放，另外，为防止恶臭气体从污水处理构筑物内逸散到大气中而造成病毒的二次传播污染，企业对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各构筑物池顶均加盖板进行了封闭，产生的污泥及时消毒清理并加强日常管理，从而进一步减少了 NH₃、H₂S 的恶臭气体的排放。

5) 安全气囊引爆废气

汽车的安全气囊内有叠氮酸钠（NaN₃）或硝酸铵（NH₄NO₃）等物质。项目采用安全气囊引爆装置在单独的操作间引爆气囊；引爆过程会产生气体主要是氮气，反应的化学方程式： $\text{NaN}_3 + \text{NH}_4\text{NO}_3 \rightarrow \text{N}_2 + \text{Na} + \text{N}_2\text{O} + \text{H}_2\text{O}(\text{g})$ 。

此外，气囊引爆过程会释放出的少量粉状物质是普通的玉米淀粉或滑石粉，安全气囊制造商用其来确保气囊在贮存时保持柔韧和润滑，因此粉尘产生量很少，且本项目在处理过程中在单独的操作间使用专用装置内进行引爆，废气的排放量极少，因此本次评价不对其进行定量分析。

本项目废气处理工艺流程汇总见图 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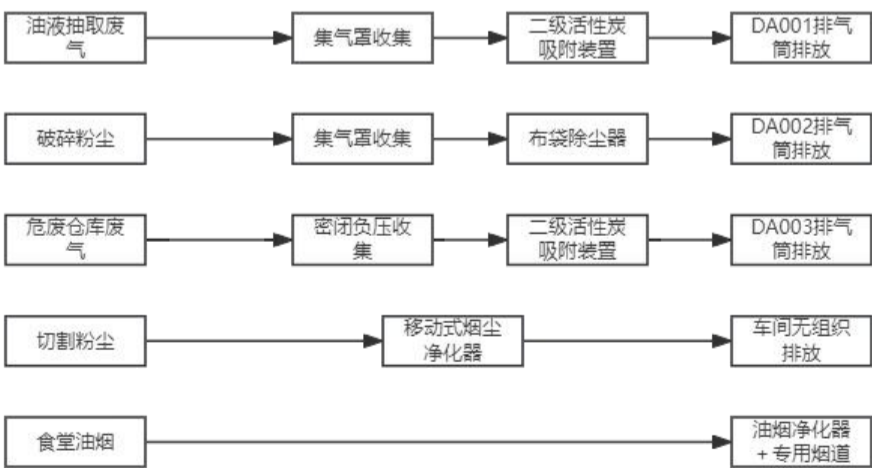


图 4-3 本项目废气收集处理流程图

本项目建成后，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源强产生及排放表详见下表 4-7、排气筒的设置情况详见下表 4-8。

表 4-7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排气筒	主要污染物	风量 m³/h	产生状况			治理措施	处理效率	排放状况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DA001	非甲烷总烃	7500	14.9	0.1118	0.2235	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高排气筒 DA001	有机废气收集效率 80%，去除效率 90%	1.4933	0.0112	0.0224
DA002	颗粒物	8000	144	1.152	2.304	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15m高排气筒 DA002	收集效率 80%，去除效率 99%	1.4375	0.0115	0.023
DA003	非甲烷总烃	12000	1.2833	0.0154	0.1349	密闭负压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高排气筒 DA003	有机废气收集效率 90%，去除效率 90%	0.1284	0.0015	0.0135

表 4-8 本项目排气筒设置情况一览表

排气筒编号	排气筒底座中心坐标		排气筒底部海拔 (m)	排气筒参数高度 (m)	排气筒内径 (m)	风机流量 (m³/h)	烟气出口温度 (°C)	年排放小时数 (h)	排放工况	污染因子	排放速率 (kg/h)
	经度	纬度									
DA001	118.5782	31.7783	/	15	0.4	7500	25	2000	正常	非甲烷总烃	0.0112
DA002	118.5772	31.7788	/	15	0.4	8000	25	2000	正常	颗粒物	0.0115
DA003	118.5769	31.7783	/	15	0.5	12000	25	8760	正常	非甲烷	0.0015

										总 烃	
表 4-9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源强一览表											
产生位置	污染物 名称	产生量 (t/a)	削减措 施	排放量 (t/a)	面源面积 (m²)	排放强度 (g/s·m²)	面源高 度 (m)				
1#厂房	非甲烷 总烃	0.0559	/	0.0559	4608	1.68×10 ⁻⁶	17.3				
	颗粒物	0.0032	布袋除 尘器	0.0007	4608	2.11×10 ⁻⁸	17.3				
2#厂房	颗粒物	0.5760	/	0.5760	3526	2.27×10 ⁻⁵	22.3				
危废仓库	非甲烷 总烃	0.0150	/	0.0150	276	1.72×10 ⁻⁶	4.75				
2.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1) 废气影响分析											
<p>本项目建成后，本项目废气主要包括制冷剂废气、油液抽取废气、破碎粉尘、切割粉尘、压实粉尘、食堂油烟、危废仓库废气、安全气囊引爆废气、污水处理站废气。油液抽取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于 15m 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破碎粉尘通过集气罩收集经布袋除尘处理后于 15m 高的排气筒（DA002）排放，切割粉尘通过移动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危废仓库废气通过危废仓库内密闭负压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于 15m 高的排气筒（DA003）排放，制冷剂废气、压实粉尘、安全气囊引爆废气、污水处理站废气无组织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于专用烟道排放。</p>											
(2) 技术可行性分析											
1) 排气筒设置合理性分析及规范化要求											
<p>根据苏环办〔2014〕3 号文等文件的要求：排气筒高度应按规范要求设置，末端治理设施的进、出口要设置采样口并配备便于采样的设施（包括人梯和平台）。严格控制企业排气筒数量，同类废气排气筒宜合并。</p>											
<p>本项目在排气筒设置过程中，尽量减少排气筒的数量，设置 3 个排气筒，废气污染物的排放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等标准中的相关限值要求。</p>											
<p>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气筒高度均为 15m，DA001、DA002、DA003 排气筒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排放光气、氰化氢和氯气</p>											

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25m，其他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因安全考虑或有特殊工艺要求的除外）”的要求，且每个排风系统的排风机出口均设置排风系统停运后的防气流倒灌措施（止回阀或电动开关阀）。同时 DA001 排气筒的烟气流速为 16.58m/s，DA002 排气筒的烟气流速为 17.68m/s，DA003 排气筒的烟气流速为 16.98m/s，符合《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技术导则》（HJ 2000-2010）中排气筒出口流速宜取 15m/s 左右的要求。

因此，本项目废气排气筒的设置是合理的。

2）有组织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分析及可行性分析

①废气收集效率可行性分析

A.集气罩：

根据已批复的《银山报废汽车回收拆解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号：潭环审（韶山）〔2025〕02 号），此项目与本项目为同类型的项目，且该项目油液抽取工序也采用集气罩的方式进行收集，收集效率为 80%，因此本项目集气罩收集效率取 80%是合理的。

集气罩控制风速根据《环境工程设计手册（修订版）》（魏先勋主编，湖南科学技术出版社，2002），本项目集气罩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m/s，本项目控制风速取 0.5m/s，以确保收集效率。根据《通风除尘》（1988 年第 3 期）《局部排气管的捕集效率实验》，集气罩与污染源之间的距离对捕集效率有极大的影响，集气罩与污染源距离从 0.3m 增为 1.5m，集气罩的捕集效率从 97.6%降为 55.0%。本项目在不影响操作的前提下，将集气罩距离拉近产污作业处。为了进一步有效收集，保证收集效率满足 80%，项目采用的集气罩距离污染源均小于 0.3 倍的长边长度，综上，本项目集气罩的收集效率取 80%，可行。

②废气收集风量可行性分析

A.上部吸气罩

在油液抽取设备的上方共设置 0.4m×0.4m 的 7 个，在破碎分选设备上方设置 1.8m×1.5m 的 1 个。

按照《环境工程设计手册》中的有关公式，则按照以下经验公式计算得出各

设备所需的风量 L:

$$L=3600(5X^2+F)\times V_x$$

式中: X—集气管道至污染源的距离 (m), 尽可能小于或等于 0.3a (a—罩口长边尺寸);

F—集气罩管口面积 (m²);

V_x—控制风速 (m/s), 不低于 0.3m/s, 本项目控制风速取 0.5m/s。

油液抽取设备上方设置的均为 0.6m×0.6m 的集气罩, 至污染源的距离为 0.18m, 经计算单个集气罩风量为 939.6m³/h, 考虑到 10%的风量损失等, 风量取 7500m³/h, 则该处设置 1 个 7500m³/h 风量的风机是可行的。

破碎分选设备的上方设置 1 个 1.8m×1.5m 的集气罩, 至污染源的距离为 0.5m, 经计算集气罩风量为 7110m³/h, 考虑到 10%的风量损失等, 风量取 8000m³/h, 则设置 8000m³/h 风量的风机是可行的。

B.危废仓库密闭负压收集

本项目危废仓库采用密闭负压收集, 建筑面积 276m², 建筑高度 4.75m, 仓库内部容积为 1311m³, 按照危废仓库密闭负压通风设计要求, 换气次数取 8 次/h, 考虑管道系统漏风系数 1.1, 所需收集风量为 11536.8m³/h, 则设置 12000m³/h 风量的风机是可行的。

③废气处理装置的可行性分析

A.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根据《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26-2013), 正常情况下活性炭吸附可使有机废气净化效率大于 90%, 当吸附一定量的废气后, 吸附容量开始下降, 这时需要更换活性炭或对活性炭进行再生处理。根据国家环境部公告 2013 年 31 号《挥发性有机物 (VOCs) 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第十五条“对于含低浓度 VOCs 的废气, 有回收价值时可采取吸附技术、吸收技术对有机溶剂回收后达标排放; 不宜回收时, 可采用吸附浓缩燃烧技术、生物技术、吸收技术等等离子体技术或紫外光高级氧化技术等净化后达标排放”, 活性炭吸附作为吸附技术的一种, 属于该技术政策推荐使用的 VOCs 污染防治技术。

本项目采用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有机废气，选用蜂窝活性炭。活性炭是一种主要由含碳材料制成的外观呈黑色，内部结构发达、比表面积大、吸附能力强的一类微晶质碳素材料。活性炭材料中有大量肉眼看不见的微孔，1克活性炭材料中微孔，将其展开后表面积可高达800-1500平方米，特殊用途的更高。也就是说，在一个米粒大小的活性炭颗粒中，微孔的内表面积可能相当于一个客厅面积的大小。正是这些高度发达，如人体毛细血管般的孔隙结构，使活性炭拥有了优良的吸附性能，处理效率理论值可达到90%以上。

活性炭吸附塔结构图见下图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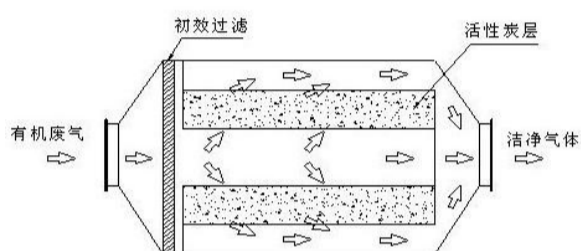


图4-4 活性炭吸附装置结构图

项目有机废气经过收集后进入活性炭吸附箱，活性炭的多孔结构提供了大量的表面积，活性炭吸附主要依靠其自身的多孔结构，多孔结构可以大大提高其比表面积，增加与吸附底物的接触面积，从而达到吸附分离的目的，这种吸附为物理吸附，主要依靠范德华力、诱导力等结合。活性炭将废气的杂质和异味分子吸引到孔径中，挥发性有机物被活性炭特有的作用力截留在其内部，将洁净气体排出；经过一段时间后，活性炭达到饱和状态时，停止吸附，此时有机物已被浓缩在活性炭内，需定时进行更换，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吸附风机用变频器控制，可以依照需要的风量或者装置入口的净负压来进行调节。活性炭吸附装置设备占地面积小、重量较轻。吸附箱采用抽屉式结构、装填方便、更换容易。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号）要求：

（1）吸附装置吸附层的气体流速应根据吸附剂的形态确定。采用蜂窝活性炭时，气体流速宜低于1.2m/s。

(2) 蜂窝活性炭吸附碘值 $\geq 800\text{mg/g}$ ，比表面积 $\geq 850\text{m}^2/\text{g}$ 。

(3) 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般不应超过累计运行 500h 或 3 个月，更换周期计算按《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

企业拟使用的废气设施吸附参数与苏环办〔2022〕218 号文相符性分析详见下表所示。

表 4-10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工艺参数表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		苏环办〔2022〕218 号文件要求	相符性
		DA001	DA003		
1	风量 (m^3/h)	7500	12000	/	/
2	活性炭种类	蜂窝活性炭		蜂窝活性炭	/
3	活性炭碘值 (mg/g)	800		≥ 650	相符
4	比表面积 (m^2/g)	900		≥ 750	相符
5	过滤风速 (m/s)	1.02		< 1.2	相符
6	停留时间 (s)	1.92		/	/
7	活性炭密度 (g/m^3)	0.35		/	/
8	水分含量 (%)	≤ 10		≤ 10	相符
9	横向抗压强度	$\geq 0.9\text{MPa}$		$\geq 0.9\text{MPa}$	相符
10	纵向强度	$\geq 0.4\text{MPa}$		$\geq 0.4\text{MPa}$	相符
11	动态吸附量 (%)	10		/	/
12	单层装填量 (kg)	400	200	/	/
13	更换频次	90 天/次 (更换的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仓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般不应超过累计运行 500 小时或 3 个月	相符

本项目不设置排气筒旁路。有机废气均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1〕218 号）附录中，“排污单位无废气处理设施设计方案或实际建设情况与设计方案不符时，参照以下公式计算活性炭更换周期”，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T = 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

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的用量，kg；

s—动态吸附量，%（一般取值 10%）；

c—活性炭消减的 VOCs 浓度, mg/m³;

Q—风量, 单位 m³/h;

t—运行时间, 单位 h/d。

表 4-11 活性炭更换周期及计算参数

排气筒编号	活性炭用量 (kg)	动态吸附量 (%)	活性炭削减 VOCs 浓度 (mg/m ³)	风量 (m ³ /h)	运行时间 (h/d)	核算更换周期 (天)	实际更换周期 (天)
DA001	800	10%	13.41	7500	8	99	90
DA003	400	10%	1.15	12000	24	120	90

注: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中: 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般不超过累计运行 500 小时或 3 个月, 本项目 DA001、DA003 的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的活性炭的更换周期均为 90d, 符合该文件的相关要求。

工程实例论证: 根据《庆瑞科技(南京)有限公司高端塑料零部件与制品研发制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庆瑞科技(南京)有限公司的吸塑、注塑、脱模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 验收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4-12 庆瑞科技(南京)有限公司高端塑料零部件与制品研发制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浓度 (mg/m ³)		去除率%
				处理措施进口	处理措施出口	
排气筒	2026.7.1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25.0	2.24	91.04
			第二次	24.8	2.28	90.81
			第三次	25.6	2.28	91.09
	2026.7.2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25.4	2.22	91.26
			第二次	25.0	2.23	91.08
			第三次	23.8	2.18	90.84

该项目废气工况与本项目高度相似, 废气均为常温、无颗粒物、无大量水汽, 佐证本项目配套该套废气治理设施具备良好可行性。由验收监测数据可知, 二级活性炭吸附工艺对有机废气去除效率稳定在 90%以上, 治理效果优异。因此, 本项目油液抽取废气的有机废气治理技术成熟、可行, 废气可实现有效治理并稳定达标排放, 对区域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B.布袋除尘器

布袋除尘器工作原理: 布袋除尘器主要是利用滤料(织物或毛毡)对含尘气体进行过滤, 以达到除尘的目的。过滤的过程分 2 个阶段, 首先是含尘气体通过

清洁的滤料，此时起过滤作用的主要是滤料纤维的阻留。其次，当阻留的粉尘不断增加，一部分粉尘嵌进到滤料内部，一部分覆盖在滤料表面形成粉尘层，此时主要依靠粉尘层过滤含尘气体。含尘气体进入除尘器后，气流速度下降，烟尘中较大颗粒直接沉淀至灰斗，其余尘粒从外至内穿过滤袋进行过滤，清洁烟气从滤袋内侧排放，飞灰被阻留在滤袋外侧。随着积灰的不断积累，除尘滤袋内外侧的压差逐步增加，当压差达到设定值时，脉冲阀膜片自动打开，脉冲空气通过喷嘴喷进滤袋，滤袋膨胀，从而使附着在滤袋上的粉尘脱落，达到除尘的效果。布袋除尘器处理工艺技术成熟，运用广泛，运行稳定可靠，操作方便。布袋除尘器结构图见图 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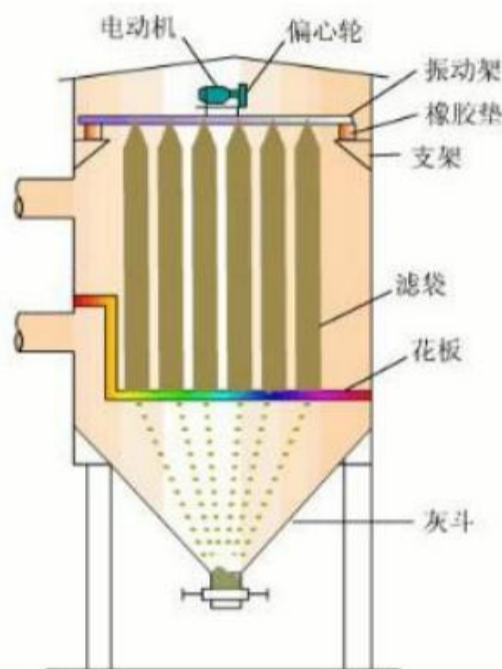


图 4-5 布袋除尘器结构

该除尘器具有以下优点：

- a.除尘效率高，一般在 99%以上，除尘器出口气体含尘浓度在数十 mg/m^3 之内，对亚微米粒径的细尘有较高的分级效率；
- b.处理风量的范围广，小的仅 1min 数 m^3 ，大的可达 1min 数万 m^3 ，既可用于工业炉窑的烟气除尘，减少大气污染物的排放；
- c.结构简单，维护操作方便；

d.在保证同样高除尘效率的前提下，造价低于电除尘器；

e.采用玻璃纤维、聚四氟乙烯、P84 等耐高温滤料时，可在 200℃以上的高温条件下运行；

f.将过滤装置、清灰装置有机结合，使它具有净化效率高、外形尺寸小、过滤面积大、过滤效果好、压力损失小、滤筒使用寿命长、安装维修快捷方便、可连续使用等优点；

g.对粉尘的特性不敏感，不受粉尘及电阻的影响。

因此，本项目报废机动车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切割粉尘、破碎粉尘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属于可行性技术。

3) 无组织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分析及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一部分为车间内无组织排放的废气，另一部分为收集装置未捕集到的废气，无组织废气主要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氨和硫化氢。针对上述无组织废气，拟采取的控制措施如下：

①制冷剂废气：本项目在安全预处理阶段需要使用冷媒回收机对制冷剂进行抽取存放，抽取过程中制冷剂先由液态转化为气态抽出，整个过程均为设备密闭处理完成，仅有少量制冷剂在连接、储存过程中通过管线与阀门外溢到空气中，泄漏量极少，因此本次环评不对其进行定量分析，所以无组织排放是可行的。

②切割粉尘：切割工段产生的颗粒物通过移动式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后，排放速率约为 0.0004kg/h，年排放量仅为 0.0007t/a，且车间采用封闭结构+机械通风，有效控制无组织废气在车间内积聚，降低外逸强度，所以无组织排放是可行的。

③压实粉尘：车辆车体全部拆解完毕后，空车壳送入压块设备进行压实打包。该工序不会使物料破碎、撕裂，仅扰动车壳表面仅附着少量尘土、泥沙、碎屑产生少量的粉尘，因此本次评价不对其进行定量分析，所以无组织排放是可行的。

④污水处理废气：项目在利用厂区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废水处理时会产生 NH_3 、 H_2S 等恶臭气体，其中 NH_3 的产生量为 0.0006t/a， H_2S 的产生量为 0.00002t/a，产生量较小，并且为防止恶臭气体从污水处理构筑物内逸散到大气中而造成病毒的二次传播污染，企业对现有厂区污水处理设施的各构筑物池顶均加盖板进行了封

闭,产生的污泥及时消毒清理并加强日常管理,从而进一步减少了 NH_3 、 H_2S 的恶臭气体的排放,因此无组织排放是可行的。

⑤其他收集装置未捕集到的废气:

A.各工艺操作应尽可能减少敞开式操作,以控制无组织挥发量。

B.加强操作工的管理,减少人为的无组织挥发量的增加。

C.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废气收集系统应在负压下运行,若处于正压状态,应对输送管道组件的密封点进行泄漏检测。

实践证明,通过采取以上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可减少本项目的无组织气体的排放,使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降低到较低水平。

3.大气污染物排放量计算

本项目有组织排放核算情况见表 4-13。

表 4-13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 ³)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一般排放口				
DA001	非甲烷总烃	1.4933	0.0112	0.0224
DA002	颗粒物	1.4375	0.0115	0.0230
DA003	非甲烷总烃	0.1284	0.0015	0.0135
一般排放口合计	非甲烷总烃			0.0359
	颗粒物			0.0230
有组织排放合计				
一般排放口合计	非甲烷总烃			0.0359
	颗粒物			0.0230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核算情况见表 4-14。

表 4-14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³)		
1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2、表 3 中标准 限值	0.5	0.5767	
	非甲烷 总烃	厂界		4	0.0709	
		厂内		6		
				20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709	

排放总计	颗粒物						0.5767
------	-----	--	--	--	--	--	--------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情况见表 4-15。

表 4-15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t/a）
1	非甲烷总烃	0.1068
2	颗粒物	0.5997

4.非正常工况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指废气处理装置设施故障时，废气直接排放，其废气处理效率按 0%计算，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情况见下表所示。

表 4-16 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量（kg/a）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1	DA001 排气筒	废气处理装置故障	非甲烷总烃	0.1118	0.1118	1	1	加强环保设备的管理
2	DA002 排气筒		颗粒物	1.1520	1.1520	1	1	
3	DA003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0.0154	0.0154	1	1	

为了减轻项目非正常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程度和范围，项目在生产过程中必须加强管理，保证废气处理设备正常运行，避免事故发生。当废气处理设备出现故障不能正常运行时，应立即停产进行维修，避免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影响。

5.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京江宁滨江开发区生态二路以东，生态大道以西，纬四路以南，环园西路以北，根据现场踏勘情况，本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没有环境敏感目标。

综上所述，本项目采取的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具有可行性，废气污染物经相应措施处理后均可达标排放，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6.异味影响分析

本项目厂区污水处理站在处理废水时会伴有轻微异味产生。恶臭为人们对恶臭物质所感知的一种污染指标，其主要物质种类多达上万种。由于其各种物质之间的相互作用（相加、协同、抵消及掩饰作用等），加之人类的嗅觉功能和恶臭物质取样分析等因素，迄今还难以对大多数恶臭物质作出浓度标准，目前我国只

规定了八种恶臭污染物的一次最大排放限值、复合恶臭物质的臭气浓度限值及无组织排放源的厂界浓度限值，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北京环境监测中心在吸取国外经验的基础上提出了恶臭6级分级法，该分级法以感受器—嗅觉的感觉和人的主观感觉特征两个方面来描述各级特征，既明确了各级的差别，也提高了分级的准确程度。具体分级法详见下表4-17。

表 4-17 恶臭六级分级法

恶臭强度级	特征
0	未闻到有任何气味，无任何反应
1	勉强能闻到有气味，但不易辨认气味性质（感觉阈值）认为无所谓
2	能闻到气味，且能辨认气味的性质（识别值），但感到很正常
3	很容易闻到气味，有所不快，但不反感
4	有很强的气味，而且很反感，想离开
5	有极强的气味，无法忍受，立即逃跑

本项目建成后厂内恶臭气体产生量较少，车间内恶臭强度在0-1级，车间外恶臭强度为0-1级，车间50m之外基本无异味。

7.废气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 1034-2019)的相关要求，排污单位应按照规定对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监测，项目废气污染源日常监测要求见下表。

表 4-18 废气污染源监测

监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DA001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DA002 排气筒)	颗粒物	1次/年
(DA003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厂界无组织（厂界上风向1处，下风向扇形分布3处）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硫化氢、氨、臭气浓度	1次/年
厂房外1处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二、废水

1.废水源强分析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地面冲洗废水、初期雨水、食堂废水和生活污水，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地面冲洗废水、初期雨水经厂区

污水处理站处理后一起接管至滨江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地面冲洗废水：根据水平衡分析，本项目地面冲洗废水产生量为 2183.5t/a，地面冲洗的目的为冲掉地面上少量的油污以保持车间清洁，则主要污染物及浓度为 COD150mg/L、SS300mg/L、石油类 40mg/L。全部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

初期雨水：根据水平衡中对初期雨水产生量的计算，初期雨水的产生量为 450t/a，项目厂区地面全为硬化地面，贮存及运输过程中可能有各种污染物滴漏、散落在露天场地及路面上，根据拆解废机动车产生的污染物种类，初期雨水中主要污染物及浓度为 COD150mg/L、SS200mg/L、石油类 40mg/L。（冷媒全程密闭回收、室内钢瓶储存，无液态含氟制冷剂洒落露天，雨水、废水无氟化物；铅蓄电池、催化器等涉重金属零部件仅从车辆本体上拆卸分离，不开展精细拆解、破碎及内部拆分作业，零部件保持完整本体状态。无重金属物料露天淋溶，初期雨水不含重金属，仅含 COD、SS、石油类）全部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

生活污水：根据水平衡分析，本项目生活污水的产生量为 1940t/a，主要污染物及浓度为 COD400mg/L、SS300mg/L、NH₃-N25mg/L、TP4mg/L、TN45mg/L。全部进入化粪池处理。

食堂废水：根据水平衡分析，本项目食堂废水的产生量为 637.5t/a，主要污染物及浓度为 COD500mg/L、SS400mg/L、NH₃-N30mg/L、TP3mg/L、TN40mg/L、动植物油 100mg/L。全部进入隔油池处理。

2.废水排放情况

本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如下表 4-19。

表 4-19 本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表

废水来源	废水量 t/a	污染物 名称	污染物产生量		治理 措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方式 与去向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mg/L)	排放量 (t/a)	
地面冲洗废水	2183.5	COD	150	0.3275	厂区 污水 处理 站	30	0.0655	接管至滨江污水处理厂
		SS	300	0.6551		60	0.131	
		石油类	40	0.0873		4	0.0087	
初期雨	450	COD	150	0.0675		30	0.0135	

	水		SS	200	0.09		40	0.018	
			石油类	40	0.018		4	0.0018	
	生活污水	1940	COD	400	0.776	化粪池	340	0.6596	
			SS	300	0.582		210	0.4074	
			NH ₃ -N	25	0.0485		25	0.0485	
			TP	4	0.0078		4	0.0078	
			TN	45	0.0873		45	0.0873	
	食堂废水	637.5	COD	500	0.3188	隔油池	500	0.3188	
			SS	400	0.255		400	0.255	
			NH ₃ -N	30	0.0191		30	0.0191	
			TP	3	0.0019		3	0.0019	
			TN	40	0.0255		40	0.0255	
			动植物油	100	0.0638		50	0.0319	
	综合废水	5211	COD	202.9169	1.0574	接管至滨江污水处理厂	50	0.2606	
			SS	155.7091	0.8114		10	0.0521	
			NH ₃ -N	12.9726	0.0676		4	0.0208	
			TP	1.8614	0.0097		0.5	0.0026	
			TN	21.6465	0.1128		12	0.0625	
			石油类	2.0149	0.0105		1	0.0052	
			动植物油	6.1217	0.0319		1	0.0052	

3.废水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 1034-2019）等规范的要求，排污单位应按照规定对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监测，项目废水污染源日常监测要求见下表4-20。

表 4-20 废水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总排口	pH、COD、SS、NH ₃ -N、TP、TN、石油类、动植物油	1 次/年

4.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为水污染影响型项目，项目建成后，地面冲洗废水量 2183.5t/a，生活污水废水量 1940t/a，初期雨水水量 450t/a，食堂废水水量 637.5t/a，废水总量共计 5211t/a，接管至滨江污水处理厂处理，为间接排放。本次评价主要对滨江污水处

理厂接管可行性进行分析。

(1) 厂区污水处理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地面冲洗废水、初期雨水、生活污水和食堂废水，水质较为简单，以 COD、SS、NH₃-N、TP、TN、石油类、动植物油为主，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地面冲洗废水、初期雨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一起接管至滨江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1) 化粪池工艺评述：

化粪池是将生活污水分格沉淀及对污泥进行厌氧消化的小型处理构筑物，其原理是：污水进入化粪池后，利用池内相对固定的厌氧菌去除部分污染物，同时在池内由于沉淀作用，部分悬浮物从水体中沉淀分离出来。化粪池中一般分为三层，上层为污泥壳（长期浮在水面上固化的浮渣层），中间为水流层，下层为污泥层。由于污水在池内水里停留时间短，水流湍动作用较弱，厌氧菌较少且由于位置相对固定而活性较差。因此，除悬浮物外，对其他各种污染物去除效果较差，对 NH₃-N 和 TP 几乎没有处理效果。对 COD、SS 的去除效率为 15%、30%。项目生活废水 1940t/a，排放量约为 6.64t/d，厂区化粪池处理能力为 10m³/d，有足够的容量处理企业产生的生活污水。

2) 隔油池工艺评述：

本项目食堂废水的主要污染物是 pH、COD、SS、NH₃-N、TN、TP、动植物油。

隔油池原理：隔油池是利用油滴与水的密度差产生浮油的废水预处理构筑物，用于去除含油废水中的浮油。油分离器的结构多为水平流式。含油污水经配水罐进入隔油池，沿水平方向缓慢流动。在该流程中，油浮在水面上，由设置在池面上的集水管或刮油机推入油管，流入脱水罐。沉淀在油分离器内的重油等杂质积聚在油箱底部的污泥斗中，通过排泥管进入污泥罐。经隔油处理后，废水溢流进入排水沟，再排入化粪池进行后续处理其他污染物。对动植物油的处理效率约为 50%。

项目食堂废水 637.5t/a 经隔油池预处理，处理后的废水能够达到滨江污水处理

厂接管水质标准，项目食堂废水排放量约为 2.55t/d，厂内隔油池处理能力为 5m³/d，有足够的容量处理本企业产生的食堂废水，经处理后的污水水质能够满足滨江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

3) 隔油+气浮+沉淀过滤工艺评述：

本项目厂区废水主要为地面冲洗废水、初期雨水，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SS、石油类，水质特征为含少量浮油及悬浮杂质，可生化性一般。项目配套污水处理站采用隔油+气浮+沉淀过滤预处理工艺，为工业含油废水应用广泛、技术成熟的经典预处理工艺，适配本项目废水水质、水量特征，工艺分级净化、衔接有序，运行稳定性高。

①污水处理站设计规模及核心设计指标

本项目厂区进入污水处理站的废水量为 10.534t/d，污水处理站处理能力为 15t/d，预留充足运行余量，无超负荷运行工况，废水水质水量波动小、冲击负荷低，适配整套预处理工艺稳定运行。根据项目废水治理设计要求，整套预处理系统核心污染物设计去除效率为：COD 去除率 80%、SS 去除率 80%、石油类去除率 90%，可有效削减废水污染物浓度，保障后续污水系统稳定运行。

②各单元设计参数、工艺原理及处理效果

A.隔油单元：本单元为含油废水前置预处理单元，适配项目 10.534t/d 小水量工况，设计水力停留时间 2.0h，采用重力油水分离原理，依托油水密度差异，自然实现浮油上浮、重质杂质沉降。单元主要针对废水中浮油及大颗粒悬浮物进行去除，可有效拦截水体中漂浮油污、粗大悬浮杂质，避免油污黏附管道、堵塞后续设备、抑制后续混凝药剂效果，从源头降低石油类及部分 SS 负荷，为后续气浮处理提供稳定进水条件，是含油废水预处理的基础性关键单元。

B.气浮单元：作为深度除油、除悬浮物核心单元，适配本项目 10.534t/d 低水量、低波动废水特征，设计水力停留时间 30min，配套 PAC、PAM 混凝药剂投加设施。通过溶气系统产生微细气泡，吸附水体中常规隔油无法去除的乳化油、微细悬浮物及胶体颗粒，经絮凝、吸附、上浮后刮渣去除。该单元有效弥补重力隔油对乳化态油污处理的短板，是实现项目高去除率除油的核心工艺单元，可大幅

削减水体 SS、石油类及 COD 浓度，保障整体处理效率达标。

C.沉淀过滤单元：整合沉淀净化与深度过滤两道工序，适配本项目预处理出水水质净化需求。沉淀段设计表面负荷 $0.8\text{m}^3/(\text{m}^2\cdot\text{h})$ ，通过重力沉降作用去除气浮工序残留的细小絮体、悬浮微粒，进一步降低水体浊度，规避絮体堆积堵塞滤料的问题；过滤段采用石英砂滤料，常规过滤流速控制在 $8\sim 10\text{m/h}$ ，通过物理过滤深度截留残余微细悬浮物、胶体杂质，进一步稳定出水水质，有效平复水质波动，保障整套预处理系统出水均匀、水质稳定，满足整体污染物削减设计要求。

③整体处理效率及工艺可行性

本项目废水水量小、水质稳定，无明显冲击负荷，完全适配“隔油+气浮+沉淀过滤”预处理工艺运行工况。整套系统严格按照 COD 去除率 80%、SS 去除率 80%、石油类去除率 90%的设计指标运行，三大工艺单元功能互补、逐级净化，形成完整的含油废水预处理体系，污染物削减梯度合理，可精准匹配项目废水污染物治理需求，有效降低后续污水处理单元运行负荷。

综上所述，本项目选用的预处理工艺成熟通用、适配性强，处理规模、设计去除效率与项目废水水质、水量高度匹配。整套系统运维简便、运行稳定、抗波动能力良好，可稳定实现预设污染物削减效果，该厂区污水处理站具备充足的技术可行性与运行可靠性。

（2）滨江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1) 污水处理厂概况

滨江污水处理厂位于江宁滨江经济开发区城北端丽水大街（10 号路）与江宁河之间，服务面积 51.1 平方公里，污水处理厂拟建规模为远期 15 万 m^3/d ，近期 7 万 m^3/d ，一期工程 3.5 万 m^3/d ，主要解决近期滨江经济开发区的工业企业产生废水及生活污水，目前一期工程 3.5 万 m^3/d 运行正常。污水处理厂污水经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尾水排口设于长江江宁河河口上游 1.1km 处，管道输送穿江堤后通过明渠进入长江。现有污水处理采用 Carrousel2000 氧化沟+二沉池+深度处理工艺，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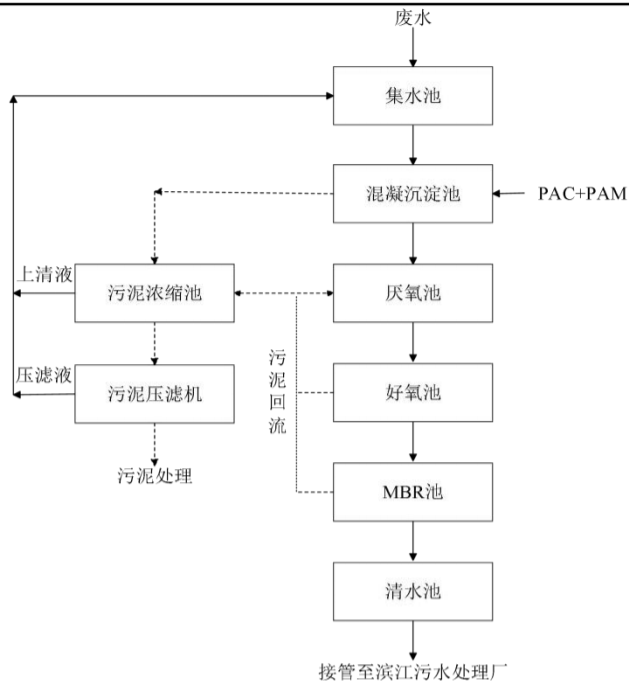


图 4-6 滨江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流程图

2) 接管范围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所在地属于滨江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内，所在地目前已铺设市政污水管网，本项目所在集聚区已建设规范化接管口，可接管进入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3) 水量接管可行性分析

滨江污水处理厂一期设计规模为 3.5 万吨/天，二期设计规模 3.5 万吨/天，全厂总污水处理规模为 7 万吨/天，现已建成并正常运营。现状污水处理厂进水约为 3.7 万 m³/d，尚有 3.3 万 m³/d 的处理能力。本项目建设完成后污水排放量约为 20.844t/d，约占滨江污水处理厂收水余量的 0.063%。因此，从处理规模上讲，本项目废水进入滨江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是可行的。

4) 水质接管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排放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SS、总磷、总氮、氨氮、石油类、动植物油，经相关预处理措施后，出水水质均能满足接管水质要求，水质简单，可生化性较好，不会对滨江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造成影响，接管水质是可行的。

因此，本项目废水接管至滨江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 与《江苏省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质处理工作推进方案》（苏环办〔2023〕144号）的相符性分析

表 4-21 与《江苏省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质处理工作推进方案》（苏环办〔2023〕144号）的相符性分析

类别	主要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准入条件与评估原则	<p>新建企业</p> <p>1.冶金、电镀、化工、印染、原料药制造（有工业废水处理资质且出水达到国家标准的原料药制造企业除外）等工业企业排放含重金属、难生化降解废水、高盐废水的，不得排入城镇污水集中收集处理设施。</p> <p>2.发酵酒精和白酒、啤酒、味精、制糖行业（依据行业标准修改单和排污许可证技术规范，排放浓度可协商），淀粉、酵母、柠檬酸行业（依据行业标准修改单征求意见稿，排放浓度可协商），以及肉类加工（依据行业标准，BOD5 浓度可放宽至 600mg/L,CODCr 浓度可放宽至 1000mg/L）等制造业工业企业，生产废水含优质碳源、可生化性较好、不含其他高浓度或有毒有害污染物，企业与城镇污水处理厂协商确定纳管间接排放限值，签订具备法律效力的书面合同，向当地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领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以下简称排水许可证），并报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后，可准予接入。</p> <p>3.除以上两种情形外，其他情况均需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中参照评估指南评估纳管的可行性。企业在向生态环境部门申请领取排污许可证的同时，应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排水许可证。</p>	<p>本项目为新能源及传统报废汽车回收拆解项目，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地面冲洗废水、初期雨水、食堂废水，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地面冲洗废水和初期雨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一同接管至滨江污水处理厂处理，滨江污水处理厂具备相应的处理能力。本项目排水经预处理达到滨江污水处理厂纳管要求后，方可接入。企业须依法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领排水许可证，并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严格落实排污许可与排水许可双证管理要求，确保废水稳定达标纳管排放。</p>	符合

根据上述分析，本项目与《江苏省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质处理工作推进方案》（苏环办〔2023〕144号）中的要求相符

(3)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信息

表 4-22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措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施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P、TN	间歇排放，流量不稳定	1#	化粪池	沉降和厌氧发酵	DW001	是	企业总排口
2	地面冲洗废水	COD、SS、石油类		2#	厂区污水处理站	隔油+气浮+沉淀过滤			
3	初期雨水								
4	食堂废水	COD、SS、NH ₃ -N、		3#	隔油池	隔油			

		TP、TN、 动植物油									
表 4-23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 号	排放口 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 放量（万 t/a）	排 放 去 向	排 放 方 式	排放 规律	间歇 排放 时段	收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 称	污 染 物 种 类	国家或地 方污染物 排放标准 （mg/L）
1	DW001	118.570	31.778	0.5211	市政 污 水 管 网	间 接 排 放	连续 排 放， 流量 不稳 定	/	滨 江 污 水 处 理 厂	COD	50
										SS	10
										氨氮	6
										总磷	0.5
										总氮	15
										石油 类	1
										动植 物油	1
表 4-24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 号	污染物种 类	排放浓度（mg/L）	日排放量（t/d）	年排放量（t/a）						
1	DW001	COD	202.9169	0.00423	1.0574						
2		SS	155.7091	0.00325	0.8114						
3		NH ₃ -N	12.9726	0.00027	0.0676						
4		TP	1.8614	0.00004	0.0097						
5		TN	21.6465	0.00045	0.1128						
6		石油类	2.0149	0.00004	0.0105						
7		动植物油	6.1217	0.00013	0.0319						
本项目排放口合计				COD	0.00423	1.0574					
				SS	0.00325	0.8114					
				NH ₃ -N	0.00027	0.0676					
				TP	0.00004	0.0097					
				TN	0.00045	0.1128					
				石油类	0.00004	0.0105					
				动植物油	0.00013	0.0319					
三、噪声											
1.噪声源强分析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如龙门举升机、废油液五路抽取机、顶孔抽油机、油液排放系统、冷媒回收机、小车扒胎机、空气气囊引爆器、移动式液压剪、预处理举升机、接油机、汽车拆解机、等离子切割机、气动工具、风炮、精拆解台、空压机系统、动力电池安全评估设备、安全防护及绝缘防护用具、动力电池拆解设备、切割机、破碎机、预碎机、金属分选机、打包压块机等设备，一般源强约在 70~85dB 左右，采用建筑物隔声和距离衰减，通过上述措施可保证厂界噪声满足环境功能区要求。

(1) 噪声源强分析

企业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本项目高噪声源设备主要为四柱举升机、龙门举升机、冷媒回收机、扒胎机、安全气囊引爆装置、双梁门式起重机、机动车举升机、电池拆装举升机拆装工作台、等离子切割机、拆车鹰嘴剪、空压机、动力总成拆解平台、机动车翻转机、顶孔抽油机、动力电池吊具、手持液压力剪、废钢破碎分选生产机、拆车钳、金属压块打包机、风机（室外）等，采用建筑物隔声、安装减震垫和距离衰减，预计隔声效果达 25dB（A）以上，通过上述措施可保证厂界噪声满足环境功能区要求，本项目设备的噪声情况见表 4-25。

表 4-25 建设项目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噪声源	数量	声源类型 (频发、偶发等)	噪声源强		降噪措施		噪声排放值		年排放 时间
			核算 方法	噪声 值	工艺	降噪 效果	核算 方法	噪声 值	
四柱举升机	2 台	频发	类比 法	70	建筑物 隔声、 距离衰 减等	25	类比 法	50	昼间
龙门举升机	1 台	频发		75		25		50	
冷媒回收机	3 台	频发		75		25		55	
扒胎机	1 台	频发		75		25		55	
安全气囊引爆装置	1 台	频发		80		25		60	
双梁门式起重机	1 台	频发		70		25		55	
机动车举升机	2 台	频发		70		25		55	
电池拆装举升机拆装工 作台	1 台	频发		75		25		50	
等离子切割机	3 台	频发		80		25		60	
拆车鹰嘴剪	1 台	频发		75		25		50	
空压机	1 台	频发		80		25		60	
动力总成拆解平台	6 台	频发		75		25		50	
机动车翻转机	2 台	频发		80		25		55	
顶孔抽油机	1 台	频发		75		25		60	
动力电池吊具	1 台	频发		70		25		60	
手持液压力剪	2 台	频发		75		25		60	

废钢破碎分选生产机	2 台	频发		75		25		60	
拆车钳	1 台	频发		75		25		55	
金属压块打包机	2 台	频发		80		25		60	
风机（室外）	3 台	频发		80	距离衰减、安装减震垫	10		70	

（2）声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项目建设内容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 2.4-2021）的要求，项目采用的模型为《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 2.4-2021）附录 A（规范性附录）户外声传播的衰减和附录 B（规范性附录）中“B.1 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型”。

本项目主要设备噪声源强见表 4-26、4-27；考虑噪声距离衰减和隔声措施，预测其受到的影响，预测结果见表 4-28。

表 4-26 建设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数量	声源源强 声功率级 /dB(A)	声源 控制 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 边界距 离/m	室内边 界声级 /dB(A)	运行 时段	建筑物插 入损失 /dB (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 /dB(A)	建筑物 外距离
1	四柱举升机	2 台	70	建筑 物隔 声、距 离衰 减等	168.62	-80.39	0.1	5	56	昼间	25	31	1
2	龙门举升机	1 台	75		181.38	-60.8	0.1	2	69		25	44	1
3	冷媒回收机	3 台	75		180.47	-60.8	0.1	6	59		25	34	1
4	扒胎机	1 台	75		126.69	41.74	0.1	3	65		25	40	1
5	安全气囊引爆装置	1 台	80		205.08	-14.77	0.1	2	74		25	49	1
6	双梁门式起重机	1 台	70		171.81	-71.28	0.1	4	58		25	33	1
7	机动车举升机	2 台	70		179.56	-77.2	0.1	6	54		25	29	1
8	电池拆装举升机拆装工作台	1 台	75		187.76	-82.22	0.1	8	57		25	32	1
9	等离子切割机	3 台	80		211.91	-17.5	0.1	5	66		25	41	1
10	拆车鹰嘴剪	1 台	75		119.4	30.81	0.1	6	59		25	34	1
11	空压机	1 台	80		135.81	21.69	0.1	10	60		25	35	1
12	动力总成拆解平台	6 台	75		200.52	-43.02	11	5	61		25	36	1
13	机动车翻转机	2 台	80		175.25	-63	0.1	2	74		25	49	1
14	顶孔抽油机	1 台	75		139	31.72	0.1	5	61		25	36	1
15	动力电池吊具	1 台	70		199.61	-69.91	0.1	8	52		25	27	1
16	手持液压大力剪	2 台	75		119.4	30.81	0.1	9	56		25	31	1
17	废钢破碎分选生产机	2 台	75		135.81	21.69	0.1	10	55		25	30	1

18	拆车钳	1 台	75		154.04	11.66	0.1	11	54		25	29	1
19	金属压块打包机	2 台	80		213.74	-38.92	0.1	6	64		25	39	1

注：选取厂区的西南角为原点。

表 4-27 建设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编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压级/dB(A)	距声源距离/m		
1	风机	#3	195.05	-58.97	0.1	80	1	距离衰减、安装减震垫等	昼间
2	风机	#2	152.67	26.25	0.1	80	1		
3	风机	#1	170.90	13.94	0.1	80	1		

表 4-28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表

序号	预测点位	噪声贡献值/dB(A)	噪声标准/dB(A)	超标和达标情况
		昼间	昼间	昼间
1	东	45.55	65	达标
2	南	45.55	65	
3	西	25.75	65	
4	北	47.09	65	

本项目建成后，高噪声经隔声和距离衰减等措施后，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要求，即：昼间噪声值≤65dB（A），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噪声防治措施可行。

3.监测计划

本项目不在夜间进行生产，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中要求，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如下：

表 4-29 噪声污染源监测项目一览表

项目	监测点位置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噪声	四周厂界	等效声级 Leq(A)	每季度监测 1 次、每次 1 天（昼间 1 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四、固废

1.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1）产生情况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废铅蓄电池、废旧动力蓄电池、废制冷剂、废安全气囊、废燃油、其他废矿物油、废有机溶剂、尾气净化催化器、废滤清器、液化气罐、废钢铁、废金属零部件、废塑料、废橡胶、废玻璃、废海绵、安全带及相关纺织

	<p>品、废线束、石棉废物、含汞废物、废弃车用电子零部件、可回用零部件、报废机动车破碎残余物、废含油抹布及手套、收集粉尘、废布袋、废活性炭、废水处理污泥、生活垃圾、餐厨油脂、餐厨垃圾。</p> <p>本项目报废机动车拆解产物的类别、特性、贮存位置及去向参照《报废机动车拆解企业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 348-2022）进行判定。</p> <p>1）废铅蓄电池</p> <p>本项目在安全预处理过程中会将铅蓄电池拆下，根据工程分析，废铅蓄电池产生量为570t/a，废物类别为HW31，废物代码为900-052-31，放置在专用容器内于危废仓库暂存，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p> <p>2）废旧动力蓄电池</p> <p>本项目安全预处理过程中会拆卸掉新能源汽车的动力蓄电池，其中主要包括磷酸铁锂电池占比约为60%，三元锂电池占比约为40%。根据工程分析，废旧动力蓄电池产生量为3200t/a，废物类别为SW17，废物代码为900-012-S17，放置在专用容器内于单独的动力蓄电池贮存区贮存，根据《报废机动车拆解企业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 348-2022），废旧动力蓄电池交售给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建立的动力蓄电池回收服务网点或符合国家对动力蓄电池梯次利用管理有关要求的梯次利用企业或从事废旧动力蓄电池综合利用的企业。</p> <p>3）废制冷剂</p> <p>本项目在安全预处理过程中会使用冷媒回收机回收报废机动车中残留的制冷剂，根据工程分析，废制冷剂的产生量为1.5t/a，废物类别为HW49，废物代码为900-999-49，使用密闭钢瓶于危废仓库暂存，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p> <p>4）废安全气囊</p> <p>本项目在安全预处理过程中会在单独的区域使用安全气囊引爆装置引爆安全气囊，会产生废安全气囊，根据工程分析，废安全气囊的产生量为27t/a，废物类别为SW17，废物代码为900-11-S17，于一般固废暂存区暂存，根据《报废机动车拆解企业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 348-2022），废安全气囊交由具有相应处理能力或经营范围的单位利用和处置。</p>
--	---

5) 废燃油

本项目在安全预处理过程会使用油液抽取设备对废燃油（包括汽油以及少量的柴油）进行抽取，会产生废燃油，根据工程分析，废燃油的抽取量为48t/a，废燃油在抽取、暂存的过程中会产生0.1105t/a的挥发损耗，则废燃油的产生量约为47.8895t/a，废物类别为HW08，废物代码为900-199-08，使用专用油桶于危废仓库暂存，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6) 其他废矿物油

本项目在安全预处理过程会使用油液抽取设备对其他废矿物油进行抽取，其中主要包括发动机油、变速箱油、刹车油、转向助力油等，根据工程分析，其他废矿物油的抽取量为130t/a，其他废矿物油在抽取、暂存的过程中会产生0.0785t/a的挥发损耗，则其他废矿物油的产生量约为129.9215t/a，废物类别为HW08，废物代码为900-214-08，使用专用油桶于危废仓库暂存，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7) 废有机溶剂

本项目在安全预处理过程会使用油液抽取设备对废有机溶剂进行抽取，其中主要包括防冻液、玻璃水、动力蓄电池冷却液、尿素液等，根据工程分析，废有机溶剂的抽取量为120t/a，废有机溶剂在抽取、暂存的过程中会产生0.2403t/a的挥发损耗，则废有机溶剂的产生量为119.7597t/a，废物类别为HW06，废物代码为900-404-06，使用专用容器于危废仓库暂存，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8) 尾气净化催化器

本项目在拆解过程中会产生尾气净化催化器，根据工程分析，废尾气净化催化器产生量为400t/a，尾气净化的三元催化器上会含有少量的铂、钯、铑，废物类别为HW50，废物代码为900-049-50，于危废仓库暂存，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9) 废滤清器

本项目在拆解过程中会产生废滤清器，根据工程分析，废滤清器的产生量为14t/a，废物类别为HW49，废物代码为900-041-49，于危废仓库暂存，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p>10) 液化气罐</p> <p>本项目在拆解过程中会产生液化气罐，根据工程分析，液化气罐的产生量为170t/a，废物类别为HW49，废物代码为900-999-49，于危废仓库暂存，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p> <p>11) 废钢铁</p> <p>本项目在拆解过程、破碎分选过程会产生废钢铁，根据工程分析，废钢铁的产生量为32000t/a，在切割、破碎过程中废钢铁会有一些的损耗，为2.8832t/a，则废钢铁实际产生量为31997.1168t/a，废物类别为SW17，废物代码为900-001-S17，于一般固废暂存区贮存，统一收集后外售。</p> <p>12) 废金属零部件</p> <p>本项目在分离拆解过程中，会拆卸下金属零部件，主要成分为有色金属（铝、铜、镁、锌）等，根据工程分析，废金属零部件的产生量为2500t/a，根据《报废机动车拆解企业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 348-2022），废金属零部件属于回用件等可再制造零部件，根据主要成分废物类别为SW17，废物代码为900-002-S17，于一般固废暂存区贮存，交由具有相应处理能力或经营范围的单位利用和处置。</p> <p>13) 废塑料</p> <p>本项目在进行拆解过程中会产生废塑料，根据工程分析，废塑料的产生量为1000t/a，废物类别为SW17，废物代码为900-003-S17，于一般固废暂存区贮存，交由具有相应处理能力或经营范围的单位利用和处置。</p> <p>14) 废橡胶</p> <p>本项目在拆解过程中会产生废橡胶，根据工程分析，废橡胶产生量为2300t/a。废物类别为SW17，废物代码为900-006-S17，于一般固废暂存区贮存，交由具有相应处理能力或经营范围的单位利用和处置。</p> <p>15) 废玻璃</p> <p>本项目在拆解过程中会产生废玻璃，根据工程分析，废玻璃产生量为1200t/a，废物类别为SW17，废物代码为900-004-S17，于一般固废暂存区贮存，交由具有相应处理能力或经营范围的单位利用和处置。</p>
--	--

	<p>16) 废海绵</p> <p>本项目在拆解过程中会产生废海绵, 根据工程分析, 废海绵产生量为1300t/a, 废物类别为SW17, 废物代码为900-099-S17, 于一般固废暂存区贮存, 交由具有相应处理能力或经营范围的单位利用和处置。</p> <p>17) 安全带及相关纺织品</p> <p>本项目在拆解过程中会产生安全带及相关纺织品, 根据工程分析, 安全带及相关纺织品产生量为260t/a, 废物类别为SW17, 废物代码为900-099-S17, 于一般固废暂存区贮存, 交由具有相应处理能力或经营范围的单位利用和处置。</p> <p>18) 废线束</p> <p>本项目在拆解过程中车辆各类电子控制系统会产生废线束, 根据工程分析, 废线束产生量为1500t/a, 废物类别为SW17, 废物代码为900-099-S17, 于一般固废暂存区贮存, 交由具有相应处理能力或经营范围的单位利用和处置。</p> <p>19) 石棉废物</p> <p>本项目在精细拆解过程会产生石棉废物, 主要包括拆解掉的制动器衬片(含石棉), 根据工程分析, 石棉废物的产生量为1t/a, 废物类别为HW36, 废物代码为367-001-36, 于危废仓库暂存, 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p> <p>20) 含汞废物</p> <p>本项目在拆解时会产生含汞废物, 主要包括废水银开关、含汞荧光灯管及其他废含汞电光源, 根据工程分析, 含汞废物的产生量约为0.5t/a, 废物类别为HW29, 废物代码为900-023-29, 于危废仓库暂存, 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p> <p>21) 废弃车用电子零部件</p> <p>本项目在精细拆解过程中会拆卸下废弃车用电子零部件, 主要包括显示器、温控器、传感器、开关和继电器传感器、前后灯、仪表盘(含电路板、电容器、电子元件)等, 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的决定, 中国已经在2004年已经禁止多氯联苯的使用, 本项目拆解过程中不涉及含多氯联苯的电容器, 根据工程分析, 废弃车用电子零部件的产生量为30t/a, 废弃车用电子零部件上会含有少量的镍, 废物类别为HW49,</p>
--	---

<p>废物代码为900-045-49，于危废仓库暂存，根据《报废机动车拆解企业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 348-2022），废弃车用电子零部件交由具有相应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企业、电子废物拆解利用处置单位名录内企业。</p> <p>22）可回用零部件</p> <p>本项目在总成拆解过程中会拆卸下可回用零部件，主要包括发动机和变速箱在精细拆解后的零部件以及方向机、前后桥整体。发动机、变速箱、方向机等中所含的废油液已在安全预处理过程中进行抽取，仅在表面残留了少量的废油，根据《关于做好含油金属屑环境监管和服务的通知》（宁环办〔2023〕104号），脱油后金属屑石油溶剂含量<3%以下的可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并依法纳入排污许可，可回用零部件仅在表面有少量的残留油污，石油溶剂含量远小于3%，可按一般固废进行管理。根据工程分析，可回用零部件的产生量为7600t/a，根据《报废机动车拆解企业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 348-2022），发动机、变速箱、方向机等五大总成完好的零部件属于回用件等可再制造零部件，根据主要成分废物类别为SW17，废物代码为900-001-S17，于一般固废暂存区贮存，交由具有相应处理能力或经营范围的单位利用和处置。</p> <p>23）报废机动车破碎残余物</p> <p>本项目在破碎分选过程中会通过破碎、磁选分离废钢铁上少量的有色金属及非金属材料，会产生报废机动车破碎残余物，成分主要为橡胶、塑料非金属材料及少量的有色金属材料。根据工程分析，报废机动车破碎残余物产生量为3t/a，废物类别为SW17，废物代码为900-099-S17，于一般固废暂存区贮存，交由具有相应处理能力或经营范围的单位利用和处置。</p> <p>24）废含油抹布及手套</p> <p>本项目在日常生产中会使用抹布和手套，该过程会产生废油抹布及废手套，根据企业提供资料，产生量约0.5t/a，废物类别为HW49，废物代码为900-041-49，于危废仓库暂存，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p> <p>25）收集粉尘</p> <p>本项目在废气处理过程中会产生收集粉尘，主要成分为金属颗粒等，根据破</p>
--

碎粉尘、切割粉尘的源强分析，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量为2.5344t/a。废物类别为SW17，废物代码为900-001-S17，于一般固废暂存区贮存，统一收集后外售。

26) 废布袋

本项目在废气处理过程中会产生废布袋，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废布袋的产生量为0.1t/a。废物类别为SW59，废物代码为900-009-S59，于一般固废暂存区贮存，统一收集后外售。

27) 废活性炭

本项目在废气处理过程中会产生废活性炭，根据废气处理装置可行性分析，油液抽取废气的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单次活性炭装填量为800kg，更换周期为90d/次，年工作250天，年更换次数约为3次，废气吸附量为0.2011t/a，危废仓库废气的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单次活性炭填充量为400kg，更换周期为90d/次，更换次数约为4次，废气吸附量为0.1214t/a，则废活性炭产生量为4.3225t/a。废物类别为HW49，废物代码为900-039-49，于危废仓库暂存，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8) 废水处理污泥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全厂的生产废水进入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隔油沉淀等物化处理工段会产生废水处理的含油污泥，属于危险废物。生产废水处理系统设计能力为15t/d，本项目进入污水处理站的废水水量为2633.5t/a，污泥产泥系数取0.35kgDS/t，含水量取80%，则废水预计新增废水处理污泥4.609t/a，废物类别为HW08，废物代码为900-210-08，于危废仓库暂存，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9) 生活垃圾

项目劳动定员50人，其中住宿30人。厂区职工生活垃圾产生量按0.5kg/人·班计，年工作日250天，产生量6.25t/a；宿舍生活垃圾产生量按1.0kg/人·d计，以住宿300天计，年产生量9.00t/a；全厂生活垃圾总产生量为15.25t/a，定期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30) 餐厨油脂

本项目设置1个食堂为全厂职工提供用餐，食堂废水使用隔油池处理，会产生餐厨油脂，食堂年开放时间约为300天，每天提供两次，全厂职工定员50人，

餐厨油脂的产生量取 30g/人·餐，则餐厨油脂的产生量约为 0.9t/a。统一收集后委托专业单位清运处置。

31) 餐厨垃圾

本项目设置1个食堂为全厂职工提供用餐，会产生餐厨垃圾，食堂年开放约300天，每天提供两次，全厂职工定员50人，餐厨垃圾的产生量取0.2kg/人·餐，则餐厨垃圾的产生量约为6t/a。统一收集后委托专业单位清运处置。

(2) 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25）的规定，判断固体废物的属性，具体见表 4-30。

表 4-30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废铅蓄电池	拆解	固态	570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 (GB34330-2025)
2	废制冷剂		液态	1.5	√	/	
3	废燃油		液态	47.8895	√	/	
4	其他废矿物油		液态	129.9215	√	/	
5	废有机溶剂		液态	119.7597	√	/	
6	尾气净化催化器		固态	400	√	/	
7	废滤清器		固态	14	√	/	
8	液化气罐		固态	170	√	/	
9	石棉废物		固态	1	√	/	
10	含汞废物		固态	0.5	√	/	
11	废弃车用电子零部件		固态	30	√	/	
12	废含油抹布及手套	员工操作	固态	0.5	√	/	
13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4.3225	√	/	
14	废水处理污泥	废水处理	固态	4.609	√	/	
15	废旧动力蓄电池	拆解	固态	3200	√	/	
16	废安全气囊		固态	27	√	/	
17	废金属零部件		固态	2500	√	/	
18	废塑料		固态	1000	√	/	
19	废橡胶		固态	2300	√	/	
20	废玻璃		固态	1200	√	/	
21	废海绵		固态	1300	√	/	
22	安全带及相关纺织品		固态	260	√	/	

23	废线束		固态	1500	√	/
24	可回用零部件		固态	7600	√	/
25	废钢铁		固态	31997.1168	√	/
26	报废机动车破碎残余物		固态	3	√	/
27	收集粉尘	废气处理	固态	2.5344	√	/
28	废布袋	废气处理	固态	0.1	√	/
29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15.25	√	/
30	餐厨油脂	食堂	固态	0.9	√	/
31	餐厨垃圾	食堂	固态	6	√	/

(3)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以及《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34330-2025），判定建设项目的固体废物是/否属于危险废物。项目固体废物的产生及处理处置情况见表 4-31。

表 4-31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1	废铅蓄电池	危险废物	拆解	固态	硫酸、铅	T, C	HW31	900-052-31	570
2	废制冷剂			液态	制冷剂	T/C/I/R	HW49	900-999-49	1.5
3	废燃油			液态	汽油、柴油	T, I	HW08	900-199-08	47.8895
4	其他废矿物油			液态	刹车油、发动机油、变速箱油等	T, I	HW08	900-214-08	129.9215
5	废有机溶剂			液态	防冻液、玻璃水、动力蓄电池冷却液等	T, I, R	HW06	900-404-06	119.7597
6	尾气净化催化器			固态	催化剂	T	HW50	900-049-50	400
7	废滤清器			固态	矿物油	T, In	HW49	900-041-49	14
8	液化气罐			固态	液化气	T/C/I/R	HW49	900-999-49	170
9	石棉废物			固态	石棉	T	HW36	367-001-36	1
10	含汞废物			固态	汞	T	HW29	900-023-29	0.5
11	废弃车用电子零部件			固态	电路板、显示器、电容器等	T	HW49	900-045-49	30
12	废含油抹布及手套	一般固废	员工操作	固态	含油抹布及手套	T, In	HW49	900-041-49	0.5
13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废活性炭	T	HW49	900-039-49	4.3225
14	废水处理污泥		废水处理	固态	废含油污泥	T, I	HW08	900-210-08	4.609
15	废旧动力蓄电池	一般固废	拆解	固态	磷酸铁锂、三元锂	/	SW17	900-012-S17	3200

16	废安全气囊	废		固态	安全气囊	/	SW17	900-11-S17	27
17	废金属零部件			固态	破损的金属零部件	/	SW17	900-002-S17	2500
18	废塑料			固态	塑料	/	SW17	900-003-S17	1000
19	废橡胶			固态	橡胶	/	SW17	900-006-S17	2300
20	废玻璃			固态	玻璃	/	SW17	900-004-S17	1200
21	废海绵			固态	海绵	/	SW17	900-099-S17	1300
22	安全带及相关纺织品			固态	尼龙材料	/	SW17	900-099-S17	260
23	废线束			固态	线束	/	SW17	900-099-S17	1500
24	可回用零部件			固态	发动机、变速箱、方向机等五大总成完好的零部件	/	SW17	900-001-S17	7600
25	废钢铁			固态	钢铁	/	SW17	900-001-S17	31997.1168
26	报废机动车破碎残余物			固态	塑料、橡胶、有色金属等	/	SW17	900-099-S17	3
27	收集粉尘		废气处理	固态	金属颗粒	/	SW17	900-001-S17	2.5344
28	废布袋		废气处理	固态	废布袋	/	SW59	900-009-S59	0.1
29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	SW64	900-099-S64	15.25
30	餐厨油脂		食堂	固态	餐厨油脂	/	SW61	900-002-S61	0.9
31	餐厨垃圾		食堂	固态	餐厨垃圾	/	SW61	900-002-S61	6

本项目建成后，本项目固废产生情况见下表所示。

表 4-32 本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环节	废物代号		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类别	废物代码		
1	废铅蓄电池	拆解	HW31	900-052-31	570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	废制冷剂		HW49	900-999-49	1.5	
3	废燃油		HW08	900-199-08	47.8895	
4	其他废矿物油		HW08	900-214-08	129.9215	
5	废有机溶剂		HW06	900-404-06	119.7597	
6	尾气净化催化器		HW50	900-049-50	400	
7	废滤清器		HW49	900-041-49	14	
8	液化气罐		HW49	900-999-49	170	
9	石棉废物		HW36	367-001-36	1	
10	含汞废物		HW29	900-023-29	0.5	
11	废弃车用电子零部件		HW49	900-045-49	30	交由具有相应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企业、电子废物拆解利用处置单

						位名录内企业
12	废含油抹布及手套	员工操作	HW49	900-041-49	0.5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13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HW49	900-039-49	4.3225	
14	废水处理污泥	废水处理	HW08	900-210-08	4.609	
15	废旧动力蓄电池	拆解	SW17	900-012-S17	3200	交售给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建立的动力蓄电池回收服务网点或符合国家对动力蓄电池梯次利用管理有关要求的梯次利用企业或从事废旧动力蓄电池综合利用的企业
16	废安全气囊		SW17	900-11-S17	27	交由具有相应处理能力或经营范围的单位利用和处置
17	废金属零部件		SW17	900-002-S17	2500	
18	废塑料		SW17	900-003-S17	1000	
19	废橡胶		SW17	900-006-S17	2300	
20	废玻璃		SW17	900-004-S17	1200	
21	废海绵		SW17	900-099-S17	1300	
22	安全带及相关纺织品		SW17	900-099-S17	260	
23	废线束		SW17	900-099-S17	1500	
24	可回用零部件		SW17	900-001-S17	7600	统一收集后外售
25	废钢铁		SW17	900-001-S17	31997.1168	
26	报废机动车破碎残余物		SW17	900-099-S17	3	
27	收集粉尘	废气处理	SW17	900-001-S17	2.5344	环卫清运
28	废布袋	废气处理	SW59	900-009-S59	0.1	
29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SW64	900-099-S64	15.25	交由专业单位处置
30	餐厨油脂	食堂	SW61	900-002-S61	0.9	
31	餐厨垃圾	食堂	SW61	900-002-S61	6	

2.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1) 固废处置方式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废铅蓄电池、废旧动力蓄电池、废制冷剂、废安全气囊、废燃油、其他废矿物油、废有机溶剂、尾气净化催化器、废滤清器、液化气罐、废钢铁、废金属零部件、废塑料、废橡胶、废玻璃、废海绵、安全带及相关纺织品、废线束、石棉废物、含汞废物、废弃车用电子零部件、可回用零部件、报废机动车破碎残余物、废含油抹布及手套、收集粉尘、废布袋、废活性炭、废水处

理污泥、生活垃圾、餐厨油脂、餐厨垃圾。

其中，废铅蓄电池、废制冷剂、废燃油、其他废矿物油、废有机溶剂、尾气净化催化器、废滤清器、液化气罐、石棉废物、含汞废物、废含油抹布及手套、废活性炭、废水处理污泥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废弃车用电子零部件交由具有相应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企业、电子废物拆解利用处置单位名录内企业，废旧动力蓄电池交售给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建立的动力蓄电池回收服务网点或符合国家对动力蓄电池梯次利用管理有关要求的梯次利用企业或从事废旧动力蓄电池综合利用的企业，废安全气囊、废金属零部件、废塑料、废橡胶、废玻璃、废海绵、安全带及相关纺织品、废线束、可回用零部件交由具有相应处理能力或经营范围的单位利用和处置，废钢铁、报废机动车破碎残余物、收集粉尘、废布袋统一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清运，餐厨油脂、餐厨垃圾交由专业单位处置。

（2）一般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企业产生的一般固废，在定期处理的情况下，可以满足企业正常生产情况的需求，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 4-33 一般固废暂存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数量（t/a）	暂存处	暂存面积（m ² ）	单位面积暂存能力（t/m ² ）	处理周期（d）	是否满足
1	废旧动力蓄电池	3200	动力蓄电池贮存区	292	0.8	15	是
2	废安全气囊	27	一般固废暂存区	1464	1	15	
3	废金属零部件	2500					
4	废塑料	1000					
5	废橡胶	2300					
6	废玻璃	1200					
7	废海绵	1300					
8	安全带及相关纺织品	260					
9	废线束	1500					
10	可回用零部件	7600					
11	废钢铁	31997.1168					
12	报废机动车破碎残余物	3					

本项目一般固废转运及暂存情况如下：

1) 废安全气囊、废金属零部件、废塑料、废橡胶、废玻璃、废海绵、安全带及相关纺织品、废线束、可回用零部件、废钢铁、报废机动车破碎残余物，产生量约为 49687.1168t，分类暂存于 5 个一般固废暂存区中，每半个月处理一次，整体占地面积约 $1\text{t}/\text{m}^2$ ，采用双层堆放，则为 $2\text{t}/\text{m}^2$ ，需要的暂存面积约为 $1035\text{m}^2 < 1464\text{m}^2$ ；

2) 废旧动力蓄电池（主要为磷酸铁锂、三元锂电池）使用专用容器暂存于动力蓄电池暂存区，废旧动力蓄电池年产生量为 3200t/a，每半个月处理一次，采用耐腐蚀专用容器储存，占地面积约 $1\text{t}/\text{m}^2$ ，需要的暂存面积约为 $167\text{m}^2 < 292\text{m}^2$ 。

一般固废暂存区域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防渗漏、防扬散、防流失要求：采取符合场型等级的防渗与渗滤液导排措施防止污染地下水；通过覆盖、抑尘、密闭运输控制粉尘扩散；设置雨水导排与边坡防护系统，避免固废及渗滤液随雨水流失。

（3）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

1)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选址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固废、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其中，各类废油液均采用密封性能较好的储油桶或铁桶盛放，各危废分类包装、堆放在危废仓库内，盛装时盛放容器的填充度在 80%~90%，留有一定的空隙，防止搬运、堆放等过程中因过度填装及冲击等因素导致包装袋破碎、洒落可能对厂内及周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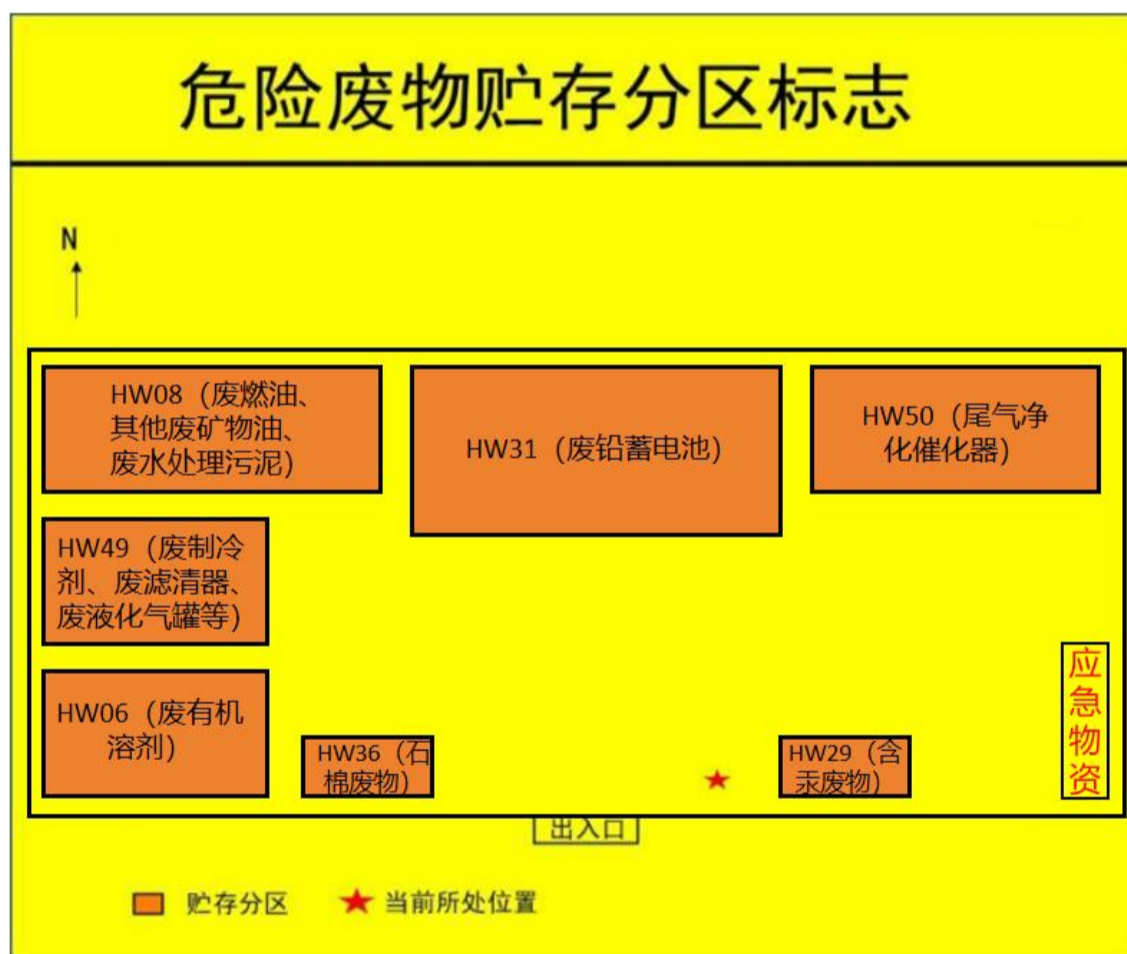
企业厂址所在区域地质结构稳定，无溶洞区或洪水等自然灾害区域，地下水位较低，厂区地面及危废仓库地面底部均远高于地下水最高水位约 2~3m。

企业设置的危废仓库远离变压器等高压输电线路防护区域，不在周边居民区常年最大风频的上风向。危废仓库设置在封闭、防雨、防晒、防风性能良好的建筑车间内，库内设有相应的安全及照明设施，地面及裙脚采用环氧树脂等防腐、防渗、坚固、相容的建材，基底地面采取了硬化措施，地面无缝隙。仓库静载满足远高于全厂危废总重量 1 倍的设计要求。此外，仓库内危废均使用托盘盛放，

防止仓库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2)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建设规范性分析

本项目拟建危废仓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设置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危废仓库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同时，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进行分区贮存，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分区贮存情况见图 4-7。



3) 危险废物运输过程影响分析

本项目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按照《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进行。厂内运输采用密闭包装桶或者包装袋贮存和运输，

<p>在运输过程中使用小拖车辆进行运输，运输过程中采取跑冒滴漏防治措施，发生散落概率极低。如废油等液体散落后，液体泄漏出来后形成液池，运输路线基本为硬化路面，经过水泥硬化处理，且硬化厚度达 100mm 以上。运输工人发现后，利用厂区配备的围截材料进行围堵，防止液体进一步扩散，同时利用厂区的收集桶将泄漏的液体尽可能地收集，通过以上措施后残留在地面的危废量较少。</p> <p>厂外在运输过程中，按照《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对危险废物的包装、运输的有关标准、技术规范和要求进行，有效防止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污染环境。项目需处理的危险废物采用专门的车辆，密闭运输严格禁止抛洒滴漏，杜绝在运输过程中造成环境的二次污染。在危险废物的运输中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部令第 23 号）中有关的规定和要求。</p> <p>建设单位拟对此员工进行培训，加强安全生产及防治污染的意识，培训通过后方可上岗，对于固体废弃物的收集、运输要实施专人专职管理制度并建立好台账。因此，本项目的危废在运输过程中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p> <p>4）危险废物委托利用或处置环境影响分析</p> <p>本项目危险废物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本项目产生的危废种类和数量在该危废处置单位能力范围内。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建议采取以下措施加强管理，尽量减少固体废物对环境的影响。</p> <p>①对固体废物实行从产生、收集、运输、贮存直至最终处理实行全过程管理；</p> <p>②加强固体废物规范化管理，固体废物分类定点堆放，堆放场所远离办公区和周围环境敏感点；</p> <p>③固体废物及时清运，避免产生二次污染；</p> <p>④固体废物运输过程中应做到密闭运输，防止固体废物泄漏，减少污染。</p> <p>本项目尚未与相关单位签订危废处置协议，项目建成产生危险废物前拟与有资质的单位签订危废处置协议，委托其合法处置本项目产生的危废。根据调查，目前南京市有多家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均具备先进、专业的危险废物处置设备及能力，且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种类在处置能力范围内。企业周边部分危险废物经营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34 企业周边部分危险废物经营单位情况一览表</p>
--

序号	企业名称	联系地址	经营范围
1	南京卓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259 号新城大厦 E 座	收集：废物（HW02）400 吨/年，废药物、药品（HW03）50 吨/年，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6，仅限 900-402-06、900-404-06、900-405-06、900-407-06、900-409-06）20 吨/年，其他废矿物油（HW08，仅限 900-214-08、900-200-08、900-218-08、900-249-08）1700 吨/年，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09）20 吨/年，染料、涂料废物（HW12）20 吨/年，有机树脂类废物（HW13）10 吨/年，感光材料废物（HW16，仅限 231-001-16、231-002-16、900-019-16）30 吨/年，含汞废物（HW29，仅限 900-023-29、900-024-29）30 吨/年，废酸（HW34）10 吨/年，废碱（HW35）10 吨/年，其他废物（HW49，仅限 900-039-49、900-041-49、900-042-49、900-044-49、900-045-49、900-047-49、900-999-49）1700 吨/年。
2	南京乾鼎长环保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南京市江宁区汤铜路 22 号	收集、处置和利用废旧塑料机油壶（HW08，900-249-08）1000 吨/年，废机油滤芯（HW49，900-041-49）6000 吨/年，废金属机油桶（HW08，900-249-08）2000 吨/年，废油漆桶、废腻子桶、废胶桶、废树脂桶、废油墨桶等危险废物（HW49，900-041-49）3000 吨/年，含废润滑油棉纱、手套、含油木屑、吸油棉、吸油毡、吸油纸（HW49，900-041-49）1000 吨/年、含油包装物（HW08，900-219-08）1000 吨/年，含废润滑油机械零件经营许可证件（HW08，900-200-08）500 吨/年、含废切削液金属屑（HW09，900-006-09）5000 吨/年，废润滑油（HW08）5000 吨/年。
3	江苏苏全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259 号新城大厦 E 座	热处理含氰废物（HW07），表面处理废物（HW17），焚烧处置残渣（HW18），含金属羰基化合物废物（HW19），含铍废物（HW20），含铬废物（HW21），含铜废物（HW22，仅限 304-001-22、398-051-22），含锌废物（HW23，仅限 312-001-23、336-103-23、900-021-23），含砷废物（HW24），含硒废物（HW25），含镉废物（HW26），含锑废物（HW27），含碲废物（HW28），含铈废物（HW30），含铅废物（HW31，仅限 304-002-31、384-004-31、900-025-31、900-052-31（不含废铅废电池）），无机氰化物供应物（HW33，仅限 092-003-33、900-027-33、900-028-33、900-029-33），废酸渣（HW34，仅限 251-014-34、264-013-34、261-057-34、900-349-34），废碱渣（HW35，仅限 251-015-35、261-059-35、221-002-35、900-399-35），石棉废物（HW36），含镍废物（HW46），含钡废物（HW47），其他废物（HW49，仅限 900-039-49、772-006-49、900-041-49、900-042-49、900-046-49、900-999-49），合计 30000 吨/年。

5）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贮存能力可行性分析

危废仓库占地面积为 276m²，位于厂区中部南侧，远离生产设备和主要人员过道，危废贮存区域底部高于地下水最高水位。

表 4-35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贮存场所 (设施) 名称	危废名称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	占地面积 (m ²)	贮存方式	贮存 周期 (d)
危废仓库	废铅蓄电池	HW31	900-052-31	570	276	桶装或袋装 并设置防渗 托盘	15
	废制冷剂	HW49	900-999-49	1.5			30
	废燃油	HW08	900-199-08	47.8895			30
	其他废矿物油	HW08	900-214-08	129.9215			30
	废有机溶剂	HW06	900-404-06	119.7597			30

	尾气净化催化器	HW50	900-049-50	400			30
	废滤清器	HW49	900-041-49	14			30
	液化气罐	HW49	900-999-49	170			7
	石棉废物	HW36	367-001-36	1			30
	含汞废物	HW29	900-023-29	0.5			7
	废弃车用电子零部件	HW49	900-045-49	30			30
	废含油抹布及手套	HW49	900-041-49	0.5			180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4.3225			60
	废水处理污泥	HW08	900-210-08	4.609			90

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量约为 1494.0022t/a，根据企业危废的贮存方式、堆放方式，按 1m²可储存 1t 危废，项目设置的 276m²的危废仓库最大可暂存 276t 的危险废物。本项目危险废物最大暂存量约为 90t（<276t）。因此，本项目设置的危废仓库可以满足项目危险废物贮存的要求。

因此，危废仓库贮存能力完全可以满足贮存要求。

（4）危险废物要求

危险废物暂存及转移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令第 23 号公布）、《关于开展全省固废危废环境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的通知》（苏环办〔2019〕104 号）、《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 号）、《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 号）中要求进行。

1）危险废物收集要求及分析

危险废物在收集时，清楚废物的类别及主要成分，以方便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根据危险废物的性质和形态，可采用不同大小和不同材质的容器进行包装，所有包装容器应足够安全，并经过周密检查，严防在装载、搬移或运输途中出现渗漏、溢出、抛撒或挥发等情况。最后按照江苏省环保厅相关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包装，并在包装的明显位置附上危险废物标签。

2）危险废物暂存及转移要求及分析

本项目运营后，危险废物应尽快送往委托单位处理，不宜存放过长时间；若

由于危废处置单位暂时无法转移固废，需将固废暂时存储在本项目厂区内，则需修建临时贮存场所，且暂存期不得超过一年。具体要求做到以下几点：

①废物贮存设施必须按照《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

②废物贮存设施周围应设置围墙或其他防护栅栏；

③废物贮存设施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

④废物贮存设施内清理出来的泄漏物，一律按危险废物处理；

⑤建设单位收集危险废物后，放置在厂内的固废暂存库同时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在记录上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数量及接收单位名称；

⑥建设单位应做好危废转移申报、转移联单等相关手续，需满足《关于加强危险废物交换和转移管理工作的通知》要求。加强固体废弃物管理，做好跟踪管理，建立管理台账；

⑦在转移危险废物前，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批危险废物转移计划；经批准后，应当向移出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产生单位应当在危险废物转移前三日内报告移出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并同时将预期到达时间报告接收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⑧规范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完善危险废物收集体系，规范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企业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⑨本项目危废暂存过程中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

⑩加强执法、环评、固管人员能力建设，加大对生态环境部门基层管理人员的业务培训力度，定期开展培训及技术交流，制定统一的执法依据和执法标准，明确危险废物现场执法检查清单。

⑪危废仓库的建设应按照《危险废物污染技术政策》等法规的相关规定，建有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和裙脚要用坚固防漏的材料，基础防渗层为粘土层，其

<p>厚度应在 1 米以上,渗透系数应小于 $1.0 \times 10^{-7} \text{cm/s}$,基础防渗层也可用厚度在 2mm 以上的高密度聚乙烯或其他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应小于 $1.0 \times 10^{-7} \text{cm/s}$;地面应为耐腐蚀的硬化地面、地面无缝隙。</p> <p>⑫当危险废物存放到一定数量,管理人员应及时通知安全环保部办理相关手续送往有资质单位处理。</p> <p>⑬危废仓库必须派专人管理,其他人未经允许不得进入内,不得存放除危险废物以外的其他废弃物。严格执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要求。具体要求如下表所示。</p>			
<p align="center">表 4-36 与苏环办〔2024〕16 号文的相符性分析一览表</p>			
序号	文件要求	拟实施情况	相符性分析
1	规范项目环评审核。建设项目环评要评价产生的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来源和属性,论述贮存、转移和利用处置方式合规性、合理性,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所有产物要按照以下五类属性给予明确并规范表述:目标产物(产品、副产品)、鉴别属于产品(符合国家、地方或行业标准)、可定向用于特定用途按产品管理(如符合团体标准)、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不得将不符合 GB34330、HJ1091 等标准的产物认定为“再生产品”,不得出现“中间产物”“再生物”等不规范表述,严禁以“副产品”名义逃避监管。不能排除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须在环评文件中明确具体鉴别方案,鉴别前按危险废物管理,鉴别后根据结论按一般固废或危险废物管理。危险废物经营单位项目环评审批要点要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审查要求衔接一致。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对照《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25)进行分析,定位为固体废物,不属于副产品,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	相符
2	落实排污许可制度。企业要在排污许可管理系统中全面、准确申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以及贮存设施和利用处置等相关情况,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实际产生、转移、贮存和利用处置情况对照项目环评发生变动的,要根据变动情况及时采取重新报批环评、纳入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等手续,并及时变更排污许可。	企业将建立台账管理制度,按照要求在排污许可管理系统中全面、准确申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以及贮存设施和利用处置等相关情况。	相符
3	规范贮存管理要求。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采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贮存点两类方式进行贮存,符合相应的污染控制标准;不具备建设贮存设施条件、选用贮存点方式的,除符合国家关于贮存点控制要求外还要执行《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 号)中关于贮存周期和贮存量的要求,I 级、II 级、I 级危险废物贮存时间分别不得超过 30 天、60 天、90 天,最大贮存量不得超过 1 吨。	企业将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建设危险废物仓库,并对危险废物按规定进行定期转移。	相符
4	强化转移过程管理。全面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实行省内全域扫描“二维码”转移。加强与危	企业将全面落实危废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委托有资质单	相符

	险货物道路运输电子运单数据共享，实现运输轨迹可溯可查。危险废物产生单位须依法核实经营单位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直接签订委托合同，并向经营单位提供相关危险废物生产工艺、具体成分，以及是否易燃易爆等信息，违法委托的，应当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受托方承担连带责任；经营单位须按合同及包装物扫码签收危险废物，签收人、车辆信息等须拍照上传至系统，严禁“空转”二维码。	位定期转运处置。	
5	落实信息公开制度。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要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通过设立公开栏、标志牌等方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和利用处置等有关信息。	企业将在危险废物仓库外、危险废物仓库内部设置视频监控，并设置公开栏、标志牌等公示危废产生和处置信息。	相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中的相关要求。

（5）危险废物的环境管理要求

本项目建成后，企业应将危险废物的实际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情况纳入生产记录，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和企业内部产生和收集、贮存、转移等部门危险废物交接制度。

企业作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责任主体，应建立风险管理及应急救援体系，执行环境监测计划、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及国家和省有关转移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置过程安全操作规程、人员培训考核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处置全过程管理制度等。

规范建设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设置标志，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在仓库出入口、仓库内部、仓库围墙四周、装卸区域、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含车辆出口和入口）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及时收集，保持车间的整洁，收集后集中堆放。提高固体废物贮存场所的综合利用效率。

根据《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GB22128-2019），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及包装物应按 GB15562.2 进行标识，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及包装标志应符合 GB18597 的要求。所有固体废物避免混合、混放。妥善处置固体废物，

不应非法转移、倾倒、利用和处置。铅酸蓄电池贮存场地不得有明火。容器和装置要防漏和防止洒溅，预处理区拆解下未引爆安全气囊应及时采用专用引爆装置引爆安全气囊。对拆解后的所有固体废物分类贮存和标识。

（6）固废贮存对环境要素的影响分析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对大气环境的影响主要发生在固体废物堆存和运输阶段。

本项目在固体废物堆存场地建设均采用封闭结构，避免在堆存过程中产生扬尘，造成环境空气的污染；对外运的危废要求使用有资质的专用车辆进行运输，同时运输过程中注意遮盖，避免物料遗撒，防止运输途中产生扬尘，污染道路沿线的大气环境。

综上所述，加强工业固体废物的管理，各类固体废物及时回用和出售，不会对大气环境产生明显的不良影响。

2）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为了对固体废物进行更为合理有效控制，避免对水环境的影响，固体废物仓库设置围墙、导流沟、防渗地面等设施，并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严格按照相关要求进行管理，保证了雨水不进入、废水不外排、废渣不流失，从而最大限度地减轻工业固体废物对水环境的影响。

3）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固体废物防治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各类固体废物均修建专门库房和仓库存放。库房和仓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进行防渗处理，设计采用地面硬化及环氧树脂等防渗结构，并设置导流沟和液体收集装置。本项目各类危险废物在运输、销售和处理过程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运联单制度。实行以上防治措施后，可以有效防止固体废物污染土壤，防止雨水冲刷，确保污染物不扩散，将对厂区及运输道路周围土壤的污染降至最低。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完成后，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不会产生

二次污染，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五、地下水、土壤影响分析

(1) 土壤、地下水影响分析

表 4-37 本项目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源项及影响途径

污染源	污染工序	污染物类型	污染物名称	污染途径	备注
拆解车间	安全预处理、破碎、切割	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大气沉降	土壤
拆解车间	废油液抽取	固废	有毒有害物质	垂直入渗	地下水、土壤
危废仓库	危废暂存	废气、固废	非甲烷总烃、有毒有害物质	大气沉降、垂直入渗	地下水、土壤
动力蓄电池贮存区	废旧动力蓄电池暂存	固废	有毒有害物质	垂直入渗	地下水、土壤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对土壤环境影响途径包括大气沉降、垂直入渗，主要污染物包括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危险废物等；地下水环境影响途径为垂直入渗，主要污染物为固体废物等。

(2) 分区防渗要求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简单防渗区。地下水污染防渗分区参照表 4-38 确定。

表 4-38 地下水污染防渗分区参照表

防渗分区	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	污染控制难易程度	污染物类型	防渗技术措施
重点防渗区	弱	难	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K≤1×10 ⁻⁷ cm/s，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中-强	难		
	弱	易		
一般防渗区	弱	易-难	其他类型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K≤1×10 ⁻⁷ cm/s，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中-强	难		
	中	易	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	
	弱	易		
简单防渗区	中-强	易	其他类型	一般地面硬化

本项目分为简单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重点防渗区。根据《报废机动车拆解企业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 348-2022)，拆解场地、贮存场地的地面应硬化并防渗漏。本项目具体防渗分区划分及采取的防渗措施见表 4-39。分区防渗图见附图 13。

表 4-39 本项目防渗区划分及防渗措施一览表

防治区分区	装置或构筑物名称	防渗区域	防渗要求
-------	----------	------	------

重点防渗区	化粪池、初期雨水池、隔油池、污水处理站	底部、水池四周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 $K \leq 1 \times 10^{-7}$; 或参照执行 GB18598
	污水管道	管道四周	
	动力蓄电池贮存区	地面、裙角	
	拆解车间（预处理区域、电池拆卸区域、精细拆解区域、总成拆解区域、分离拆解区域）	地面、裙角	
	危废仓库	地面、裙角	
一般防渗区	燃油车辆堆放区、新能源车辆堆放区、一般固废暂存区、拆解车间（除重点防渗区外的其他区域）	地面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K \leq 1 \times 10^{-7}$; 或参照执行 GB16889
简单防渗区	除重点、一般防渗区以外的区域	地面	一般地面硬化

项目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及采取防治措施分析如下：

①重点防渗区及建设要求

重点污染防治区主要包括拆解车间（预处理区域、电池拆卸区域、精细拆解区域、总成拆解区域、分离拆解区域）、危废仓库、动力蓄电池贮存区等，防渗措施如下：

A.采用特殊防腐、防渗处理，在防腐、防渗结构上设隔离层，并与地面隔离层连成整体。经防渗处理后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 ，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7} cm/s$ 。

B.污水管道采用强度高、腐蚀裕度大的管道材料（如无缝钢管）和高等级防腐材料，尽量使用焊接连接，不得使用承插管。

C.在拆解车间采用防腐防渗的环氧树脂漆地面。

D.危废仓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并结合危险废物类别进行分区，根据不同区域采取相应的防腐防渗措施，其中铅蓄电池暂存区域应采取防腐防渗的耐酸地面。

重点污染防治区的防渗工程建议采取约 20cm 厚的水泥抗渗混凝土基础，地表采取五布八油的防渗涂层，要求防渗层的渗透系数小于 $1.0 \times 10^{-10} cm/s$ ；车间防渗涂层的墙裙应在 1m 以上。

危废仓库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防渗措施进行建设，采用 20cm 厚的水泥抗渗混凝土基础，面采取五布八油工艺进行防渗处理，防渗层的渗透系数小于 $1.0 \times 10^{-10} cm/s$ 。

②一般防渗区

主要包括燃油车辆堆放区、新能源车辆堆放区、一般固废暂存区、拆解车间（除重点防渗区外的其他区域）等，均采用防渗混凝土地面。

一般污染防治区的工程防渗措施建议通过在抗渗钢筋（钢纤维）混凝土面层中掺水泥基础防水剂，其下垫砂石基层，原土夯实达到防渗的目的，对于混凝土中间的缩缝、胀缝和与实体基础的缝隙，通过填充柔性材料、防渗填塞料达到防渗的目的。

③简单防渗区

主要包括办公区、厂区道路等不会对地下水造成污染的区域。对于基本上不产生污染物的简单防渗区，不采取专门针对地下水污染的防治措施。

（3）跟踪监测要求

本项目污染物的产生量较少，且项目已对一般污染防渗区、重点污染防渗区等提出相应的防渗措施，项目建设完成后，正常情况下不会对地下水、土壤等造成明显影响。因此，本项目不开展跟踪监测。

六、生态影响评价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江宁滨江开发区生态二路以东，生态大道以西，纬四路以南，环园西路以北，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不涉及生态影响。

七、环境风险

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是分析和预测建设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或环境风险事故（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起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使建设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能够达到可接受水平。

（1）风险识别

1）物质危险性识别

物质危险性识别包括主要原辅材料、燃料、中间产品、副产品、最终产品、污染物、火灾和爆炸伴生/次生物等。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中附录 B 表 B.1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表,筛选项目的工程分析以及生产、加工、运输、使用和贮存过程中涉及的主要危险物质。

本项目运营过程主要涉及的风险物质为废制冷剂、废燃油、其他废矿物油、废有机溶剂等。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量与其在《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geq 1$$

式中: q1、q2.....qn——每种危险物质最大存在量, t;

Q1、Q2.....Qn——每种危险物的临界量, t;

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当 Q≥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Q<10; (2) 10≤Q<100; (3) Q≥100;

本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与临界值比值见下表。

表 4-40 企业 Q 值确定表

序号	危险单元名称	危险物质名称		CAS号	最大存在总量qn/t	临界量Qn/t	该种危险物质Q值
1	危废仓库	废铅酸蓄电池	硫酸	7664-93-9	0.475	10	0.0475
			铅及其化合物	/	16.625	50	0.3325
尾气净化催化器		铂	/	0.0006	50	0.000012	
		钯	/	0.003	50	0.00006	
		铑	/	0.0003	50	0.000006	
3		废弃车用电子零部件	镍及其化合物	/	0.0003	0.25	0.0012
4		废制冷剂		/	0.125	50	0.0025
5		废燃油		/	3.991	2500	0.0015964
6		其他废矿物油		/	10.827	2500	0.0043308
7		废有机溶剂		/	9.98	100	0.0998
8		含汞废物	汞及其化合物	/	0.01	0.5	0.02
项目 Q 值合计							0.5095052

注:①废燃油、其他废矿物油临界量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中油类物质。

②废铅蓄电池中铅及其化合物约占 70%,电解液占 5%,外壳占 25%。本项目废铅蓄电池最大存储量为 23.75t,电解液中含 40%硫酸,则硫酸最大存在总量为 0.475t。铅及其化合物含量以电池总重量的 70%计,主要为未消耗完的负极铅及其化合物硫酸铅,则铅及其化合物的最大存在总量为 16.625t,临界量参考《建设项目环境

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中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2,类别3)。

③汞及其化合物临界量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中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1)。

④废有机溶剂的临界量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中危害水环境物质(急性毒性类别1)。

⑤废制冷剂的临界量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中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2,类别3)。

⑥尾气净化催化装置上铂、钯、铑的含量分别为0.3g/支、1.5g/支、0.15g/支,本项目最大暂存约为2000支含催化剂的载体,则铂、钯、铑的最大暂存量约为0.0006t、0.003t、0.0003t,临界量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中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2,类别3)。

⑦废弃车用电子零部件中会含有镍金属,根据已取得批复的《清远市拓源有色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回收处理废弃印刷电路板建设项目》(粤环审〔2015〕222号)镍金属在废电路板中的含量约占0.012%,本项目废弃车用电子零部件最大暂存量约为2.5t,则镍及其化合物的最大暂存量约为0.0003t。

由上表计算可知,本项目Q值合计0.5095052, $Q < 1$, 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对项目环境风险进行简单分析。由上表可知,项目 $Q < 1$, 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2) 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

根据危险物质的分析以及生产工艺过程中各工序的操作温度、压力及危险物料等因素,分析可能发生的潜在突发环境事件类型,生产装置区主要危险性、有害性分析见表4-41。

表 4-41 生产设施环境风险源识别结果

序号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1	废气处理装置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事故排放	大气沉降、地表漫流	居民点、土壤、地下水
2	危废仓库	废铅酸蓄电池、废燃油、其他废矿物油等	火灾次生伴生	大气沉降、地表漫流	居民点、大气、土壤、地下水
3	危废仓库	废铅酸蓄电池、废燃油、其他废矿物油等	泄漏	地表漫流、垂直入渗	居民点、土壤、地下水
4	污水处理站	pH、COD、SS、NH ₃ -N、TP、TN、石油类、动植物油	事故排放	垂直入渗	居民点、土壤、地下水
5	拆解车间	废铅酸蓄电池、废旧动力蓄电池	泄漏	垂直入渗	居民点、土壤、地下水
6	拆解车间	金属铝粉尘	火灾爆炸	大气沉降	居民点、土壤、地下水

3) 可能影响的途径

全厂环境风险类型、危险物质向环境转移的可能途径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大气环境: 泄漏过程中产生的有毒有害物质通过蒸发等形式成为气体; 火灾、爆炸过程中, 高温裂解产生CO、SO₂次生/伴生污染, 污染局部大气环境。

地表水环境: 有毒有害物质发生泄漏、火灾、爆炸过程中, 随消防尾水一同通过雨水管网、污水管网流入区域地表水体, 造成区域地表水的污染事故。

土壤和地下水环境：有毒有害物质发生泄漏、火灾、爆炸过程中，污染物抛洒在地面，造成土壤的污染；或由于防渗、防漏设施不完善，渗入地下水，造成地下水的污染事故。

除此之外，在有毒有害气体泄漏过程中，可能会对周围生物、人体健康等产生一定的事故影响。

4) 火灾、爆炸等引起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事件源项分析

①废燃油泄漏量计算

企业涉及的液体风险物质中的废燃油泄漏，考虑到多个容器同时泄漏的可能性较小，本次考虑危废仓库中单桶废燃油泄漏，故企业液体最大泄漏量为 185kg/次（200L/桶）。泄漏时间取 30min。

②次生伴生 CO 量计算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F 中 F.3.2，油品火灾伴生/次生一氧化碳产生量按下式计算：

$$G \text{ 一氧化碳} = 2330 \times q \times C \times Q$$

式中：G 一氧化碳——一氧化碳的产生量，kg/s；

C——物质中碳的含量，取 85%；

q——化学不完全燃烧值，取 1.5%~6.0%；本次计算取 5.0%；

Q——参与燃烧的物质质量，t/s，参与燃烧的废燃油物质质量为 0.1028kg/s。

废燃油燃烧产生一氧化碳量为 10.18g/s，CO 通过大气扩散至厂区外，影响周边企业/居民。

③次生伴生 SO₂ 量计算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F 中 F.3.1，油品火灾伴生/次生二氧化硫产生量按下式计算：

$$G \text{ 二氧化硫} = 2BS$$

式中：G 二氧化硫——二氧化硫的产生量，kg/s；

B——物质燃烧量，0.1028kg/s；

S——物质中硫含量，0.035%。

废燃油燃烧产生二氧化硫量为 0.07196g/s，SO₂ 通过大气扩散至厂区外，影响周边企业/居民。

④预测模型选取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G，大气风险预测推荐模型为 AFTOX 模型。AFTOX 模型适用于平坦地形下中性气体和轻质气体排放以及液池蒸发气体的扩散模拟。AFTOX 模型可模拟连续排放或瞬时排放，液体或气体，地面源或高架源，点源或面源的指定位置浓度、下风向最大浓度及其位置等。

⑤风险事故影响后果计算与评价

表 4-42 不同大气毒性终点浓度影响范围

危险物质	大气毒性终点浓度 / (mg/m ³)	出现起点 /m	出现终点 /m	最大半宽 /m	最大半宽对应距 离/m
一氧化碳	95	/	/	/	/
	380	/	/	/	/
二氧化硫	2	/	/	/	/
	79	/	/	/	/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大气毒性终点浓度分为 1、2 级。其中 1 级为当大气中危险物质浓度低于该限值时，绝大多数人员暴露 1h 不会对生命造成威胁，当超过该限值时，有可能对人群造成生命威胁；2 级为当大气中危险物质浓度低于该限值时，暴露 1h 一般不会对人体造成不可逆的伤害，或出现的症状一般不会损伤该个体采取有效防护措施的能力。

根据预测结果可知，废燃油火灾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一氧化碳、二氧化碳排放最大浓度未超过大气毒性终点-1 和大气毒性终点浓度-2。一氧化碳事故最远与二氧化硫事故影响主要在厂区范围内，则该范围内不涉及敏感目标，对周边敏感目标影响较小。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表 4-43 风险事故情形一览表

序号	事故类型	代表性事故情形	风险物质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1	涉气类事故	废气处理装置故障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大气沉降、地表漫流	居民点、土壤、地下水
2		危废仓库内的废燃油、其他废矿物油、废制冷剂、废有机溶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SO ₂ 、CO 等	大气沉降、地表漫流	居民点、土壤、地下水

		剂等遇明火高热发生火灾、爆炸，产生的次生伴生污染物污染大气			
3	涉水类事故	拆解车间、动力蓄电池贮存区、危废仓库内的铅蓄电池、动力蓄电池、废燃油、废有机溶剂等发生泄漏，未及时收集处理，污染土壤及地下水	铅及其化合物、废有机溶剂、废油等	垂直入渗	土壤、地下水
4		火灾爆炸事故的消防废水未及时收集，进入外部水体渗入土壤	/	垂直入渗	土壤、地下水

1) 大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涉及大气环境风险的事件主要有废气处理装置故障排放、发生火灾等。针对上述事件，采取以下防范措施：

①加强废气处理系统检修和维护

对废气治理设施定期检查，排查并消除可能导致事故的诱因，完善废气治理措施，保证各项设施正常运转；运行处理设备之前应先行运行废气处理系统，防止未经处理的气态污染物直接排放，造成环境影响。

②加强废气收集系统检修与维护

对废气收集系统定期检查，确保风机、密闭隔间等工作，防止因废气收集失灵导致废气泄漏到外环境中，造成环境影响。

③预防火灾防范措施

为防范火灾导致的次/伴生大气污染事故发生，本项目采取以下防范措施：

A.加强对危废仓库的管理，严禁明火或者从事其他产生明火、火花的活动；

B.设置重要信号报警系统以及紧急切断按钮操作台，可以实现各装置的紧急停车；

C.建立健全各种有关消防与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建立岗位责任制，在中心各处设置醒目的“严禁烟火”警示标识，加强巡视，加强管理；

D.项目建筑物内设置消防给水管道和消防栓。组织义务消防员，并进行定期的培训和训练，对有火灾危险的场所设置自动报警系统，一旦发生火灾，立即做出应急反应。

2) 水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涉及水环境风险的事件主要有废燃油、其他废矿物油、废有机溶剂等危险废物泄漏和相关场所火灾、爆炸等事故应急处置过程中产生的事故废水等。

在拆解车间、危废仓库等风险单元旁配备可满足应急处置需求的应急物资与装备，如消防砂、灭火器、防渗托盘等，确保事故状态下能第一时间对泄漏污染物进行应急处置；

3) 危险化学品运输、储存、采取等过程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针对本项目使用的各类危险化学品，应采取以下对策措施：

①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91号）规定：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应当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强化和落实企业的主体责任，在使用、贮存安全、运输等过程所采取的措施如下：

A.危险化学品的申购严格按照危险化学品的申购程序，填写气体或化工产品申请表；

B.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91号）的要求，加强对危险化学品的管理，并制定内部危险化学品操作使用规程。

②运输、实验等操作人员必须经过专门培训，严格遵守操作规程，熟练掌握操作技能，具备应急处置知识；

③运输车辆应有危险货物运输标志、安装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卫星定位装置。未经公安机关批准，运输车辆不得进入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限制通行的区域；

④危险化学品装卸人员必须注意防护，按规定穿戴必要的防护用品；搬运时，管理人员必须到现场监卸监装；夜晚或光线不足时、雨天不宜装卸或搬运。若遇特殊情况必须搬运时，必须得到部门负责人的同意，还应有遮雨等相关措施；严禁在搬运时吸烟。禁止在居民区和人口稠密区停留。

4) 危险废物管理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危险废物的贮存和管理均须按照以下要求规范化建设：

①厂区内危险废物暂存场地必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设置和管理；

②建立危险废物台账管理制度，跟踪记录危险废物在项目内部运转的整个流程，与使用记录相结合，建立危险废物台账；

③对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必须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④禁止将性质不相容而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处置；

⑤必须定期对所贮存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⑥运输危险废物必须根据废物特性，采用符合相应标准的包装物、容器和运输工具；

⑦尽可能减少各类危险废物的贮存周期和贮存量，降低环境风险；

⑧在危废仓库出入口、设施内部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

⑨拆解产物中危险废物的具体暂存要求与风险防范措施。

A.废铅蓄电池：使用专用容器及托盘防渗暂存，分区隔离堆放，防止壳体破损漏液；配备耐酸吸附棉、耐酸收集桶；发生壳体破裂漏液时，立即围挡吸附，收集泄漏铅酸废液入专用危废容器，严禁废液漫流进入地面雨水、污水系统；破损蓄电池不得堆叠重压；严禁与其他危废混放。

B.废制冷剂：钢瓶密闭直立存放，远离热源、撞击，防晒通风；瓶阀泄漏时，人员佩戴防护用具，转移至通风区域，关闭阀门并进行封堵。

C.废燃油、其他废矿物油：密闭桶盛装，并设置防渗托盘，远离火源静电；发生泄漏，立即切断周边火源，用吸油毡、吸附棉等围堵吸附，收集残液入应急空桶；禁止直接冲洗，防止大量废油液流入雨、污水管网；挥发加强车间通风。

D.液化气罐：单独隔离存放，远离热源火花，阀门保持关闭；出现漏气，转移至通风区域，并进行封堵，切断周边火源，加强通风，禁止开关电器。

E.含汞废物：密闭专用容器存放，防破碎；壳体破碎汞泄漏，使用专用汞收集工具收集汞珠，硫磺粉处置残汞，全部收集物密闭封存，严禁直接清扫冲入下水道。

F.石棉废物：密封包装袋密闭封装，严禁破碎、敲击；包装袋破损发生石棉纤维逸散，采用湿式收集，全部收集物按密闭封装，防止石棉粉尘扩散。

G.尾气净化催化器：进行分区堆放，禁止摔砸、敲击，防止陶瓷载体碎裂；若载体破碎产生铂族金属粉尘，立即局部密闭，湿式清扫，收集破碎粉尘作为危废；避免粉尘扩散，严禁与普通废金属混堆。

5) 新能源汽车电池拆卸与暂存风险防范措施

①本项目单独设置动力蓄电池拆卸区域，拆卸人员单独配备绝缘装备。

②在拆卸电池前关闭电器总开关，使用漏电检测仪检测电池是否漏电，使用电池安全评估放电设备对电池的状态进行评估并进行放电处理。

③拆卸下来的废旧动力蓄电池在动力蓄电池贮存区使用会使用专用容器以及防渗托盘存放，以防止电池的破损与泄漏。配备吸附棉，发生壳体破裂漏液时，立即围挡吸附，收集泄漏的电解液入专用容器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严禁废液漫流进入地面雨水、污水系统。

6) 污水处理站风险防范措施

①防渗：污水处理站采取落实重点防渗措施，设置事故阀门以及水泵等应急物资，事故工况下可将站内废水导入厂区事故应急池，事故池严禁挪用。

②设备故障应急：污水处理站的处理单元故障，立即关闭废水外排阀门，停止接收车间来水，废水切换进入事故应急池，排查维修，禁止未处理废水直接外排。

③池体破损渗漏：池体开裂渗漏时，切断进水，将池内废水泵入事故应急池；围挡收集渗漏废水，不得渗入土壤地下水，修复完成后可恢复运行。

④污泥处理：废水处理产生的含油污泥，禁止用水冲洗，当作危废于危废仓库内暂存，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⑤雨水防控：厂区雨水总排口设置截止阀，事故状态关闭，杜绝事故废水经雨水口外排。

⑥管理：定期巡检池体、管路、阀门；配备吸附棉、空桶、水泵等应急物资，落实应急预案、定期演练。

7) 防止含金属铝的粉尘发生粉尘爆炸的防范措施

项目破碎工序以废钢铁为主，仅含有少量铝件及非金属材料，且破碎工位设置集气罩对粉尘进行收集并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为防范少量金属铝粉尘爆炸风险，对破碎以及除尘设备采取防静电的措施，在车间内会对地面上沉降的少量粉尘进行及时的清除，并且加强车间的通风。

8) 易燃易爆物品贮存区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①易燃易爆物品贮存区在总图布置上应保持足够的防火距离，与回收车间、交通路线及其他建筑物之间的距离均须符合规范要求；贮存区周围应设置环形消防通道，并合理进行竖向布置、排雨水及排洪设计。

②做好储气瓶的防雷、防静电、保护接地和工作接地设计，安装避雷装置，使用防爆型电器，各项措施均须满足相关规范要求。

③工作区域内严禁吸烟、携带火种及穿戴钉皮鞋进入；动火作业必须按规定办理动火证，并采取有效的防范措施；严禁使用钢制工具进行敲打、撞击、抛掷等操作。

④运输须委托有资质的专业单位，使用专用设备进行；搬运时应轻装轻卸，防止包装破损；消防设施须保持完好有效。

⑤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落实岗位责任制；加强培训教育和考核工作；作业人员须正确佩戴相应的劳动防护用品，并正确使用防毒过滤器等防护工具。

8) 环境应急管理制度要求

为了在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能够及时、有序、高效地实施抢险救援工作，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尽快恢复正常工作秩序，建设单位应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和《企业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3795-2020）等文件的要求及时修编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进行备案，项目应充分利用区域安全、环境保护等资源，不断完善应急救援体系，确保应急预案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在编制过程中注意应急预案与江宁区应急预案相衔

接，统计区域内可供应急使用的物资，并保存相应负责人的联系方式。一旦发生事故，机动调配外界可供使用的应急物资，在最短时间内控制事故，减小环境影响。

9) 事故废水风险防范措施

根据《化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工程设计标准》（GB/T50483-2019）、《石化企业水体环境风险防控技术要求》（Q/SH0729-2018），事故应急池容积应考虑多种因素确定，应急事故废水最大量的确定采用公式法计算，具体算法如下：

$$V_{\text{总}} = (V_1 + V_2 - V_3) \max + V_4 + V_5$$

注：计算应急事故废水量时，装置区或贮罐区事故不作同时发生考虑，取其中的最大值。

V_1 ——收集系统范围内发生事故的物料量，单位为立方米（ m^3 ）。本项目 $V_1=0.2\text{m}^3$ ；

V_2 ——发生事故的储罐、装置或铁路、汽车装卸区的消防水量。

发生事故时的消防水量， m^3 ：

$$V_2 = \sum Q_{\text{消}} t_{\text{消}}$$

$Q_{\text{消}}$ ——发生事故的储罐、装置同时使用的消防设施给水流量， m^3/h ；

$t_{\text{消}}$ ——消防设施对应的设计消防历时， h ；

企业厂房高度低于 24m，生产过程中不使用或储存可燃物质，火灾危险性较低。根据《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表 3.5.2、表 3.6.2 可知企业厂房为丙类厂房，考虑两个 10L/s 消火栓同时投入使用，火灾延续时间以 3h 计，则消防废水量 $V_2=10 \times 2 \times 3 \times 3600 \times 0.001=216\text{m}^3$ ；

V_3 ——发生事故时可以转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单位为立方米（ m^3 ）。本次取 0m^3 。

V_4 ——发生事故时仍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接管至滨江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生产废水的产生情况为 $1.1\text{m}^3/\text{h}$ ，本次取 3.3m^3 。

V_5 ——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

$$V_5=10qF$$

q——降雨强度，mm；按平均日降雨量；

$$q=q_a/n$$

q_a ——年平均降雨量，mm；

n——年平均降雨天数。

F——必须进入事故废水收集系统的雨水汇水面积，单位为公顷（ha），考虑事故在单个厂房内发生，以单个最大汇水面积计算，约为0.46ha。

南京市平均年降水量为1294.4mm，年平均降水天数131天，F按最大雨水汇水单元占地面积计算，约为0.46ha，则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约为45.45m³。

$$\text{计算得 } V_{\text{总}} = (0.2+216-0) + 3.3+45.45=264.95\text{m}^3$$

根据上述计算结果，企业事故状态下产生的事故废水量约264.95m³，则需建设的事故应急池的大小为300m³。企业拟建造1个148m³的事故应急池并购置抽水泵，另外企业拟建造1个容积为370m³的初期雨水池，当发生事故时事故废水可以进入初期雨水池进行收集，能够满足本项目收集事故废水的需求。

本项目初期雨水池兼用事故应急池使用，池体有效容积为370m³满足初期雨水收集的核算要求，初期雨水池与事故应急池的总有效容积为518m³，满足环境风险应急预案中事故应急池的容积（300m³）的核定要求；初期雨水池内于152m³容积处标记刻度，液位实时监控并且配套抽水泵或其他转输设施，降雨初期受污染雨水通过雨水管网收集进入池内暂存，收集的含油初期雨水泵入厂区污水处理站，经“隔油+气浮+沉淀过滤”系统处理。降雨结束、废水转运完毕后，若池体内积水超过152m³，立即清空池体，日常保持空池备用状态，不储存积水、不占用有效容积。同时配套设置雨水排口截止阀作为切换设施，确保在突发暴雨与事故叠加、厂区断电等极端工况下，可通过手动操作完成池体与雨排系统的阀门切换，保障事故状态下池体应急收集功能有效发挥，杜绝事故废水外排污染外环境。本项目初期雨水池兼做事故池的使用符合《江苏省重点行业工业企业雨水排放环境管理办法（试行）》（苏污防攻坚指办〔2023〕71号）中的第十条要求。

废水防范处理示意图见图4-8。



图 4-8 废水防范处理示意图

10) 厂区与园区的联动预案机制

建立全厂、各生产装置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预案，应急预案须与江宁区、南京市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相衔接。按照“企业自救，属地为主”的原则，一旦发生环境污染事件，企业可立即实行自救，采取一切措施控制事态发展，并及时向地方人民政府报告，超出本企业应急处置能力时，将启动上一级预案，由地方政府动用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实行分级管理、分级响应和联动，充分发挥地方政府职能作用和各部门的专业优势，加强各部门的协同合作，提高快速反应能力，使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适应全厂各种环境事件的应急需要。根据《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的相关要求：

①建立危险废物监管联动机制

全厂产生的危险废物均分类暂存于危废仓库中，用防渗托盘存放装载液体、半固体的危险废物，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分开存放，设隔离间隔断。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及时处置，危险废物进出库都有台账记录，各类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处置，并要求企业每年定期制定危废管理计划。建议企业今后切实履行好危险废物的产生收集、贮存等环保和安全责任，在申报备案时，对废弃危险化学品、物理危险性尚不确定、根据相关文件无法认定达到稳定要求的，需提供有资质单位出具的化学品物理危险性报告及其他证明材料。

②建立环境治理设施监管联动机制

要求企业定期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

定、有效运行。

11) 应急处置措施

一旦发生环境风险事故，应急指挥组迅速通知所有应急救援人员到着火区域上风口集合，分析和确定事故原因，并组织无关人员向上风向安全地带疏散；在发生泄漏事故时，应急人员穿戴好防护用品，在确保安全的状况下堵漏，对泄漏的物料进行围堵，废应急物资收集委托有关资质单位处置。当发生火灾爆炸事故时，消防人员需穿戴好防护服和空气呼吸器进行灭火，应急处理人员穿戴好防护用品，迅速围堵泄漏的物料，同时确保雨污排放口切断装置处于关闭状态，防止事故废水通过雨水管网和污水管网进入附近水体。

当事件发生时，经江宁区相关部门同意，由权威部门指定负责人制定通过电话、广播等形式向环境突发事件可能影响的区域和单位通报突发事件的情况，至周围居民的疏散。

对照《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环保设备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安委办明电〔2022〕17号)，企业要切实扛起环保设备设施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把脱硫脱硝、挥发性有机物（VOCs）回收治理、RTO/RCO焚烧、污水处理、粉尘治理等各类环保设备设施全面纳入企业安全生产统一管理体系，同步开展安全风险辨识、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严格执行环保设施安全、环保“三同时”制度，规范环保设施设计选型、施工建设、调试运行、停启机、检维修、动火有限空间等特殊作业全过程安全管理；要建立健全环保设施安全管理台账，配齐安全防护、报警、应急处置设施，强化作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和技术交底，定期开展风险评估和应急演练；发现环保设施存在重大安全隐患要及时整改上报，主动对接、积极配合生态环境、应急管理部门信息互通、联合检查等联动监管工作，严防环保设施失效、非正常工况运行引发中毒窒息、火灾爆炸等生产安全事故。本项目企业要对废油液抽取工序的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厂区污水处理站、破碎工序的布袋除尘器等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

运行”。

本项目涉及的环境治理措施如下表：

表 4-44 安全风险辨识表

序号	环境治理措施	本项目涉及的措施	
1	废气处理	油液抽取废气	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于 15m 高的排气筒(DA001) 排放
		破碎粉尘	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于 15m 高的排气筒 (DA002) 排放
		危废仓库废气	密闭负压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 DA003
		切割粉尘	移动式布袋除尘器
2	废水处理	地面冲洗废水	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
		初期雨水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处理
		食堂废水	经隔油池处理
3	危险废物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本项目主要报废机动车拆解回收，在生产过程中，企业应建立环境治理设施监管联动机制，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定期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等培训，与生态环境部门和应急管理部门随时保持联系与沟通，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实现信息及时有效共享，确保及时排查安全隐患并积极整改，推进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体系建设。

(3) 环境风险分析结论

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是废铅酸蓄电池、废制冷剂、废燃油、其他废矿物油、废有机溶剂、含汞废物，环境风险潜势为I。企业应按要求制定风险防范措施、应急预案。在完善物料贮存设施加强安全检查，加强职工安全教育和培训之后，在做好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应急预案和应急处置措施的情况下，项目环境风险事故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环境风险可防控。

表 4-45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新能源及传统报废汽车回收拆解项目				
建设地点	(江苏)省	(南京)市	(江宁)区	(/)县	滨江经济开发区(园区)
地理坐标	经度	118 度 34 分 37.26 秒		纬度	31 度 46 分 43.10 秒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主要危险物质：废铅酸蓄电池、废制冷剂、废燃油、其他废矿物油、废有机溶剂、含汞废物； 分布：危废仓库；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泄漏或燃烧过程中次生/伴生污染物，对大气、地表水、土壤造成影响。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为了防范事故和减少危害，项目从污染治理系统事故运行机制、水环境的防范措施、事故废水收集截断措施、风险处理应急措施等方面编制了详细的风险防范措施，并根据有关规定制定了企业的环境突发事件应急救援预案，并定期进行演练。当出现事故时，要采取紧急的工程应急措施，如有必要，要采取社会应急措施，以控制事故和减少对环境造成的危害。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本项目涉及废铅酸蓄电池、废制冷剂、废燃油、其他废矿物油、废有机溶剂、含汞废物等需进行环境风险评价，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 1$ ，故企业环境风险潜势为I，可开展简单分析，采取风险防范措施后，处于可接受水平。

八、碳排放环境影响评价

根据《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及审批要求，本项目应单独设立碳排放分析专章。本项目为各类仓储货架产品生产项目，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C4210），不属于《江苏省重点行业建设项目碳排放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指南（试行）》（苏环办〔2021〕364号）规定的电力、石化、化工、建材、钢铁、有色、造纸、印染等重点行业。应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要求，本章参照苏环办〔2021〕364号技术指南相关章节内容，补充编制本项目碳排放评价内容。

（1）碳排放管控相关政策依据

本项目碳排放评价依据的主要政策、法规及核算方法如下：

- 1）《关于统筹和加强应对气候变化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关工作的指导意见》（环综合〔2021〕4号）；
- 2）《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
- 3）《重点行业建设项目碳排放环境影响评价试点技术指南（试行）》（环办环评函〔2021〕346号）；
- 4）《江苏省重点行业建设项目碳排放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指南（试行）》（苏环办〔2021〕364号）；
- 5）《火电行业建设项目温室气体排放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指南（试行）》（环办环评函〔2024〕200号）；
- 6）《2030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国发〔2021〕23号）及江苏省、南京市碳

<p>达峰实施方案；</p> <p>7)《关于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指导意见》(国发〔2021〕4号)；</p> <p>8)《工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和报告通则》(GB/T 32150)等温室气体核算标准。</p> <p>(2) 建设项目碳排放政策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属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行业，不属于《江苏省重点行业建设项目碳排放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指南(试行)》(苏环办〔2021〕364号)附录A所列的电力、石化、化工、建材、钢铁、有色、造纸、印染等重点行业，亦不属火电行业，故上述指南及火电行业指南不强制适用于本项目。应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要求，本章参照苏环办〔2021〕364号技术指南的章节内容，补充编制碳排放评价内容。</p> <p>本项目碳排放政策符合性分析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46 项目碳排放政策符合性分析</p> <table> <tr> <th>序号</th><th>政策/规划要求</th><th>本项目情况</th><th>符合性</th></tr> <tr> <td>1</td><td>国家碳达峰碳中和目标“1+N”政策体系</td><td>项目能源结构单一，仅使用市政电力，年综合能耗约680.73tce，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td><td>符合</td></tr> <tr> <td>2</td><td>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及生态环境准入清单</td><td>项目位于江宁滨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符合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不属于禁止、限制引入类项目</td><td>符合</td></tr> <tr> <td>3</td><td>产业政策</td><td>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项目设备及工艺属允许类</td><td>符合</td></tr> <tr> <td>4</td><td>减污降碳协同增效要求</td><td>项目碳排放来源为净购入电力排放，且同步配套有机废气治理等污染减排措施，符合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导向</td><td>符合</td></tr> <tr> <td>5</td><td>区域“双碳”目标</td><td>项目碳排放绝对量小，对区域碳达峰及碳排放绩效考核目标影响轻微</td><td>符合</td></tr> </table> <p>综上，本项目碳排放水平与国家 and 地方碳达峰行动方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要求相符。</p> <p>(3) 建设项目碳排放分析</p> <p>1) 核算边界</p> <p>本项目建设项目为核算边界，核算范围包括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供电、供水、库房等)及附属生产系统。</p>				序号	政策/规划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国家碳达峰碳中和目标“1+N”政策体系	项目能源结构单一，仅使用市政电力，年综合能耗约680.73tce，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符合	2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及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项目位于江宁滨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符合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不属于禁止、限制引入类项目	符合	3	产业政策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项目设备及工艺属允许类	符合	4	减污降碳协同增效要求	项目碳排放来源为净购入电力排放，且同步配套有机废气治理等污染减排措施，符合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导向	符合	5	区域“双碳”目标	项目碳排放绝对量小，对区域碳达峰及碳排放绩效考核目标影响轻微	符合
序号	政策/规划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国家碳达峰碳中和目标“1+N”政策体系	项目能源结构单一，仅使用市政电力，年综合能耗约680.73tce，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符合																								
2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及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项目位于江宁滨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符合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不属于禁止、限制引入类项目	符合																								
3	产业政策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项目设备及工艺属允许类	符合																								
4	减污降碳协同增效要求	项目碳排放来源为净购入电力排放，且同步配套有机废气治理等污染减排措施，符合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导向	符合																								
5	区域“双碳”目标	项目碳排放绝对量小，对区域碳达峰及碳排放绩效考核目标影响轻微	符合																								

2) 能源结构及各种能源消费量

本项目能源结构单一，仅使用电力，由市政供电系统供应，年用电量553.89万kWh(5538.9MWh/a)；地面清洗用水2426.1t/a、生活用水2425t/a、食堂用水750t/a。项目不购入蒸汽、热水等热力。

3) 碳排放源识别

根据苏环办〔2021〕364号技术指南，建设项目碳排放类型包括燃料燃烧排放、工业生产过程排放和净购入电力和热力排放。结合本项目生产工艺及能源消费情况，碳排放源识别如下：

①燃料燃烧排放：无。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使用锅炉、窑炉等化石燃料燃烧设施，无燃料燃烧碳排放源。

②工业生产过程排放：无。本项目为新能源及传统报废汽车回收拆解项目，工艺主要为安全预处理、快拆、分离拆解、总成拆解、压实打包、破碎分选等，不涉及碳酸盐分解、含碳原料氧化等二氧化碳工艺排放源。

③净购入电力和热力排放：有。本项目净购入电力 5538.9MWh/a；无净购入热力。

本项目主要耗能设备及环节如下表所示：

表4-47 项目主要耗能设备

主要用途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单位	能源类型
预处理	龙门举升机	JS—X1	1	台	电力
	废油液五路抽取机	CPYJ-104	4	台	
	防静电冷媒回收机	LM-06	1	台	
	冷媒回收机	HW-680	1	台	
	冷媒回收机	HW-560A	2	台	
	电池拆装举升机拆装工作台	PTS1500	1	台	
	顶孔抽油机	DKCJ	1	台	
	四柱举升机	配套	2	台	
	机动车举升机	JSJ-101	2	台	
	钻孔抽油机	ZCYJ-105	2	台	
运输吊装	动力电池吊具	DJ-01	1	套	
	双梁门式起重机	/	1	套	
切割拆解	等离子切割机	qg-3kW	1	台	
	等离子切割机	DLZ-111	2	台	
	动力总成拆解平台	DZCT-108	6	台	
	机动车翻转机	FZJ-106	2	台	
破碎压块	废钢破碎分选生产机	/	1	套	

	金属压块打包机	/	1	台	
	扒胎机	PTJ-110	1	台	
	空压机	5kW	1	套	

4) 碳排放源强核算

本项目碳排放量按苏环办〔2021〕364号技术指南附录C推荐方法核算，计算公式如下：

$$AE_{\text{总}} = AE_{\text{燃料燃烧}} + AE_{\text{工业生产过程}} + AE_{\text{净购入电力和热力}} - R_{\text{固碳}}$$

式中：燃料燃烧碳排放量：本项目无化石燃料燃烧， $AE_{\text{燃料燃烧}} = 0\text{t}$ 。

工业生产过程碳排放量：本项目工艺过程无二氧化碳排放， $AE_{\text{工业生产过程}} = 0$ 。

净购入电力和热力碳排放量： $AE_{\text{净购入电力}} = AD_{\text{净购入电量}} \times EF_{\text{电力}}$

式中： $AD_{\text{净购入电量}} = 553.89\text{万kWh/a} = 5538.9\text{MWh/a}$ ； $EF_{\text{电力}} = 0.5827\text{tCO}_2/\text{MWh}$ （《关于发布2023年电力二氧化碳排放因子的公告》（公告2025年第47号））。

$$AE_{\text{净购入电力}} = 5538.9\text{MWh/a} \times 0.5827\text{tCO}_2/\text{MWh} = 3227.517\text{tCO}_2/\text{a}$$

本项目无净购入热力， $AE_{\text{净购入热力}} = 0$ 。

固碳产品隐含的排放量：本项目无固碳产品， $R_{\text{固碳}} = 0$ 。

综上，本项目碳排放总量：

$$AE_{\text{总}} = 0 + 0 + 3227.517 + 0 - 0 = 3227.517\text{tCO}_2/\text{a}$$

本项目碳排放源强核算结果汇总如下表：

表4-48 项目碳排放源强核算汇总

排放类型	排放源	活动水平数据	排放因子	碳排放量（tCO ₂ /a）
燃料燃烧排放	无	/	/	/
工业生产过程排放	无	/	/	0
净购入电力排放	市政供电	553.89MWh/a	0.5827tCO ₂ /MWh	3227.517
净购入热力排放	无	/	/	0
固碳产品	无	/	/	0
合计				3227.517

（4）碳排放水平评价

1) 综合能耗

项目年用电量553.89万kWh，按电力折标准煤系数0.1229kgce/kWh（1.229tce/万kWh）折算。

综合能耗=553.89万kWh×1.229tce/万kWh=680.73tce/a。

2) 碳排放绩效指标

结合本项目特点及关键经济指标，选取单位能耗碳排放量、单位产品碳排放量作为碳排放绩效评价指标：

①单位能耗碳排放量（ $Q_{\text{能耗}}$ ）=碳排放总量÷综合能耗=3227.517tCO₂/a÷680.73tce/a=4.74tCO₂/tce；

②单位产品碳排放量（ $Q_{\text{产品}}$ ）=碳排放总量÷产品产量=3227.517tCO₂/a÷54375t/a=0.059tCO₂/t；

③单位工业增加值、单位工业总产值碳排放量：项目总投资30000万元，工业增加值及工业总产值以企业实际生产经营数据为准，本章从略。

本项目碳排放绩效指标汇总如下表：

表4-49 碳排放绩效指标

指标	单位	数值
碳排放总量	tCO ₂ /a	3227.517
综合能耗	tce/a	680.73
单位能耗碳排放量（ $Q_{\text{能耗}}$ ）	tCO ₂ /tce	4.74
单位产品碳排放量（ $Q_{\text{产品}}$ ）	tCO ₂ /t	0.059

3) 碳排放水平评价

本项目不属于苏环办〔2021〕364号技术指南适用重点行业，暂无对应行业碳排放绩效公开发布值。本项目年综合能耗仅680.73tce/a，远低于重点用能单位（5000tce/a）门槛，属低能耗、低排放项目；单位能耗碳排放量4.74tCO₂/tce。项目碳排放绝对量小，对区域碳排放绩效考核目标可达性及区域碳达峰的影响轻微，不会对区域碳达峰形成制约。

（5）碳减排措施及其可行性论证

本项目碳排放来源于净购入电力，碳减排核心在于降低电力消耗、提高能源利用效率。环评从源头防控、过程控制及管理等方面提出碳减排措施，并进行经济技术可行性论证。

1) 拟采取的碳减排措施

源头防控措施：①优先选用能效等级达一级、二级的节能型设备，空压机等

主要耗能设备选用高效节能电机；②车间及办公区照明采用LED节能灯具。

过程控制措施：①优化机动车拆解流程，避免设备空转造成电力浪费；②合理安排生产班次，减少设备空载与待机时间，杜绝跑冒滴漏；③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风机采用变频调速，按需运行，降低废气治理系统电耗。

能源结构优化措施：充分利用市政电网绿色电力，结合厂房屋顶条件，探索分布式光伏发电自发自用，提高绿电使用比例。

碳管理措施：①建立能耗及碳排放统计台账，实施月度能耗分析；②将碳排放管理纳入企业环境管理体系，落实减污降碳协同管理、排污许可与碳排放协同管理要求。

2) 碳减排措施的经济技术可行性

本项目拟采取的节能降碳措施均为成熟、通用的节能技术：节能型设备选型、LED照明、风机变频调速、工艺参数优化等措施技术可靠、市场供应充足，无技术风险，技术可行。

上述措施投资规模小，已纳入本项目环保投资（179万元）统筹安排；通过节约电费，可在较短时间内回收投入，具有较好的经济合理性。本项目能耗基数低，通过上述措施可进一步降低单位产品能耗及碳排放强度，各项措施经济、技术可行。

（6）碳排放管理与监测计划

1) 本项目二氧化碳排放清单

表4-50 项目二氧化碳排放清单

序号	排放源类别	排放设施/环节	活动水平数据	排放因子	排放量（tCO ₂ /a）
1	净购入电力	生产及辅助设备用电	5538.9MWh/a	0.5827tCO ₂ /MWh	3227.517
合计					3227.517

2) 管理要求

- ①配备经检定合格的电能计量仪表，按月度抄录、核算用电量；
- ②建立能源消耗及碳排放年度台账，保存原始计量凭证、电费单据等支撑材料；
- ③电力排放因子随国家、省最新发布值年度更新；
- ④碳排放管理与排污许可、清洁生产审核协同推进，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

3) 监测计划

本项目碳排放核算所需参数的监测计划如下表：

表4-51 碳排放监测计划

监测/记录参数	单位	数据来源	记录频次
净购入电量	MWh/a	电能计量仪表	每月
电力排放因子	tCO ₂ /MWh	国家/省最新发布值	每年
综合能耗	tce/a	由用电量折算	每年
碳排放量	tCO ₂ /a	按核算公式计算	每年

建设单位应按照上述监测计划建立碳排放核算参数监测与数据记录的质量控制要求，确保活动水平数据及排放因子数据真实、准确、可追溯。

(7) 碳排放评价结论

本项目为各类仓储货架产品生产项目，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C4210），能源结构单一，仅使用市政电力（553.89万kWh/a），不购入热力，碳排放源为净购入电力。

1) 政策符合性：本项目碳排放水平符合国家和地方碳达峰行动方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及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产业政策及减污降碳协同增效要求，符合性良好。

2) 碳排放情况：本项目碳排放总量为3227.517tCO₂/a，为净购入电力间接排放，无工业生产过程排放；综合能耗680.73tce/a，属低能耗、低排放项目。

3) 减污降碳措施：本项目拟采取节能设备选型、LED照明、风机变频调速、工艺参数优化、绿电利用及碳管理等措施，措施技术成熟、经济合理，经济技术可行。

4) 碳排放水平：本项目单位能耗碳排放量4.74tCO₂/tce，单位产品碳排放量0.059tCO₂/t，碳排放绝对量小，对区域碳达峰及碳排放绩效考核目标影响轻微，碳排放水平可接受。

综上所述，本项目碳排放水平可接受，符合减污降碳及区域“双碳”目标要求。

九、建设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规定，建设项目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

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而污染防治设施建设“三同时”验收是严格控制新污染源和污染物排放总量、遏制环境恶化趋势的有力措施。“三同时”验收清单见下表。

表 4-52 本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项目名称		新能源及传统报废汽车回收拆解项目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建设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环保投资(万元)	完成时间
废气	有组织	油液抽取废气	非甲烷总烃	通过集气罩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于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中标准	82	与建设项目同步进行
		破碎粉尘	颗粒物	通过集气罩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于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			
		危废仓库废气	非甲烷总烃	通过密闭负压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于15m高排气筒DA003排放			
		食堂油烟	食堂油烟	油烟净化器+专用烟道排放			
	无组织	切割粉尘	颗粒物	经移动式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后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3中标准		
		压实粉尘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			
		制冷剂废气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排放			
		安全气囊引爆废气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			
		污水处理废气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无组织排放	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限值标准		
	废水	地面冲洗废水	COD、SS、石油类	厂区污水处理站	满足滨江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初期雨水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P、TN	化粪池				
食堂废水		COD、SS、NH ₃ -N、TP、TN、动植物	隔油池				

		油			
噪声	设备	噪声	设备减震、车间隔声	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7
固废	废铅蓄电池	硫酸、铅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有效处置	45
	废制冷剂	制冷剂			
	废燃油	汽油、柴油			
	其他废矿物油	刹车油、发动机油、变速箱油等			
	废有机溶剂	防冻液、玻璃水、动力蓄电池冷却液等			
	尾气净化催化器	催化剂			
	废滤清器	矿物油			
	液化气罐	液化气			
	石棉废物	石棉			
	含汞废物	汞			
	废弃车用电子零部件	电路板、显示器、电容器等	交由具有相应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企业、电子废物拆解利用处置单位名录内企业		
	废含油抹布及手套	含油抹布及手套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活性炭	废活性炭			
	废水处理污泥	废含油污泥			
	废旧动力蓄电池	磷酸铁锂、三元锂	交给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建立的动力蓄电池回收服务网点或符合国家对动力蓄电池梯次利用管理有关要求的梯次利用企业或从事废旧动力蓄电池综合利用的企业		
	废安全气囊	安全气囊	交由具有相应处理能力或经营范围的单位利用和处置		
废金属零部件	破损的金属零部件				
废塑料	塑料				
废橡胶	橡胶				

	废玻璃	玻璃			
	废海绵	海绵			
	安全带及相关纺织品	尼龙材料			
	废线束	线束			
	可回用零部件	发动机、变速箱、方向机等五大总成完好的零部件			
	废钢铁	钢铁	统一收集后外售		
	报废机动车破碎残余物	塑料、橡胶、有色金属等			
	收集粉尘	金属颗粒			
	废布袋	废布袋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餐厨油脂	餐厨油脂	交由专业单位处置		
	餐厨垃圾	餐厨垃圾			
风险	事故应急池	148m³ 的事故应急池及抽水泵	满足相关设计要求	8	
	初期雨水池	370m³ 的初期雨水池			
	截止阀	污水排口截止阀、雨水排口截止阀			
绿化	厂区绿化工程，含本土耐荫树种、灌木种植及养护设施，起到隔声、降尘作用			7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规范化		满足《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要求	/	
“以新带老”措施	/			/	
总量平衡具体方案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如下： 大气污染物考核总量指标： 有组织：非甲烷总烃为 0.0359t/a、颗粒物为 0.0230t/a；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为 0.0709t/a、颗粒物为 0.5767t/a。 在江宁区减排项目内平衡。 水污染物接管总量考核指标： 接管量：废水量 5211t/a、COD1.0574t/a、SS0.8114t/a、NH ₃ -N0.0676t/a、TP0.0097t/a、TN0.1128t/a、石油类 0.0105t/a、动植物油 0.0319t/a；			/	

	最终外排量：废水量 5211t/a、COD0.2606t/a、SS0.0521t/a、NH ₃ -N0.0208t/a、TP0.0026t/a、TN0.0625t/a、石油类 0.0052t/a、动植物油 0.0052t/a。纳入滨江污水处理厂总量范围内。		
	固废：固废零排放，无需总量申请。		
区域解决问题	/	/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设置（以设施或厂界设置，敏感保护目标等）	/	/	
环保投资合计		179	

十、排污许可管理要求

本项目为新能源及传统报废汽车回收拆解项目，主要进行报废机动车的拆解回收，行业类别为 C4210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属于三十七、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42：“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1”中的“简化管理”。具体详见下表 4-53。

表 4-53 排污许可管理等级判定表

序号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三十七、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42				
93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1，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2	废电池、废油、废轮胎加工处理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废机动车、废电机、废电线电缆、废塑料、废船、含水洗工艺的其他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其他

企业应按照相关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的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并根据排污许可证的要求进行监测、管理。规范排污口设置，强化环境管理，按照环保要求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和妥善处置。

十一、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排污口是投产后污染物进入环境、对环境产生影响的通道，强化排污口的管理是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的基础工作之一，也是区域环境管理逐步实现污染源排放科学化、定量化的重要手段。

1) 排污口规范化管理的基本原则

①向环境排放污染物的排污口必须规范化。

②根据工程特点，将废气作为管理的重点，在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须设置永

	<p>久性排污口标志。</p> <p>③排污口应便于采样与计量检测，便于日常现场监督检查。</p> <p>2) 排污口的技术要求</p> <p>①排污口的设置必须合理确定，按照《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环监〔1996〕470号）文件要求，进行规范化管理。</p> <p>②对废气污染设施设置符合《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要求的采样口。</p> <p>3) 排污口的立标管理</p> <p>①污染物排放口应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1995）修改单的规定，设置国家环境部统一制作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p> <p>②污染物排放口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应设置在靠近采样点的醒目处，标志牌设置高度为其上缘距地面约 2m。</p> <p>4) 排污口档案管理</p> <p>①要求使用国家环境部统一印制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规范化排污口标志牌登记证》，并按要求填写有关内容。</p> <p>②根据排污口管理档案内容要求，项目建成投产后，应将主要污染物种类、数量、浓度、排放去向、达标情况及设施运行情况记录于档案。</p> <p>（2）环境管理</p> <p>1) 环境管理机构</p> <p>项目建成后，设置专门的环境管理机构，配备专职环保人员 1 名，负责环境监督管理工作，同时要加强对管理人员的环保培训，不断提高管理水平。</p> <p>2) 环境管理内容</p> <p>项目在生产运行过程中为保证环境管理系统的有效运行应制定环境管理方案，环境管理方案主要包括下列内容：</p> <p>①组织贯彻国家及地方的有关环保方针、政策法令和条例，搞好环境教育和技术培训，增强公司职工的环保意识和技术水平，提高污染控制的责任心。</p> <p>②制定并实施公司环境保护工作的长期规划及年度污染治理计划：定期检查环保设施的运行状况及对设备的维修与管理，严格控制“三废”的排放。</p>
--	--

<p>③掌握公司内部污染物排放状况，编制公司内部环境状况报告。</p> <p>④负责环保专项资金的平衡与控制及办理环保超标缴费工作。</p> <p>⑤组织环境监测，检查公司环境状况，并及时将环境监测信息向环保部门通报。</p> <p>⑥调查处理公司内污染事故和污染纠纷：建立污染突发事件分类分级档案和处理制度。</p> <p>3) 环境管理制度的建立</p> <p>①环境管理体系</p> <p>项目建成后，建立环境管理体系，以便全面系统地对污染物进行控制，进一步提高能源资源的利用率，及时了解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及其他要求，更好地遵守法律法规及各项制度。</p> <p>②排污定期报告制度</p> <p>要定期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以及污染事故、污染纠纷等情况。</p> <p>③污染治理设施</p> <p>管理制度对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必须与生产经营活动一起纳入企业的日常管理中，要建立岗位责任制，制定操作规程，建立管理台账。</p> <p>④奖惩制度</p> <p>企业应设置环境保护奖惩制度，对爱护环保设施，节约能耗，改善环境者实行奖励；对不按环保要求管理，造成环保设施损坏、环境污染和资源、能源浪费者予以处罚。</p> <p>⑤社会公开制度</p> <p>向社会公开拟建项目污染物排放清单，明确污染物排放的管理要求。包括工程组成及原辅材料组分要求，建设项目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及主要运行参数，排放的污染物种类、排放浓度和总量指标，排污口信息，执行的环境标准，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以及环境监测等。</p>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有组织废气	DA001	油液抽取废气	非甲烷总烃	通过集气罩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套）处理后于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表 1 中标准
		DA002	破碎粉尘	颗粒物	通过集气罩收集经布袋除尘器（1套）处理后于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DA003	危废仓库废气	非甲烷总烃	通过密闭负压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套）处理后于 15m 高排气筒 DA003 排放	
	无组织废气		切割粉尘	颗粒物	经移动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表 2、3 中标准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标准
			压实粉尘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	
			制冷剂废气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排放	
			安全气囊引爆废气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	
			污水处理废气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无组织排放	
	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P、TN	化粪池
食堂废水			COD、SS、NH ₃ -N、TP、TN、动植物油	隔油池		

	地面冲洗废水	COD、SS、 石油类	厂区污水处理厂	
	初期雨水			
声环境	设备噪声	噪声	厂房墙体隔声、 距离衰减、基础 减振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 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 标准
电磁辐射	无			
固体废物	<p>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中，废铅蓄电池、废制冷剂、废燃油、其他废矿物油、废有机溶剂、尾气净化催化器、废滤清器、液化气罐、石棉废物、含汞废物、废含油抹布及手套、废活性炭、废水处理污泥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废弃车用电子零部件交由具有相应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企业、电子废物拆解利用处置单位名录内企业，废旧动力蓄电池交售给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建立的动力蓄电池回收服务网点或符合国家对动力蓄电池梯次利用管理有关要求的梯次利用企业或从事废旧动力蓄电池综合利用的企业，废安全气囊、废金属零部件、废塑料、废橡胶、废玻璃、废海绵、安全带及相关纺织品、废线束、可回用零部件交由具有相应处理能力或经营范围的单位利用和处置，废钢铁、报废机动车破碎残余物、收集粉尘、废布袋统一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清运，餐厨油脂、餐厨垃圾交由专业单位处置。</p>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①源头控制：厂区采取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加强企业管理，定期对废气处理设施等进行维护，避免非正常工况排放。</p> <p>②分区防渗：厂区做好分区防渗，对危废仓库进行重点防渗。</p>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建议企业定期进行应急演练。运营过程中应要求操作人员严格按操作规程作业，对从事风险物质作业人员定期进行安全培训教育。维修区域严禁吸烟及使用明火，保持良好的通风。加强对废气处理系统的维护和检修，使其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并且需加强管理，一旦出现异常现象应停止生产，从根源上切断污染，查出异常原因，事故发生后应在最短的时间内排除故障，确保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降到最低。</p> <p>企业拟建造 1 个容积为 370m³ 的初期雨水池、1 个 148m³ 的事故应急池并购置抽水泵，当发生事故时事故废水可以通过抽水泵进入初期雨水池/事故应急池进行收集，能够满足本项目收集事故废水的需求。企业分别拟设置了 1 个雨水排口截止阀、</p>			

	<p>1个污水排口截止阀。本项目初期雨水收集池兼作事故应急池，应常年保持空置状态，严禁占用、挪用，确保有效容积满足事故废水收集要求，并严格落实该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p>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p>1.设立环保专员，负责厂内环境管理；</p> <p>2.根据国家环保政策、标准及环境监测的要求，制定该项目运行期环境管理制度、各污染物排放台账；</p> <p>3.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令第736号）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本项目需在实际排污前，申报排污许可证，本项目排污许可为简化管理；</p> <p>4.定期委托第三方有资质监测机构开展例行监测，并将监测结果进行统计，编制环境监测报告，及时报送当地环保部门。如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措施，防止环境污染；</p> <p>5.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和投产使用，并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p>

六、结论

综上所述，本次项目建设符合达标排放原则、总量控制原则及维持环境质量原则；符合风险防范措施要求，环保设施正常运行要求；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要求。在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实施且确保全部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本次项目的建设从环境影响角度而言，项目实施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	/	/	0.0359	/	0.0359	+0.0359
		颗粒物	/	/	/	0.0230	/	0.0230	+0.0230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	/	/	0.0709	/	0.0709	+0.0709
		颗粒物	/	/	/	0.5767	/	0.5767	+0.5767
废水	废水量		/	/	/	5211	/	5211	+5211
	COD		/	/	/	1.0574	/	1.0574	+1.0574
	SS		/	/	/	0.8114	/	0.8114	+0.8114
	NH ₃ -N		/	/	/	0.0676	/	0.0676	+0.0676
	TP		/	/	/	0.0097	/	0.0097	+0.0097
	TN		/	/	/	0.1128	/	0.1128	+0.1128
	石油类		/	/	/	0.0105	/	0.0105	+0.0105
	动植物油		/	/	/	0.0319	/	0.0319	+0.0319
危险废物	废铅蓄电池		/	/	/	570	/	570	+570
	废制冷剂		/	/	/	1.5	/	1.5	+1.5
	废燃油		/	/	/	47.8895	/	47.8895	+47.8895
	其他废矿物油		/	/	/	129.9215	/	129.9215	+129.9215

	废有机溶剂	/	/	/	119.7597	/	119.7597	+119.7597
	尾气净化催化器	/	/	/	400	/	400	+400
	废滤清器	/	/	/	14	/	14	+14
	液化气罐	/	/	/	170	/	170	+170
	石棉废物	/	/	/	1	/	1	+1
	含汞废物	/	/	/	0.5	/	0.5	+0.5
	废弃车用电子零部件	/	/	/	30	/	30	+30
	废含油抹布及手套	/	/	/	0.5	/	0.5	+0.5
	废活性炭	/	/	/	4.3225	/	4.3225	+4.3225
	废水处理污泥	/	/	/	4.609	/	4.609	+4.609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旧动力蓄电池	/	/	/	3200	/	3200	+3200
	废安全气囊	/	/	/	27	/	27	+27
	废金属零部件	/	/	/	2500	/	2500	+2500
	废塑料	/	/	/	1000	/	1000	+1000
	废橡胶	/	/	/	2300	/	2300	+2300
	废玻璃	/	/	/	1200	/	1200	+1200
	废海绵	/	/	/	1300	/	1300	+1300
	安全带及相关纺织品	/	/	/	260	/	260	+260
	废线束	/	/	/	1500	/	1500	+1500
	可回用零部件	/	/	/	7600	/	7600	+7600

	废钢铁	/	/	/	31997.1168	/	31997.1168	+31997.1168
	报废机动车破碎残余物	/	/	/	3	/	3	+3
	收集粉尘	/	/	/	2.5344	/	2.5344	+2.5344
	废布袋	/	/	/	0.1	/	0.1	+0.1
	生活垃圾	/	/	/	15.25	/	15.25	+15.25
	餐厨油脂	/	/	/	0.9	/	0.9	+0.9
	餐厨垃圾	/	/	/	6	/	6	+6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单位为 t/a。